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目 录

一、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 -
二、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 49 -
三、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 194 -
四、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 276 -
五、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 302 -
六、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 329 -
七、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331 -

一、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744.4905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20031.60431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25870.778901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18527.648429 万元 近三年(22 年-24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21746.68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41%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1) 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938%；合肥柘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5197%；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4737%；枣庄凯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0786%；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149%；合肥柘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1122%；安徽淘礼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29%；戴秀珍、340304197110010026[自然人，身份证号]，出资比例 25.7046%；徐韶东、34242319430120001X[自然人，身份证号]，出资比例 1.3578%；赵玉英、372925194809200024[自然人，身份证号]，出资比例 0.3482% 】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89.6825%；宿州市采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95%；安徽仁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51%；北京辉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100%；安徽皖投新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89.6825%；内蒙古城市生命线数字产业发		

	<p>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100%；四川辉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100%；安徽省建大智慧城市工程技术中心股份公司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76.2606%…】</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安徽仁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p>	<p>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坐落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辉采科技园，公司注册资本 5744.490532 万元，实缴资本充足，经营规模持续稳步扩张，现有员工规模 150-200 人，参保人员稳定在 140 人以上，团队结构完善、运营体系成熟。是一家深耕智慧城市建设与照明集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央企华润集团战略入股的重点合作企业，历经多年稳健发展，已成为集研发、设计、施工、运维、系统集成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型工程服务商，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p> <p>公司具备行业顶尖资质矩阵，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软件开发 CMMI 五级等多项核心资质，同时拥有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配套资质，可承接各类大型智慧城市项目、市政照明工程与智能化系统工程，累计完成百余项重点市政与商业项目，凭借过硬的工程质量与专业服务，斩获国家级、省级各类企业荣誉 20 余项，拥有 100 多项自主研发知识产权与技术专利，技术实力与经营规模稳居行业前列。</p> <p>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技术立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专业技术团队建设，打造了一支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实战经验丰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同时依托高端科研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p> <p>核心技术团队方面，公司汇聚建筑电气、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其中高阶科研与技术人员 20 余人，包含教授级高工 7 名、高级工程师 11 名、博士及以上学历人才 14 名，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远超行业平均水平，覆盖研发设计、项目施工、技术运维、质量管控等全流程岗位。工程施工与项目管理团队实力突出，截至目前拥有注册建造师 31</p>

	<p>名，其中一级建造师 15 名、二级建造师 16 名，具备大型项目统筹管理与现场实施的丰富经验，可高效保障各类项目按时保质落地。</p> <p>科研平台层面，公司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知名高校，牵头申报成立安徽省智慧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安徽省唯一经省政府批准的智慧城市领域省级科研平台，同时拥有城市精细化管理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筑健康监测与灾害预防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五大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平台汇聚院士 2 名、正副教授 20 余名、博士生 50 余名，构建了“企业自主研发+高校联合攻关”的创新模式，为公司技术迭代、产品升级与项目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实现了科研成果与市场应用的高效转化。</p>
<p>公司法定代表人</p>	<p>1. 姓名：徐滨 2.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4.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204080013</p>
<p>公司商务负责人</p>	<p>1. 姓名：黄娟娟 2. 职务：高级销售总监 3. 职称：/</p>
<p>公司技术负责人</p>	<p>1. 姓名：韩名锁 2. 职务：总工程师 3. 职称：高级工程师</p>
<p>投标员联系方式</p>	<p>1. 姓名：周文慧 2. 电话：18715063056 3. 邮箱：1491426905@qq.com</p>
<p>公司联系方式</p>	<p>1.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 2. 邮编：230601 3. 电话：0551-63893280 4. 传真：0551-63674679 5. E-mail: hckj@hclight.com 6. 联系人：童宁</p>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8—4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QHF3XFB





审计报告

[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461 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辉采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辉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辉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第 1 页，共 41 页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辉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辉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辉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辉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3,164,932.28	8,269,83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1,397,469.37	1,460,318.19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90,767,864.09	42,240,406.93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3,594,801.39	15,323,226.47
其中：应收利息	五、（五）	13,613,207.22	13,764,178.94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五、（六）	47,004,262.56	22,516,628.6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五、（七）	1,902,320.81	2,297,01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23,627,505.48	111,882,26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13,268,934.43	1,117,362.93
在建工程	五、（十）	-	157,93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五、（十一）	437,554.99	24,666.67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33,994.90	113,182,224.52
资产总计		348,778,852.62	219,053,84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振宇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3,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三）	10,567,942.00	-
应付账款	五、（十四）	31,592,038.77	20,438,659.82
预收款项	五、（十五）	332,292.59	737,056.6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9,119,062.99	4,503,225.09
应交税费	五、（十七）	444,549.60	229,482.5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41,750,746.64	63,300,664.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806,632.59	98,209,08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806,632.59	98,209,08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九）	56,323,905.32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	78,416,094.6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4,135,651.82	4,135,651.8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93,096,568.21	66,709,10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972,220.03	120,844,75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8,778,852.62	219,053,84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平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200,316,043.10	161,164,115.06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28,620,953.80	109,868,368.80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519,997.74	414,119.52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9,865,107.80	4,439,385.49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六)	21,539,228.84	16,302,609.46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10,315,987.09	9,439,705.90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八)	706,948.23	443,573.47
利息收入	五、(二十八)	815,382.01	417,502.0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145,991.81	60,56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47,819.60	20,256,352.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888,478.98	362,187.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86,670.08	53,40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49,628.50	20,565,138.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665,320.17	345,92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84,308.33	20,219,211.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84,308.33	20,219,211.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84,308.33	20,219,21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子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32,99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7,0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40,04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89,89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67,36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6,69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3,0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56,9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6,92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9,79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45,242.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5,0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03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38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2,9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7,05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5,09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9,83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4,932.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振宇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出资额 5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营利性项目）；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东升 340101110015



证书编号: 3401011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1-0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东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309100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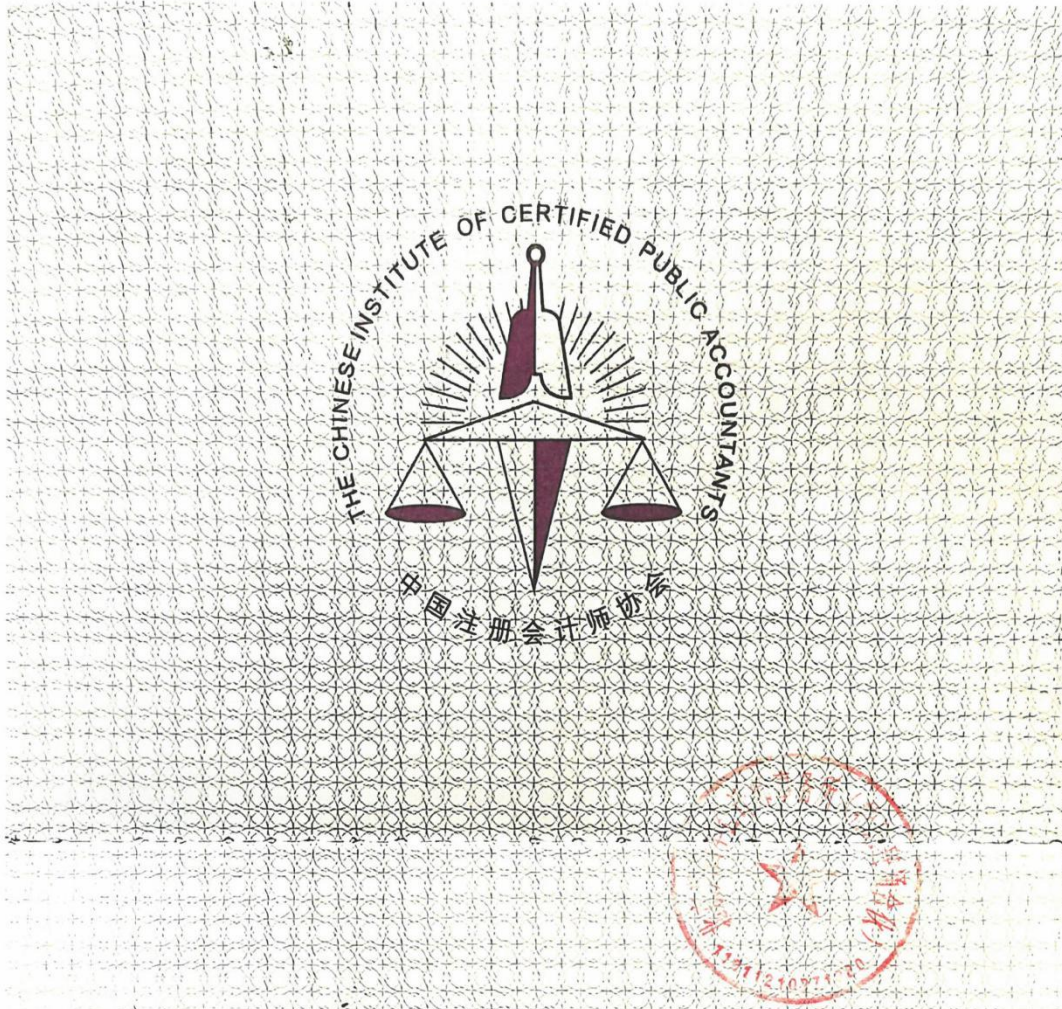
中天谷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昌华安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2日
/y /m /d



姓 名 李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65-06-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4030319650616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4年 8月 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8月 24日
/y/ /m/ /d/

13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8—42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FHYGWJPX





审计报告

[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459 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辉采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辉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辉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第 1 页，共 42 页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辉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辉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辉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辉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903,329.58	23,164,93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3,239,656.34	1,397,469.37
应收账款	五、（三）	135,127,415.94	90,767,864.0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四）	12,713,570.27	33,594,801.39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052,176.53	13,613,207.2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六）	107,371,818.08	47,004,262.5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4,530,602.52	1,902,320.81
流动资产合计		302,938,569.26	211,444,857.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28,107,505.48	123,627,50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11,895,631.67	13,268,934.4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	512,540.64	437,554.9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969,5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85,208.07	137,333,994.90
资产总计		445,423,777.33	348,778,85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平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30,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三）	5,217,197.00	10,567,942.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79,817,351.42	31,592,038.77
预收款项	五、（十五）	462,010.77	332,292.5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6,493,503.44	9,119,062.99
应交税费	五、（十七）	2,958,110.39	444,549.6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50,214,445.74	41,750,746.6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162,618.76	116,806,63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5,162,618.76	116,806,63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九）	57,444,905.32	56,323,905.3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	93,067,564.68	78,416,094.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4,135,651.82	4,135,651.8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15,613,036.75	93,096,56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261,158.57	231,972,22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423,777.33	348,778,85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根平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新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258,707,789.01	200,316,043.1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173,138,983.54	128,620,953.8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578,198.41	519,997.7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13,492,518.11	9,865,107.8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26,921,700.37	21,539,228.84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15,039,829.19	10,315,987.09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949,553.05	706,948.23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八)	1,167,270.19	815,382.01
利息收入	五、(二十八)	226,534.93	145,991.8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87,006.34	28,747,819.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601,443.06	888,478.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306,367.56	86,67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82,081.84	29,549,628.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3,188,533.30	665,32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3,548.54	28,884,308.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3,548.54	28,884,308.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93,548.54	28,884,30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子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16,152.83	169,932,99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37.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910.07	9,807,0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13,100.87	179,740,04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204,868.38	167,489,89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30,736.75	24,267,36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3,195.03	6,336,69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8,851.32	40,063,0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17,651.48	238,156,9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550.61	-58,416,92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3,434.11	12,829,79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0,000.00	11,745,242.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434.11	24,575,03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434.11	-24,575,03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2,470.00	84,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72,470.00	107,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270.19	815,38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7.79	37,55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6,087.98	9,852,9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6,382.02	97,887,05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8,397.30	14,895,09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4,932.28	8,269,83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3,329.58	23,164,932.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子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信息、开票、
投诉举报、维权
等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东升 340101110015



姓名: 吴东升
 Full name: 吴东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0
 Date of birth: 1973-09-10
 工作单位: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309100017
 Identity card No.: 340823197309100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谷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昌华安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2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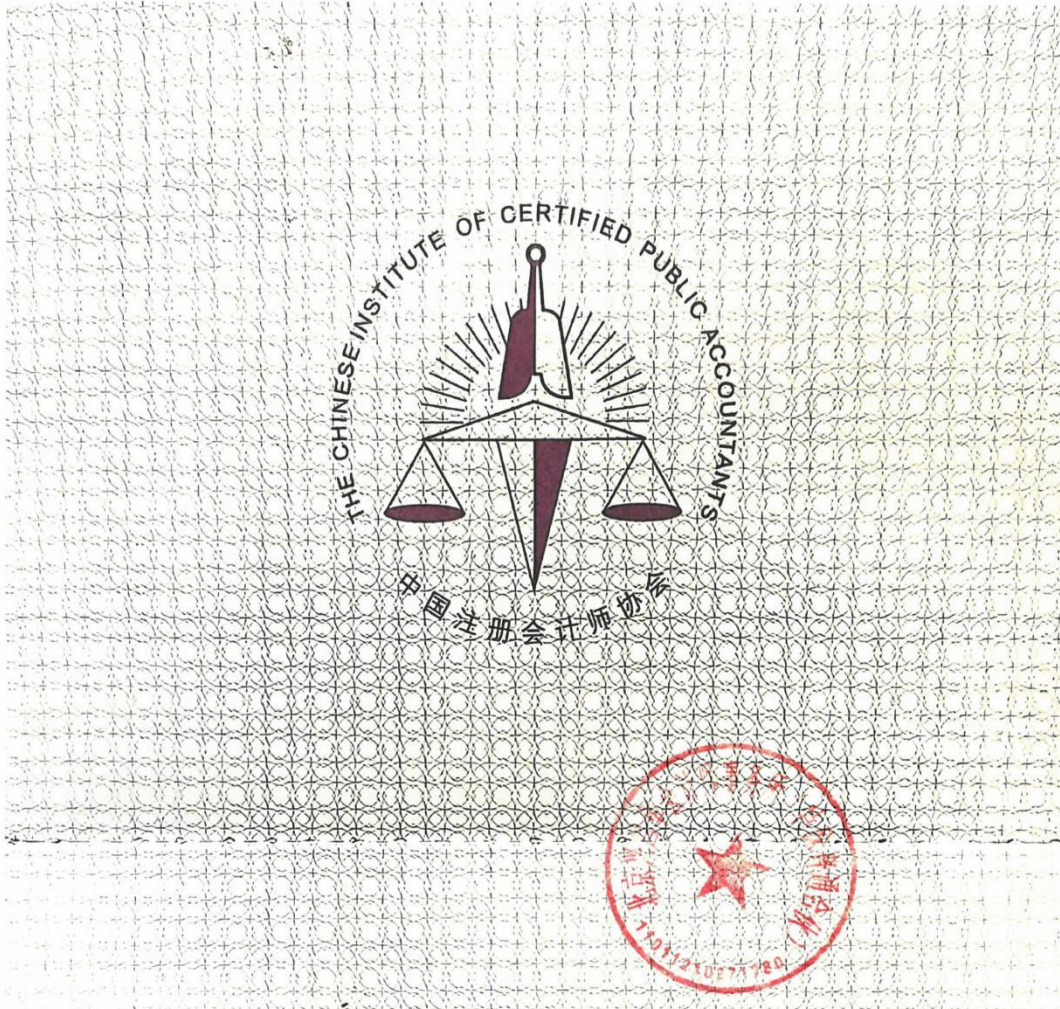
34010111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1-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1-03 /y /m /d



姓 名	李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65-06-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4030319650616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3.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8—42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HRP3U0E





审计报告

[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460 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辉采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辉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辉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第 1 页，共 42 页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辉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辉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辉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辉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978,961.61	25,903,32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62,735.01	3,239,656.34
应收账款	五、（三）	170,490,384.11	135,127,415.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四）	12,239,930.42	12,713,570.27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193,585.04	14,052,176.5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六）	118,850,128.63	107,371,818.0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300,770.84	4,530,602.52
流动资产合计		339,116,495.66	302,938,56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32,837,505.48	128,107,50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10,310,571.66	11,895,631.6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	493,105.34	512,540.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722,666.33	1,969,5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63,848.81	142,485,208.07
资产总计		484,480,344.47	445,423,777.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平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58,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三）	8,090,525.00	5,217,197.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73,862,885.02	79,817,351.42
预收款项	五、（十五）	571,979.38	462,010.7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2,928,285.13	6,493,503.44
应交税费	五、（十七）	2,373,721.05	2,958,110.39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54,408,605.08	50,214,445.7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236,000.66	175,162,61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0,236,000.66	175,162,61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九）	57,444,905.32	57,444,905.3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	93,067,564.68	93,067,564.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4,135,651.82	4,135,651.8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29,596,221.99	115,613,03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244,343.81	270,261,1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4,480,344.47	445,423,777.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平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85,276,484.29	258,707,789.01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111,582,527.69	173,138,983.54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548,650.23	578,198.41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13,469,719.46	13,492,518.1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25,046,284.11	26,921,700.37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17,822,248.76	15,039,829.19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1,116,818.42	949,553.05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八)	1,304,149.04	1,167,270.19
利息收入	五、(二十八)	223,428.27	226,534.9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2,147.5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2,383.19	28,587,006.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700,029.45	601,443.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877,680.45	306,36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4,732.19	28,882,081.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960,899.77	3,188,53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3,832.42	25,693,548.5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3,832.42	25,693,548.5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53,832.42	25,693,548.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子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58,330.49	237,616,15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50.39	19,03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8,558.93	11,377,9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4,039.81	249,013,10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42,304.52	191,204,86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92,442.27	40,430,73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2,392.40	10,803,19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8,150.00	18,278,8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25,289.19	260,717,6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1,249.38	-11,704,55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871.90	2,673,4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8,000.00	4,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2,871.90	7,153,4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871.90	-7,153,43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72,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71,772,4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149.04	1,167,27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7.65	8,81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0,246.69	50,176,08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9,753.31	21,596,382.0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32.03	2,738,39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3,329.58	23,164,93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8,961.61	25,903,329.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相宇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出资额 5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登记机关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估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东升 340101110015



证书编号: 3401011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1-0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吴东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309100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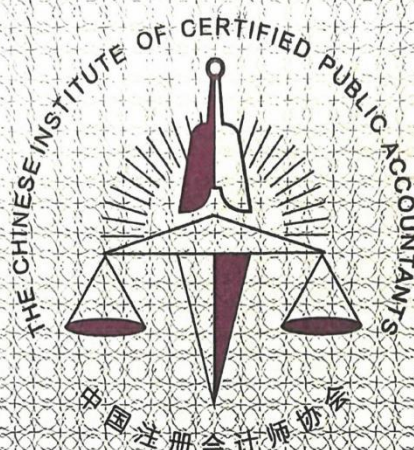
中天谷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共昌华安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22日
 /m /d



姓 名	李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06-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19650616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中合的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4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事务所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4年 8月 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4年 8月 21日
/y /m /d

二、表 2 《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1.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2021年12月9日	2222.59	办公楼	196.8m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2022年11月11日	1160.10	办公楼	165.7m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024年10月11日	406.93	办公楼	108.48m
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年11月	469.57	办公楼	T1/159.5m T2/100.55m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2021年04月18日	372.99	商业、办公（65#楼）、酒店	103.8m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年01月17日	2380.11	办公楼、商业	159m
.....

1.1.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项目概况：中安创谷科技园，由安徽省投资集团和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出资组建的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运营，位于“科大硅谷”核心区，总规划六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1500 亩，规划建设总投资约 200 亿元，规划建筑面积约 260 万平方米。其中园区一期项目占地 238 亩，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2020 年 4 月正式投用。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2225908.76 元

建设内容：A1 楼-A5 楼（**A1 楼办公楼单体建筑高度 196.8m**）照明配电系统、照明控制系统施工及验收（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具体详见合同。

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9-004367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中安创客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项目编号: 2019GCGZ0073)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2222.590876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朱宜斌。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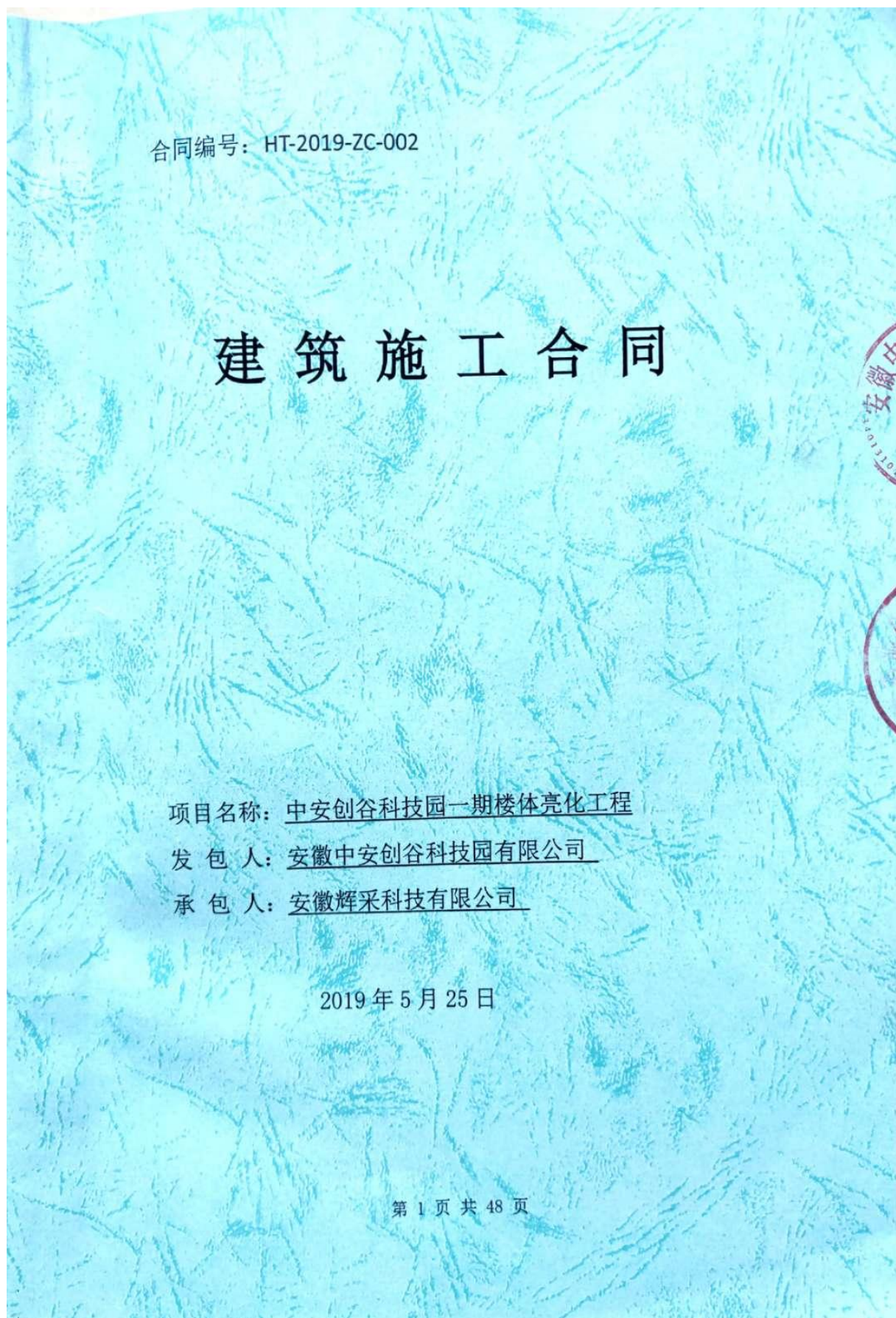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9年5月24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9年5月24日

1.1.2.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照明配电系统:

A1 楼: 配电箱 A1-FG1、A1-FG2、A1-FG3 分别引自 33 层分配电所 4BL5、4BL6、4BL9 低压柜; 配电箱 A1-FG4、A1-FG5 分别引自 23 层分配电所 4AL4、4AL11 低压柜; 配电箱 A1-FG6、A1-FG7 分别引自地库总配电所 4L8、4L6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A2-A5 楼: A2 楼配电箱 A2-FG1、A2-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5、3L10 低压柜; A3 楼配电箱 A3-FG1、A3-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2#变电所 2L3、2L7 低压柜; A4 楼配

电箱 A4-FG1、A4-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1#变电所 1L3、1L6 低压柜；A5 楼配电箱 A5-FG1 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18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2、照明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包括 LED 计算机、LED 主控器、灯光主控服务器、LED 视频采集控制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LED 控制分控机、信号同步主控器、模块和配线部分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主控器设置在总控室内，交换机与分控器采用五类非屏蔽线连接，分控器通过信号放大器与灯具之间链接，实现了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中标人提供满足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

以上系统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各系统根据图纸和招标需求书中的要求实施。

二、合同工期

A1 楼：12 层以下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13-30 层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31-40 层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A2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区域划分与工期要求如下：

A1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A2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A1 楼“鲁班奖”标准，其余单体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22225908.76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0390741.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宣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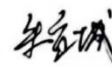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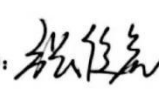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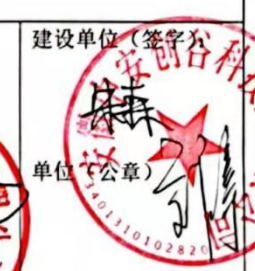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面积 () / 建筑总高度 (m)		
工程造价	2222.59 万	层数 (地上/地下)	/	结构类型	/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时间	2021.12.9	
<p>工程量完成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定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5、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p>施工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检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字）：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施工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9日</p>	
<p>说明：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p>					

1.1.4. 高度证明

单体建筑高度证明

兹证明：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其中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建筑景观照明工程-A1#楼单体建筑高度为 196.8 米。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

附：图纸证明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楼是写字楼吗



百度一下

文心 网页 图片 资讯 视频 笔记 地图 贴吧 文库 更多 搜索工具

百度AI+

听

是的，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楼是写字楼。

根据多项公开资料，A1楼具有明确的办公功能属性，并已被广泛用于企业办公、产业运营及商业活动：

- 建筑定位：A1楼为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一标段的核心建筑之一，高约200米，地下2层、地上40层，是合肥高新区目前最高的建筑 8 12。
- 用途明确：该楼主要用于办公用途，例如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均注册于A1楼不同楼层 5 10。
- 装修与配套：公开招标文件显示，A1楼包含1至11层（不含网球场）的二次精装修工程，涵盖室内装饰、电气、暖通等办公基础设施 7 9。
- 产业聚集：A1楼已被定位为“亿元楼宇”，重点集聚空天信息等高新技术企业，如中科星图、航天宏图、北斗伏羲等 11。

综上，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楼属于高标准现代化写字楼，兼具地标性与产业功能性。

1.1.5. 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2222.590876万元，项目经理：朱宣城，履约评价结果：良好。

建设单位：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项目概况：产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5 万m²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1600998.8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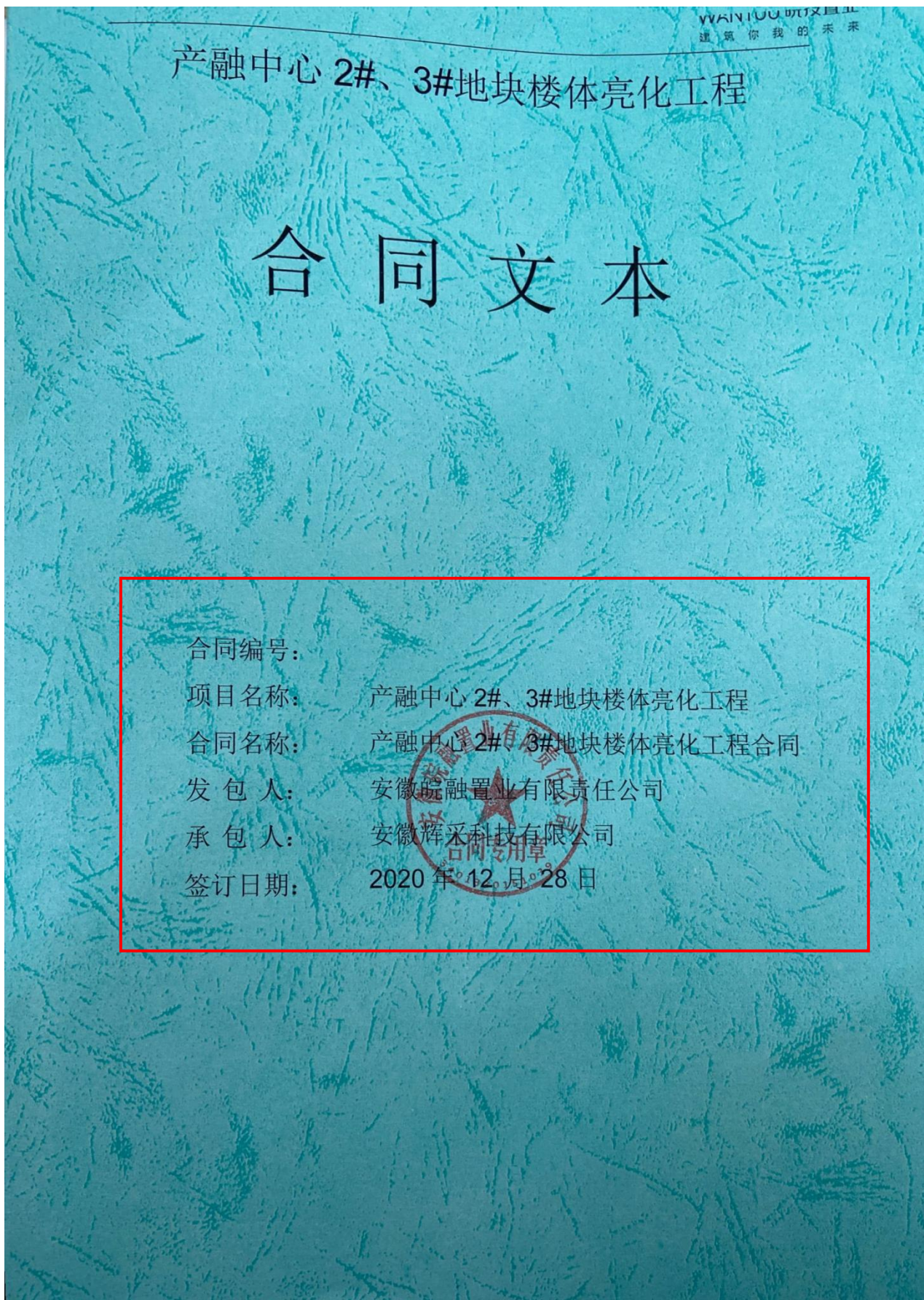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1.2.1. 中标通知书

 <p>招标单位： 2020年12月14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12月14日</p> <p>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0年12月14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招标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p> <p>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p> <p>项目编号：2020AFWAZ02695/20AT0519204819</p> <p>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在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1,600,998.89），交货及安装周期100日历天，免费质保期5年。</p> <p>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安徽皖融置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工程名称：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p> <p>中标范围：招标文件内规定的</p> <p>开工日期：详见招标人开工令</p> <p>项目经理：廖自波</p>
---	---

1.2.2.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3.工程内容：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配合总包单位 2#地块 B1#楼获得“黄山杯”。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1600998.89 元，其中预留金 1526000 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0643118.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 957880.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自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通讯地址投邮的，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 3 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 5 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之日即为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安徽皖融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坝下路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

公司电话：0551-63511081

公司电话：0551-63893280

传 真：/

传 真：0551-63893271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RGJ100Y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中国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开户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2010309200175977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1.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叉口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项目经理	廖自波	开工日期	2020.12.30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碧浦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及验收情况	<p>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p> <p>3. 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p> <p>5. 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6. 工程竣工验收和参加验收的人员符合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p> <p>7.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符合质量强制性条文要求，同意验收。</p>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1.2.4. 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工程合同额为 11600998.89 元，项目经理：廖自波，技术负责人：李旭东，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单体建筑高度为：165.70 米。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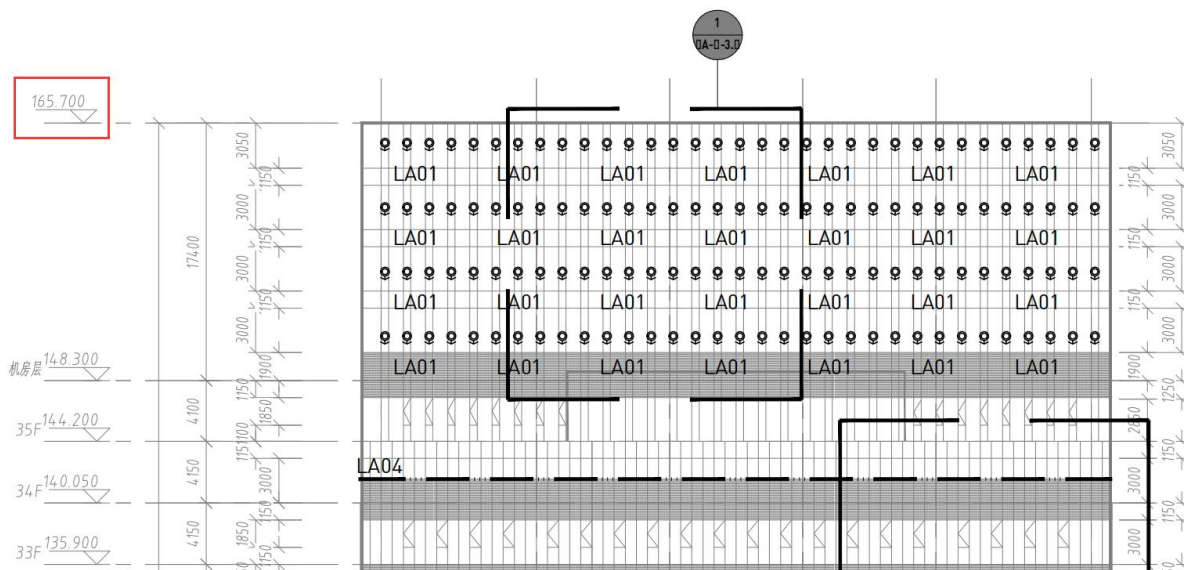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bpi 碧谱 | 碧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brandston partnership inc.
上海市淮海东路99号14楼A室
Room K, 14F, No.99 Huaihai East Rd, Shanghai, PRC 200021
P. 86.21.53960327 F. 86.21.53961087 www.brandston.com

版本号 Revision No.	备注事项 Notes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绘图 Drawn by	审定 Approved by	设计 Designer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备注 Remarks
A		合肥万科产融中心	YFH	XC	KW	18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阶段 Stage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2#地块B3 'B3-6' S1-1轴立面布灯图	招投标设计	10000 0 A1	08/08/20	DA-0-0003-1	



bpi 碧谱 | 碧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brandston partnership inc.
上海市淮海东路99号14楼A室
Room K, 14F, No.99 Huaihai East Rd, Shanghai, PRC 200021
P. 86.21.53960327 F. 86.21.53961087 www.brandston.com

版本号 Revision No.	备注事项 Notes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绘图 Drawn by	审定 Approved by	设计 Designer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备注 Remarks
A		合肥万科产融中心	YFH	XC	KW	18101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阶段 Stage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2#地块B3 'B3-6' S1-1轴立面布灯图	招投标设计	10000 0 A1	08/08/20	DA-0-0003-1	

今天是：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长辈版 无障碍浏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全部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监管信息 信用信息 专家服务 互动交流 平台动态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

打印

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发布时间：2020-11-26 阅读次数：5115 信息来源：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招标计划 招标公告 **澄清/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进场交易见证书 合同及履约

答疑变更2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原项目编号：2020AFWAZ02695
原公告日期：2020年10月30日 00:00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答疑文件（二）

各投标人：

现就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项目编号：2020AFWAZ02695）答疑通知如下：

9、本项目一共有6套发光字，高楼顶2套字，酒店楼体1套，裙楼1套，入口处门楣2套，发光字未标注使用的具体材质及灯珠要求，具体制作工艺未予以说明，请确认并提供相关要求及说明。

回复：发光字按暂定综合单价计入：2#地块B1#屋顶发光字（清单序号14）不含税暂定综合单价136200元/处；2#地块B2#屋顶发光字（清单序号30）不含税暂定综合单价111240元/处；2#地块B3#屋顶发光字（清单序号52）不含税暂定综合单价136200元/处；2#地块B3#门头发光字（清单序号53）不含税暂定综合单价7776元/处；2#地块B3#门头发光字（清单序号54）不含税暂定综合单价6912元/处；2#地块B3#商业屋顶发光字（清单序号55）不含税暂定综合单价19680元/处。

10、B3商务办公楼高楼顶的2处发光字和酒店楼顶的1处发光字，需要钢架固定，钢架图在图纸中未体现，请提供钢架图纸。

回复：发光字已按暂定综合单价计入（具体详见11条回复）。

11、本项目中标后照明施工单位是否需要缴纳设计费给设计单位，缴纳金额为多少？

回复：不需要。

12、请提供本项目效果图。

回复：详见本次附件。

13、第五章供货要求灯具选型：①LA01、LA05、LA06几款灯具的最大光强都是“≥数值”，请问 LA07和LA19两款灯具的最大光强数值是不是也是“≥数值”？②LA19 LED线条灯的光束角偏差（±10%）与（±3%）上下表不一致，且与前面其他灯具的偏差都不一致，LA19 LED线条灯的光束角偏差是否以（±3%）为准？

回复：①是。②是。

注：此澄清及答疑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处，均以本次公告为准。

（一）招标人：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坝下路皖融置业
联系人：黄天一
电话：0551-65182636

（二）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508室
联系人：王书恒、刘志伟
电话：0551-63735965，63736286

2020年11月12日

1.2.5. 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 1160.099889 万元，履约评价
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0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地处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北区域，占地面积 414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0 米，总建设规模约 6 万平方米。本项目将利用多种科技措施提高建筑能源使用效率，力争成为大湾区首批获得国家认证的近零能耗办公建筑。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069273.41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成为总部基地项目全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1.3.2. 合同协议书

正本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编号：SZXZBL01/HTG/02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及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承担对分包人的付款和结算责任、并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1.3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e-1 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335,995.05)，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A/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3.1 本工程无需分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3 进度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报款申请和支付，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开办费	实体工程	合计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0.00	0.00	0.00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53,450.00	51,714.00	105,164.00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50%	2022/9/30	53,450.00	304,336.36	357,786.36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100%	2022/10/30	53,450.00	304,336.35	357,786.35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50%	2022/11/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100%	2022/12/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53,450.00	554,376.20	607,826.20
8	竣工验收	2023/4/30	53,450.00	109,404.80	162,854.80
9	入伙	2023/6/30	53,450.00	100,000.90	153,450.90

A/2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0	合 计	427,600.00	3,641,673.41	4,069,273.41
----	-----	------------	--------------	--------------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4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3.5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总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再由总承包人支付予分包人。

3.6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7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同意为分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规费及保证金等），可在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开具相应的收据）。

3.8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9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交付且完成交付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10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三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11 结算早于交付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10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9条约定的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交付保留金，交付保留金在达到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后支付。

3.12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3 付款程序：

(1)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发包人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

(2)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满足工程所

A/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
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
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总承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总承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
罚款的，分包人须对总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
税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总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
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
款的，或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
以及处以罚款的，总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总承包人因此多支
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4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
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3.15 本分包工程付款路径为：■发包人支付给总包，总包收到款项支付给分包。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起计，具
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的具体时间以“D”为代称），竣工日期以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D+1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D+62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50%	2022/9/30	D+124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100%	2022/10/30	D+154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50%	2022/11/30	D+185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100%	2022/12/30	D+215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D+295	
8	竣工验收	2023/4/30	D+336	
9	入伙	2023/6/30	D+397	
本工程在上述工期约定基础上设置±6个月的弹性工期，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6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A/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省级工法 3 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奖项，同时达到 深圳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A/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指定供应商物资采购合同条件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电话号码	0755-6683331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19 5793 7912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户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总承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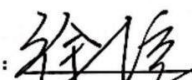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米翔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徐滨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
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565187U

91340100743076698D

邮编：_____

邮编：230601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 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7

1.3.3. 完工证明及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工程合同额为 4069273.41 元，项目经理：李旭东，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单体建筑高度：108.48 米。



（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E-13、E14 地块西侧隔环商直河为商务七路，东侧为汤家桥路，南侧为黎明东路，地块北侧为商务五路。E13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3 万平方米，地上规划 2 栋办公楼，地下为局部地下三层地下室。项目属于超高层，其中 T1 塔楼 159.5 米，T2 塔楼 100.55 米，塔冠造型复杂。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695708.87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两栋塔楼（办公楼）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深化、该泛光照明系统（含灯具及配件、供电及控制系统）材料设备供货（包括运输及储存）、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及验收、培训及移交、两年维护保修等完成该项目交钥匙功能的一切工作。

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09130017-001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温州瑞府-1期项目E-1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4072300032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4695708.87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捌圆捌角柒分）

不含税4307989.79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玖圆柒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司曼颐

联系电话：021-55989999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9月13日

1.4.2. 合同协议书



华东大区宁波地区公司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和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及

发包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99号润滨大厦1701室-33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第1.1条。

2. 分包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柒分（小写：RMB 4,695,708.87），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307,989.79，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87,719.0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质量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19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470000.00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

户 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 341311000018010087562 。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 壹 式 柒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 贰 份。

12.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E-13、E14 地块西侧隔环商直河为商务七路，东侧为汤家桥路，南侧为黎明东路，地块北侧为商务五路。E13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3 万平方米，地上规划 2 栋办公楼，地下为局部地下三层地下室。

1.2. 基本要求

1.2.1 本技术要求是对温州瑞府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响应。

1.2.2 投标文件对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必须回应。投标单位对本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将作为技术标评定的重要依据

1.2.3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海运、进口、内陆运输、场内二次运输）、税费（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仓储保管、交货、备品备件、安装（含搭架费、供水、排水、供电接驳至现场提供点位，预留洞口、预埋件、施工措施费等）、保险费、检测费、安装前保管费、吊装费、安装附件费、调试费、培训费、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供、提供所有全部使用证明、支付有关部门的验收出证费用、培训、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其它服务等

1.2.4 在投标前，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可在现场试灯时同时开展），对实际情况充分了解，须制定且在投标时提交关键重要工序、危险作业的施工方案，如吊篮施工方案，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据此完成图纸深化工作。不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而影响工程造价。

1.2.5 中标单位要根据招标方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控制系统和电气配线系统、安装节点等方面施工图深化设计、灯具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移交及保修等工作。

1.4.3. 业主证明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

工程，项目业态：办公楼，已完工，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合同额为 4695708.87 元，技术负责人：夏仕留，安全负责人：徐猛。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T1 塔楼 159.5m，T2 塔楼 100.55m。



1.4.4. 高度证明（招标图纸）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业态：办公楼，已完工，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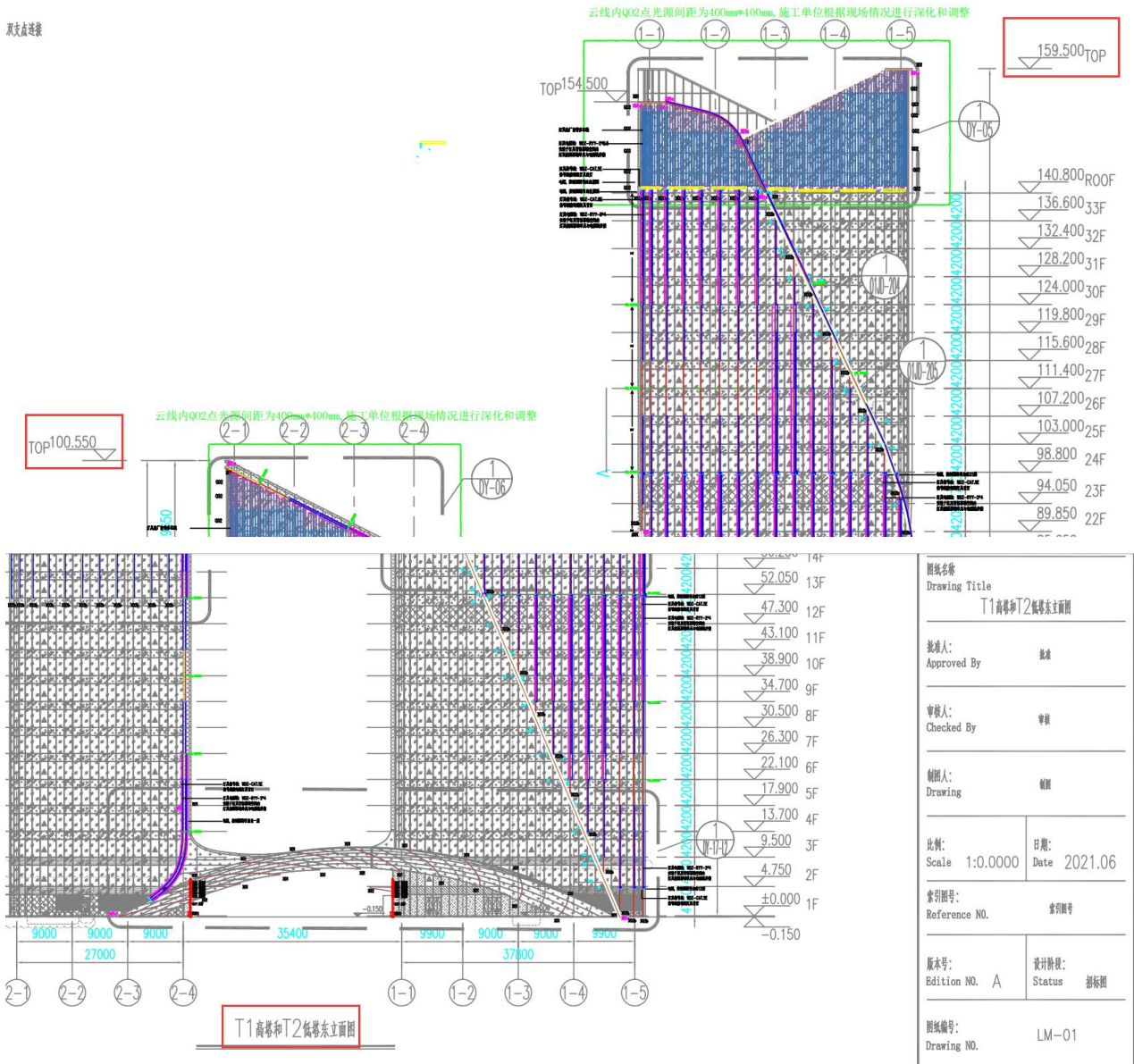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合同额为 4695708.87 元，技术负责人：夏仕留，安全负责人：徐猛。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T1 塔楼 159.5m，T2 塔楼 100.55m。



双支点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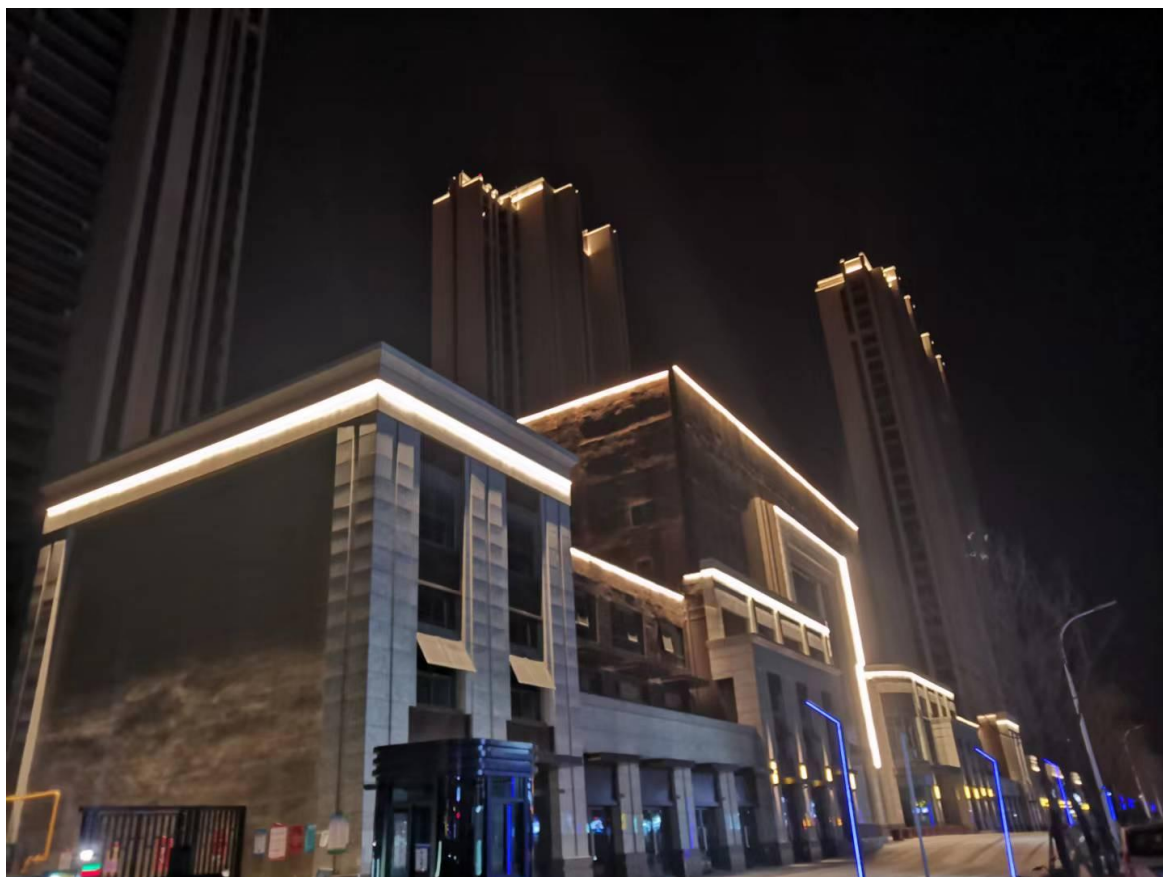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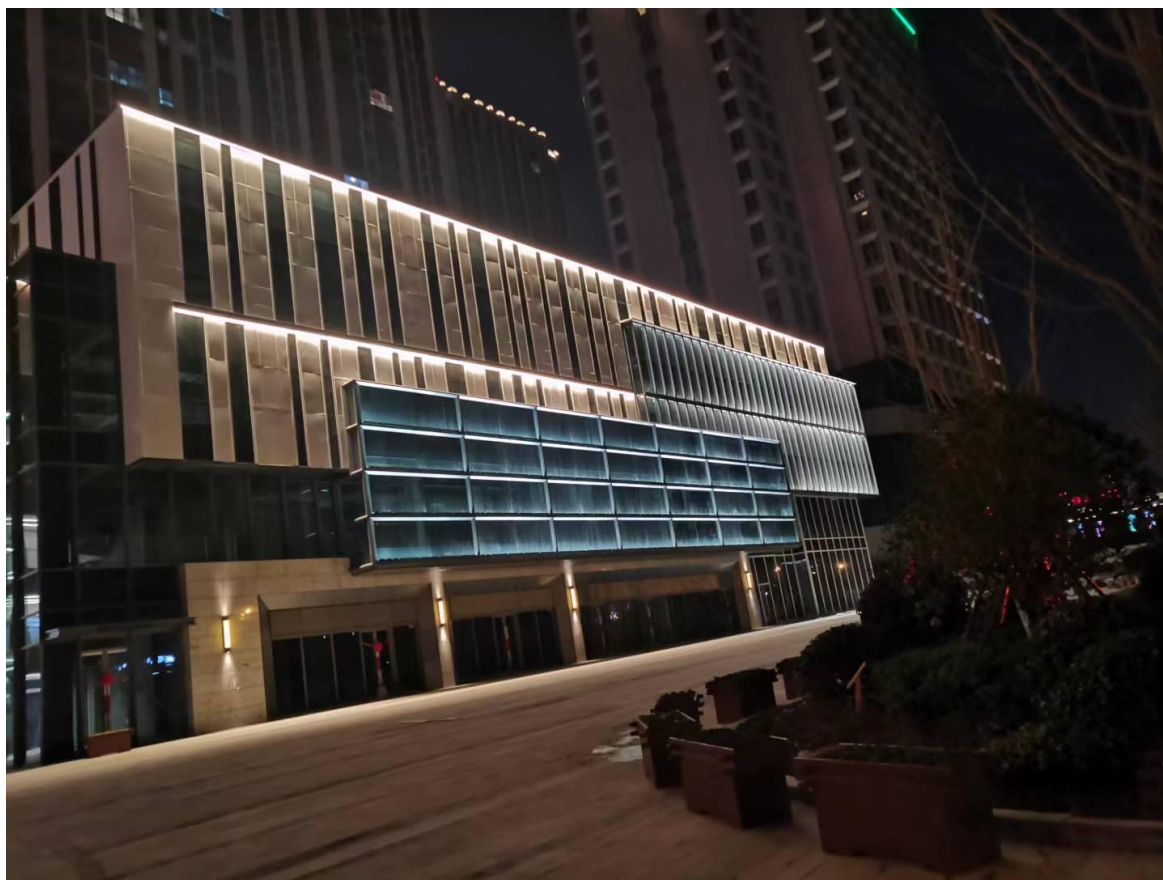
云线内Q02点光源间距为400mm*400mm,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和调整

云线内Q02点光源间距为400mm*400mm,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和调整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T1高塔和T2低塔东立面图	
批准人: Approved By		批准	
审核人: Checked By		审核	
制图人: Drawing		制图	
比例: Scale	1:0.0000	日期: Date	2021.06
索引图号: Reference NO.		索引图号	
版本号: Edition NO.	A	设计阶段: Status	招标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LM-01	

1.5.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包括住宅(60#、61#、62#、63#楼)、商业 MALL、**办公楼(65#楼)**、酒店(66#楼)。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729853.08 元

建设内容：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 MALL；商业 MALL 负一层 LHAP1 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 22ALH 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 20ALLH 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1. 中标通知书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中标范围和内容	372.985308
中标价(万元)	合格
中标质量标准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	职务
项目主要 人员组成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姓名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11月9日
 招标人(盖章) 2019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9日
 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1月9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皖K019023(其他)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的 阜阳高速·时代城
 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 FGGJ-GC2019-594)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请你方派代表于 年 月 日前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与我方洽谈合同。

1.5.2. 合同协议书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D1519-D2-12

2019 年 11 月

发包人：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
- 1.3 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MALL：商业MALL负一层LHAP1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22A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20AL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合同工期

分三个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65#办公楼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2) 66#酒店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3) 商业MALL、住宅施工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捌分(¥3729853.0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3421883.56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307969.52元)，增值税税率为9%。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 (2) 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技术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外);
- (3) 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旧管井、绿植等)的破除清运、迁移改建费用;
-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 (5) 发包人只提供临水、临电点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驳;
- (6)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 5.1 条。

5、工程费用变更

5.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超过 $\pm 15\%$ 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1-投标优惠率)。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 $P = 1 -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5.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

- 1) 《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 2) 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

人员) 进行会签, 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 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 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 范围变更

1) 《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范围变更实施后, 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 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子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按实调整。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

6.2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100%, 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发包人有权拒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6.3 如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 或其它投诉及建议事项, 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的控股股东运营管理中心进行投诉及建议【电话: 0551-65189052; 电子邮箱: gsd8052@163.com; 邮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2 楼 41 层 运营管理中心 (收)】

七、竣工结算审核

7.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电费按每度 1.5 元计价、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按每吨 6 元计价计算费用（如遇阜阳市水电价格上涨，参考最新收费文件，双方另行协商），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 0.7% 计取。如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水电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水电接驳点由总包单位提供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前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单位出具的水电费结清证明。

7.3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3%，超过审定价 3% 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 $(\text{报送价} - \text{最终结算审定价} \times (1+3\%)) \times \text{相应咨询费率}$ 。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八、发包人

8.1 发包人委派 汪小亮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8.2 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 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 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 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九、承包人

9.1 承包人委派 李旭东 (15391978389)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 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

流程、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负责返工修补至符合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9.6 对所做工程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9.7 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推卸责任,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垫付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理。

9.8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止,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但已办理中间书面交接手续并交付发包人的工程除外;从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此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移至发包人。

9.9 承包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9.10 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工程中尚未施工的部分另行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方进场施工,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再办理结算。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及配合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1 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其他在建及已完的专项工程、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有损坏应据实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3 在合同保修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1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5 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至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9.1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形式为保函或现金。如遇工程延期，履约保函失效，承包人须重新提交延期保函。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无息结算。

十、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10.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改正、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修、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修、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在进行与已交付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包人按每次 5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

10.6 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 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2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 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十二、保修

12.1 质量保修期限：2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2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3 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修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日竣工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日的违约金，延迟达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次的违约金。

13.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4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施工工人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离场。

13.6 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20%的管理费。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5.2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控品牌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侯正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9.11.18.



1.5.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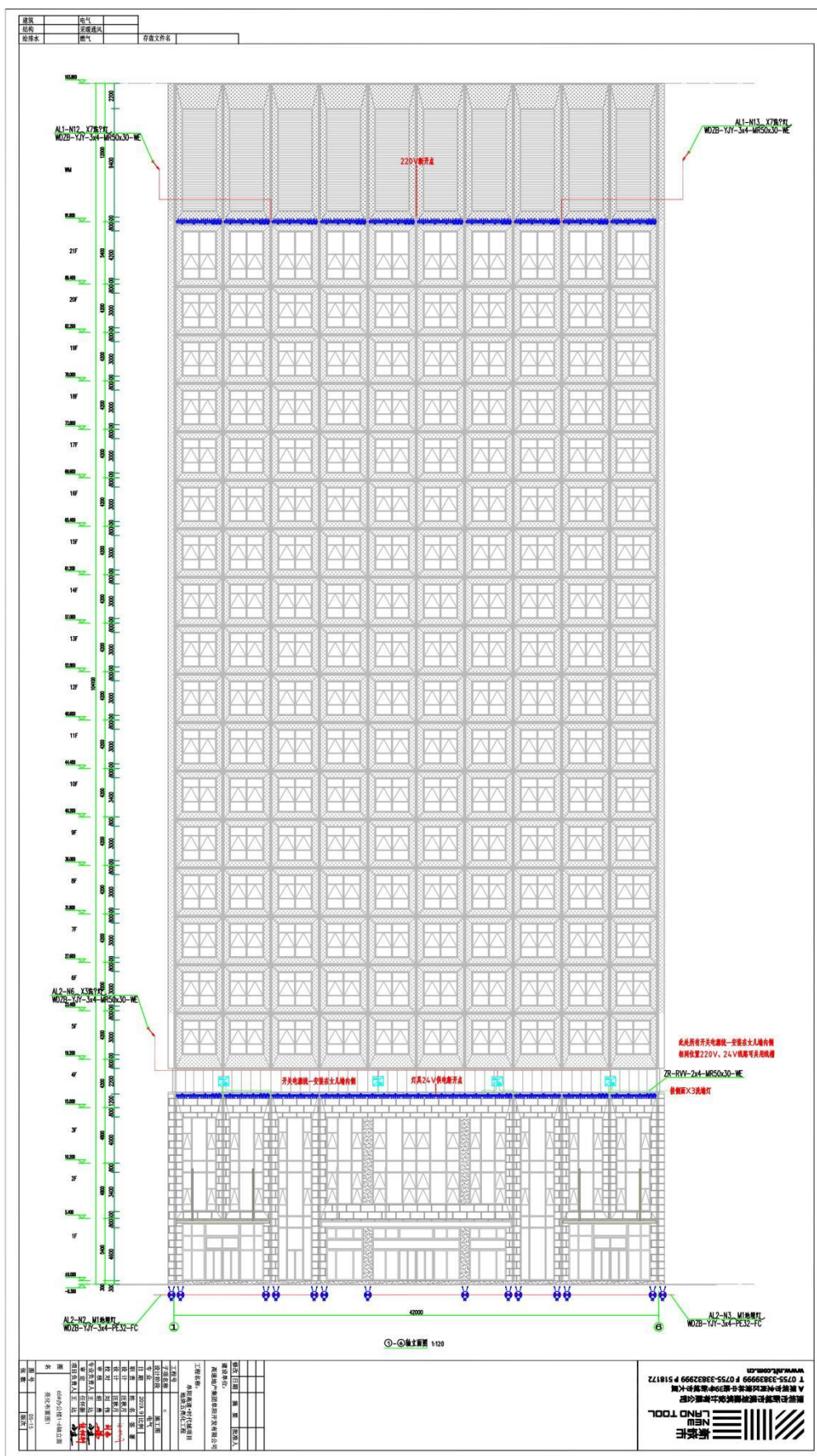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编号：

工程名称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18日	项目经理	李旭东
<p>工程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p> <p>本公司承接的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现已完成酒店区域内的合同内约定及合同外变更的工程量内容，且自检质量合格，提请工程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意见	<p>自检合格</p> <p>代表（签章）：</p> <p>日期：2021.4.18</p>				
监理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p> <p>代表（签章）：</p> <p>日期：2021.4.19</p>				
设计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p> <p>代表（签章）：</p> <p>日期：2021.4.19</p>				
建设单位意见	<p>阜阳酒店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代表（签章）：</p> <p>日期：2021.4.19</p>				

备注：对于基坑支护、桩基、消防、燃气、供水、供电等专项及垄断工程不适用，应以其建设工程管理单位核发的验收报告为准。本表仅适用于项目结算付款时，进行内部验收流程使用。

1.5.4. 高度证明（招标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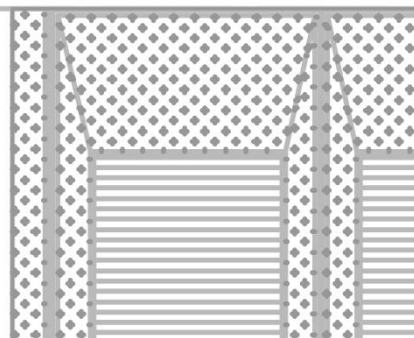


建筑		电气		存盘文件名	
结构		采暖通风			
给排水		燃气			

103.800

2200

AL1-N12 X7洗?灯
WDZB-YJY-3x4-MR50x30-WE



工程名称: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 地块五亮化工程	
工程号		c	
子项名称		施工图	
设计阶段		电气	
专业		电气	
日期	2019.9	比例	
职责	姓名	姓名	签署
设计	汪秋月	汪秋月	汪秋月
设计	刘伟	刘伟	刘伟
校对	胡勇	胡勇	胡勇
审核	王达	王达	王达
专业负责人	任怀新	任怀新	任怀新
审定	王达	王达	王达
项目负责人			
图名	65#办公楼1-6轴立面 亮化布置图1		
图号	DS-15		
张数		版次	

1.6.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规定建筑面积160000平方米，容积率6.12，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153600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126580平方米，商业用房7000平方米，酒店12000平方米，文化设施7700及物管用房320平方米。地下规定商业面积4000平方米，地下规定办公配套设施2400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3801086.66 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航空障碍灯系统和泛光照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涉及照明系统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安全、质量不得低于原图纸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等，完成节能（绿建）验收要求必要的配合工作，完成航空障碍照明系统报验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

1.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65-03-09102700101Y

标段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380.108666万元

中标工期：315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宣城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验码：96818595926428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6.2. 合同协议书

22-86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10.18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2019-13-01FD0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 1.3 建造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容积率 6.12,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53600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 126580 平方米,商业用房 7000 平方米,酒店 12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7700 及物管用房 320 平方米。地下规定商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办公配套设施 24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 2.1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主要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航空障碍灯系统和泛光照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涉及照明系统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安全、质量不得低于原图纸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等,完成节能(绿建)验收要求必要的配合工作,完成航空障碍照明系统报验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件,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 2.2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工程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三、总工期:约 315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造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 23,801,086.6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23,410.31 元；暂列金额为：146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支付给甲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采保费及水电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如有合同外的相关费用发生，双方自行协商。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代管单位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业主”），代建单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代建单位”）
-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可上报至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处理，并以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协商后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 十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

单位代表：

李伟福

单位代表：

徐金刚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日期 2022.10.18

电话：010-83982161

电话：0551-63893280

传真：

传真：0551-63674679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帐号：1020401021000426967

1.6.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7-440305-04-01-183125	项目代码	S-2021-I65-50257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08480 m²	工程造价	12597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3/21/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 0369 号	宗地号	T208-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35 (改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1 2017-440300-65-03-09102702 2017-440300-65-03-09102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2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彪
副组长	赵力军、徐培根、于亮、杨旭、廖文后、周豪、张权阳、刘俊
组员	施正凤、叶晓礼、李伟福、辛彦贤、周奕凯、陈露、刘永隆、于海迪、彭海洋、何东川、侯洪元、吴涛、彭羿、杨少辉、刘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海洋	吴涛、彭羿、周海燕、施正凤、辛彦贤、周奕凯、胡方兵、史凡、林嘉明、罗嘉诚、高永逸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侯洪元	杨少辉、乔哲、叶晓礼、刘永隆
工程质控资料	周群	邓丽萍、秦沛、教丽彦、易源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峰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2	张斌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张斌
3	张亚	深圳市合创监理	总监	高工	张亚
4	靳海洋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靳海洋
5	张英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张英
6	吴涛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吴涛
7	何东川	中电蓝海	建筑师		何东川
8	杨力辉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杨力辉
9	邵元	大开勘测	勘察	高工	邵元
10	乔燕	深总院	设计	高工	乔燕
11	周皓	深总院	设计	工程师	周皓
12	周皓	中国核工业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皓
13	丁杰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丁杰
14	李超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李超
15	于亮	深圳市大开勘测环境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经理		于亮
16	杨旭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旭
17	李林	中建一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林
18	刘子院	中建一局	机电管理	助理工程师	刘子院
19	王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露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露
21	王平	合创	机电总包	中级	王平
22	罗嘉斌	合创	土建总包		罗嘉斌
23	程浩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程浩
24	李响	中建一局	资料	助理	李响
25	李响	中建一局	土建负责人	中级	李响
26	杨心凡	合创	土建总包	中级	杨心凡
27	于好迪	中建一局	安全总监	中级	于好迪
28	高永逸	合创	土建负责人	中级	高永逸
29	林旭东	合创	土建工程师		林旭东
30	张平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平
31	刘俊	江南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俊
32					
33					
34					
35					
3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满足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于亮
注册号：4404695-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4000301150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文后
注册号：44020630
有效期：2025.12.09
2024年1月17日

设计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有效期：至2023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签字）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签字）
2024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周豪
注册号：京11120202102016(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张权阳
注册号：京1112017201853366(00)
建筑
2024.11.0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 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合同额为 2380.108666 万元，项目经理：朱宣城，单体

建筑高度：159 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深圳总部基(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单位章)项目部
(B01C0510755/19)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3年11月10日	2800	办公楼、酒店	办公楼 149.7m
西安中央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2023年11月	1057.06	商业、写字楼、酒店等	A塔楼写字楼 144m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T2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2026年1月	908.07	写字楼、公寓、酒店及商业	T2写字楼 275m
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沙湖中心T1写字楼及长江中心B2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年9月9日	238.45	商业、办公楼、公寓	T1办公楼 240.7m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2024年09月14日	258.04	写字楼	104.1m
.....

2.1.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包括集会展、会议、办公、酒店、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会展综合体。项目分东西两区块，总占地面积约 321 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 m²。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8000000.00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塔楼（办公楼、酒店）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含深化设计）

2.1.1. 中标通知书



编号：MS01.02-SW-M010503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投标的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经过我单位招标小组及公司领导评议后，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工期 437 日历天，承包范围主要为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含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塔楼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根据本项目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灯具清单中的约定由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按照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中泛光照明全部工作内容，质量等级目标为鲁班奖。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到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商务部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贵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由招标人提供，保证金额为 84 万元。且贵公司应确保保函在履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期间持续有效。如不按规定时间内缴纳，将取消贵单位的承包权利，我单位将另行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2. 合同协议书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4 02 2021 015 03 062】

【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项目 【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乙方（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徐滨】

住 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台州商贸核心区（银泰城西南面），近心海绿廊中心区域，位于台州大道以东，南至洪兆路，北至洪家北环线】。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辅材（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含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塔楼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根据本项目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灯具清单中的约定由乙方配合甲方指定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按照施工图设计完成图纸中泛光照明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CSCEC

中建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按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含随时调整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

1.1 满足【国家及省市建设】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1.2 质量创优目标（请勾选）：

- 市优质结构工程
- 市优质样板工程
- 省优质样板工程
- 金牛奖
- 鲁班奖
- 其他：【台州市“括苍杯”、浙江省“钱江杯”】。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请勾选）】：

- 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样板工地
- 国家AAA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 】。

3. 其他

【 /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CSCEC

中建

1. 结算总价上限 A: 【28000000】元(含税), (大写:贰仟捌佰万整) (“结算总价”以甲方与项目业主(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办理的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最终结算书数据为准, 最终结算须由乙方配合与业主办理)适用税率: 【9】%。

【本合同采取【结算总价下浮】计价, 乙方同意以甲方与业主(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的结算总价下浮 30% (包括水电费 1%) 后的数额作为乙方承包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结算总价”以甲方与项目业主办理的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最终结算书数据为准, 最终结算须由乙方配合与业主办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上限总价+费率下浮】

3. 结算原则: ①结算口径: 乙方按照甲方与本项项目业主(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办理结算的口径一致, 具体要求详“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EPC 项目招标文件(公示版) 0618”、“商务标(泛光照明工程)”、“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要求;

②超上限价约定: 甲方在乙方的配合下与业主办理的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最终结算为 C (不含价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有价材料调差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调差得出金额为 D, 无价材料不调差, 以及业主进行的发包人变更引起造价调整 E, A 是结算总价上限, 调差和发包人变更具体约定详主合同),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若 $C \geq A$, 则给乙方的结算金额 $F = A * (1 - \text{管理配合费率} - \text{水电费}、\text{现场办公室费率}) + D$ (调差正为加, 负为减) + E (发包人变更增加造价为加, 减少造价为减), 超出 A 值金额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若 $C < A$, 则给乙方的结算金额 $F = C * (1 - \text{管理配合费率} - \text{水电费}、\text{现场办公室费率}) + D$ (调差正为加, 负为减) + E (发包人变更增加造价为加, 减少造价为减)

③结算编制口径, 材料调差约定, 无价材料处置办法, 业主下发的发包人变更等等商务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④图纸: 目前下发图纸为扩初图纸, 乙方可以在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业主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对施工图进行合理优化或者修改做法降低造价提高利润率, 过程中需要进行的沟通协调以及产生的费用均需乙方自行进行或承担, 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进行图纸合理化优化。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图纸完善和图纸送审事宜;

⑤特别说明: 如若与业主泛光照明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超过 2800 万元, 是否增加造价额度及增加多少额度视甲方整体造价额度而定, 若确定增加造价额度, 对于超出 2800 万的结算金额(对业主结算)部分给予乙方 10% 的奖励。

备注:

1、本工程采用上限总价+费率下浮模式(具体要求按照结算原则),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与业主的计量、计价、签证、核对工程量、材料送样、现场施工质量等一切与甲方对接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CSCEC

中建

2、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机械费、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水电费（按照报价扣除）、施工期间的抽降水费用、临时设施、人员窝工、机械停工、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场外食宿及办公费用（按照报价扣除）、及利润、税金、各种风险，规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上限总价为不可调总价，不得因任何因素做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管理配合费费率、水电费及现场办公室费用费率为不可调整费率，不得因任何因素做任何调整（上调除外）；

4、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乙方自行缴纳；

5、本合同价款包括了合同图纸中乙方承包范围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具体界面划分详《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界面划分表》。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合同上限总价随之调整，但管理配合费、水电费、现场办公室费费率不进行调整。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甲方有权就乙方已施工且按照要求验收通过部分按照上述结算方式再多收取8%的管理配合费对乙方进行结算，对于乙方施工的半成品按照上述结算方式给予乙方50%的费用，对于此结算清退方式乙方无异议；同时甲方有权临时委托、指派乙方进行合同外乙方有能力施工的工作内容，单价参考合同类似单价执行，无参考单价单独议价；

6、过程中分包单位需要进行大面垃圾清理及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乙方有用到水电，乙方提供三级电箱接驳口给乙方接电使用，提供水源接驳口给乙方使用；

7、对于成品保护的约定：乙方需要做好自身成品保护工作，且做到不破坏其他单位的成品，确有其他单位破坏分包单位的成品，在甲方的协调下，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大部分由其他单位承担（具体分摊原则有甲方协调确定），但费用不得由甲方承担；

8、材料有关约定：①甲供材的每次领用，需要乙方现场授权代表按照施工图纸提报理论材料计划，材料到场后配合甲方安排卸车，材料领用后乙方对甲供材料进行保管（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任何原因导致材料丢失、损坏，乙方均要按照甲方实际采购费用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罚款，乙方对此应无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图纸、深化图纸计算出的理论材料用量判断乙方领用材料是否丢失，乙方对此无异议。甲供材料的损耗率为固定值，具体根据甲供材料的不

CSCEC

中建

同再另行约定②乙供材料管理：乙方提供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材料进场的卸车、堆放（堆放场地的整理及硬化）、保管、转运，乙方的材料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护。乙方仅能利用现场已经有的垂直运输设备进行材料吊运，其他无垂直运输设备均需乙方自行考虑，费用不再另计。

9、赶工相关的约定：①平常赶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赶工，若甲方要求 24 小时施工的，甲方负责协调周边居民投诉问题，其他事项由乙方配合，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②春节赶工：若甲方根据进度安排需要春节不放假，进行赶工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期间投入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计；若甲方春节无赶工要求时，春节返乡和复工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春节赶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0、检测要求：专业分包原材送检：对于包工包料的专业分包，乙方均要按照要求对材料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需要材料送检的，送到甲方指定检测站送检，同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并在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对于材料甲供的原材送检，由乙方进行送检工作，甲方承担原材送检的费用，乙方负责收集材料检测的资料；专业分包的其他检测：本项目为 EPC 项目，常规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三方检测应由乙方组织，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建设单位要求执行，试验、检测单位选择应由乙方选择单位后报甲方、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专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11、工程资料相关约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非强制备案但有利于鲁班奖评定的工程资料）的编写，保证工程资料完整无误，达到鲁班奖资料评审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根据现场的完成情况一式六份（原件≥3 份）提交工程资料到项目部资料室由资料主管负责收集，审核乙方报送工程资料，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屡次不改甲方将进行罚款，情节特别严重者甲方有权拒收工程资料文件，并将工程资料单独发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单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施工完成退场后应继续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否则甲方有权将工程资料委托给其他人进行整理，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在鲁班奖未评定前，乙方必须预留 10000 元的费用用于后期临时补资料，如果乙方资料无误，鲁班奖评定后无息退还 10000 元，如果乙方资料有误且不配合提供资料，则扣除预留的 10000 元。

12、与工伤有关的约定：乙方对其现场人员的安全负一切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内无条件对其受伤人员承担一切费用。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时，若产生的医药费用在 10000 元以内（含）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超过 10000 元的，

CSCEC

中建

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为受伤工人办理工伤保险理赔事宜，且甲方仅负责配合办理，具体赔付事宜由乙方与受伤工人自行协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不妥当，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乙方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减少工伤事件发生，每出现一起医药费超过 10000 元，需要我司配合办理的工伤我司将对乙方处以工伤所带来的经济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费、补助费、补助金等）的 100%作为罚款，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13、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仓库费用，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厂硬化，按甲方现场要求搭设防护棚等，配合甲方进行防疫安全检测，承担一切防疫费用，不聘无中高风险地区劳动人员；

14、乙方应做好工人的安全防护教育，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雨衣、漏电保护器、反光背心等）乙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自行购买（但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也可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甲方首次支付乙方款项中统一扣除。本合同中及安全生产（承包）协议中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5、乙方需保证，所派遣工人都必须在 55 周岁以内（含 55 周岁），如发现乙方所派遣的工人超过 55 周岁甲方将立即清退，并不予结算工资；

16、施工图预算费用：按照主合同约定：施工图图审合格后 60 天内需要报送施工图预算给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甲方统一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乙方对于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的预算成果进行复核，甲方委托咨询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率为不含税 0.18%）；在预算编制进度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编制预算，咨询单位预算费用可不由乙方承担；

17、过程中结算月原则：每月给乙方进行结算的原则是本月业主对泛光照明工程部分的产值给予确认为前提，若业主对泛光照明工程部分完成产值未予以确认，那么甲方也不予给乙方进行月结算产值确认，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无价材料未招标导致工期滞后，若工期滞后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泛光照明移交的约定：乙方要快速穿插进行施工，在幕墙、金属屋面施工阶段，要根据泛光照明图纸指导复核幕墙、金属屋面单位施工质量，并提出整改意见，在需要预埋、穿插的时候快速进场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9、成本测算汇总表作为谈判议标阶段的乙方成本依据，但不做为后期结算依据，后期结算根据议标记录上限总价以及下浮率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2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获得鲁班奖，除已经存在的处罚外，再单独对乙方罚款 200 万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CSCEC

中建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CSCEC

中建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3-12-20 09:28:31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江 201510150158 2023-12-20 09:28:31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158 2023-12-20 09:2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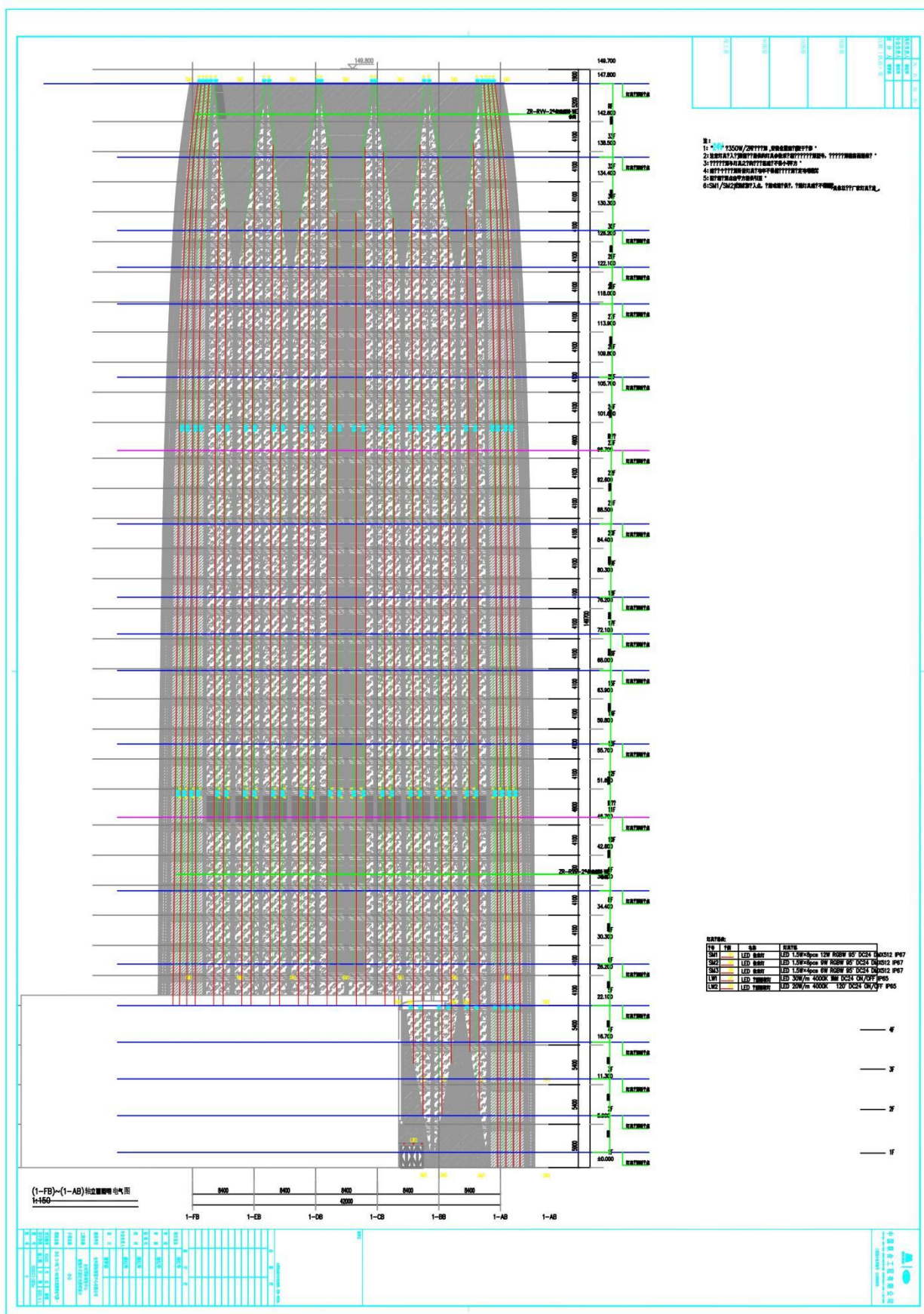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江 201510150158 2023-12-20 09:2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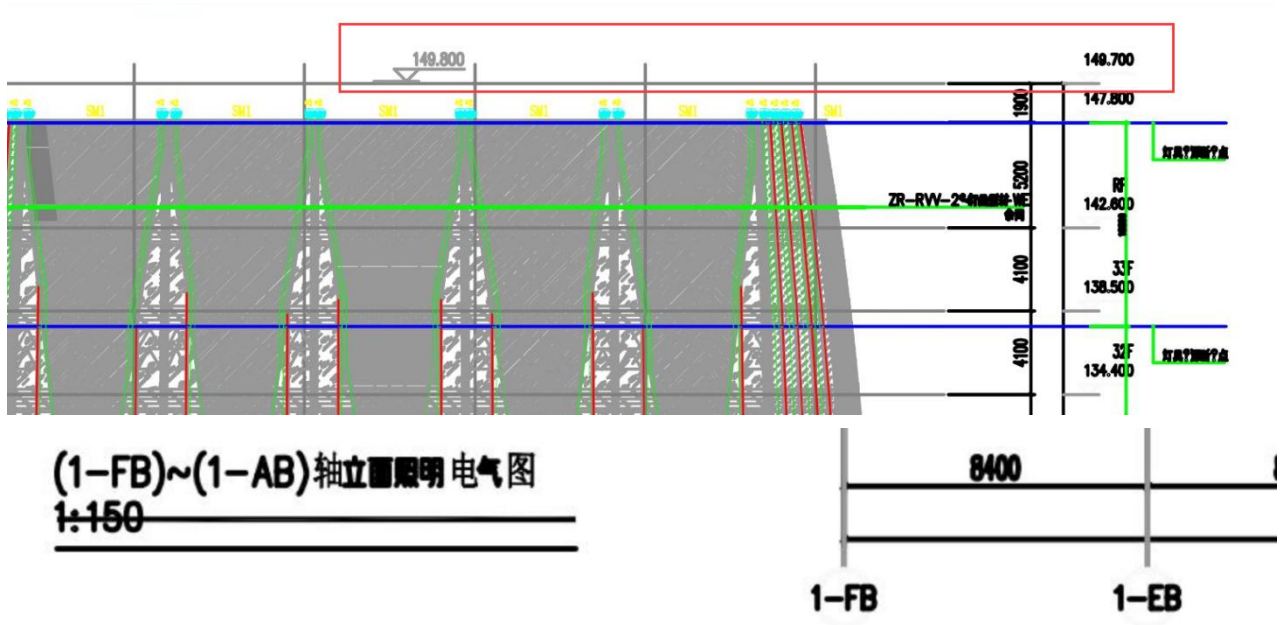
安徽辉采科技

0150158 2023-12-20 09:28:31

4

2.1.3. 高度证明（招标图纸）





图号	0
图名	办公(1-FB)~(1-AB)轴立面照明电气图
设计日期	2023.8.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项目编号	22A32
专业	照明
子项名称	办公
工程名称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
建设单位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	贾梦磊
专业负责人	蔡红萍
校对	蔡红萍
标准化	蔡红萍
审核	蔡红萍
审定	蔡红萍
项目成员	蔡红萍
签字	
日期	

2.2.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项目概况：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91940m²，总建筑面积 565415.07m²，项目包含地上共计 7 栋单体。

其中：1#楼为商业，地上 4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22.9m；2#楼为商业，地上 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32.9m；3#楼为商业，地上 3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7.3 米；A 栋塔楼写字楼，地上 32 层，地下 3 层，高度为：144m；B 栋塔楼（本栋含酒店），地上 3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147.2m；C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D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地下室为车库、设备机房、公交场站及酒店后勤区，地下 3 层（局部 2 层）。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0570592.99 元

建设内容：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含航空障碍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图纸、技术规格书、工料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开通运营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运送、施工、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包括有关与之配套的构筑物以及规定的测试、调校、验收、试运行、提供备用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311140002-002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081400177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2：

含税10570592.99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零伍佰玖拾贰圆玖角玖分）

不含税9697791.73元（大写：玖佰陆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圆柒角叁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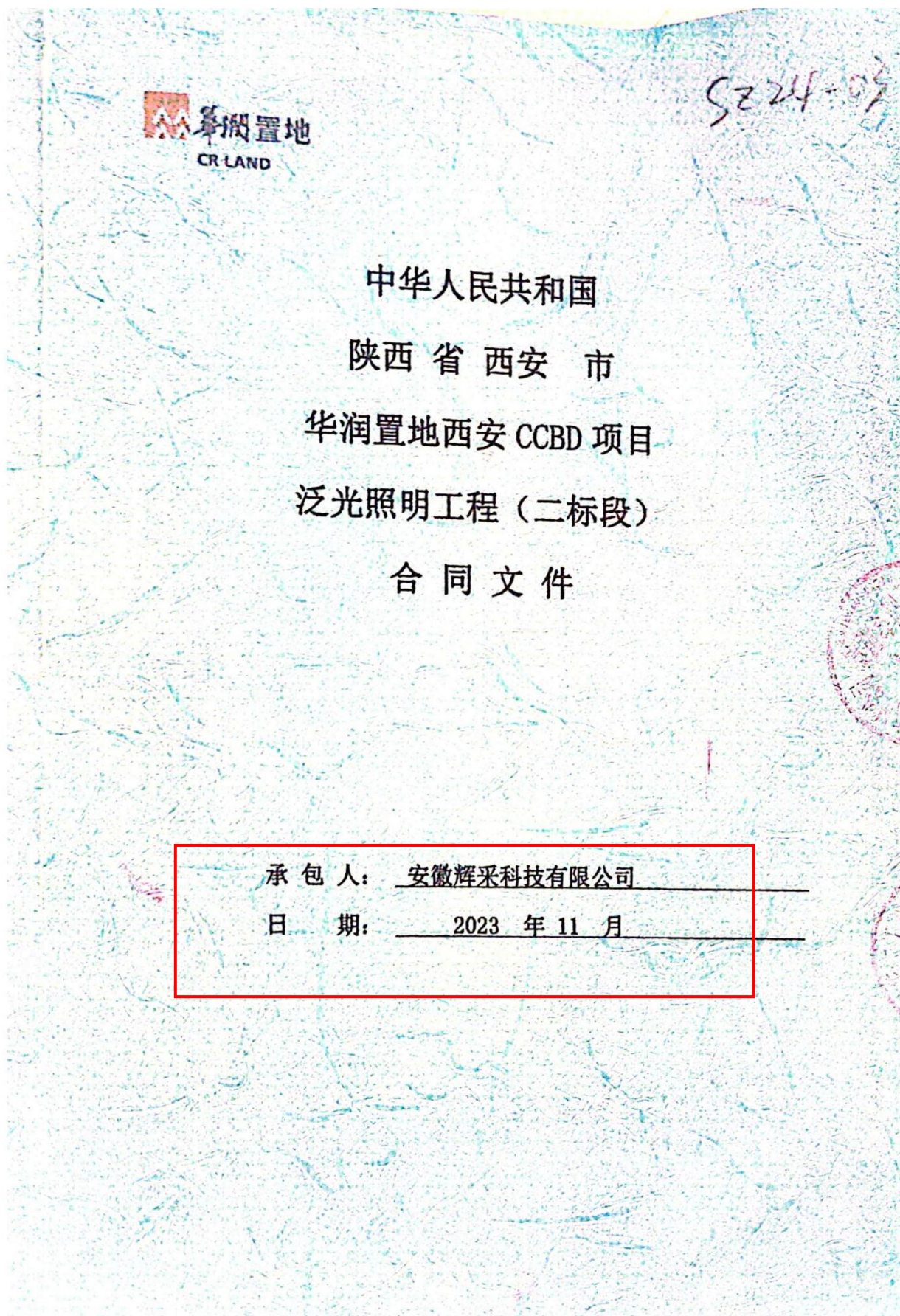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66260134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11月14日

2.2.2. 合同协议书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北区）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1层B区

和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及

总承包人（一标段）：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一标段）于二零二二年十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一标段）。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华润置地西安 C 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北区）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零伍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小写：RMB 10,570,592.9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9,697,791.73，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872,801.26）。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壹仟零叁拾玖万玖仟零伍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RMB 10,399,057.62），
- 2、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小写：RMB 171,535.37）。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5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北区）合同协议书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1,057,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连附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连附件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关于加强合资公司商票流转管理的通知、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2022年版)、《华润置地西安CCBD保密协议》)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北区）合同协议书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之间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杭州路支行

户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02 2222 1920 0057 188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共叁份，均为正本，其中壹份无价格版，贰份有价格版；发包人执壹份，总承包人执壹份（总承包人执专业分包人合同为无价格版），专业分包人执壹份。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3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北区）合同协议书

专业分包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总承包人（一标段）：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华润置地西安 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料规范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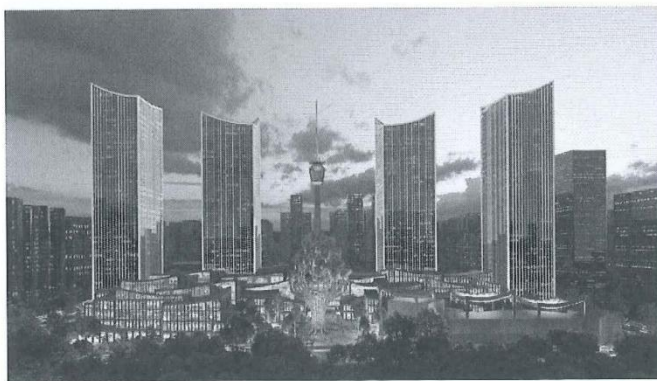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规模

华润置地·西安 CBD 商业项目（备案名：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91940m²，总建筑面积 565415.07m²，项目包含地上共计 7 栋单体。

其中：1#楼为商业，地上 4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22.9m；2#楼为商业，地上 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32.9m；3#楼为商业，地上 3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7.3 米；A 栋塔楼写字楼，地上 32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144m；B 栋塔楼（本栋含酒店），地上 35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147.2m；C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D 栋塔楼公寓，地上 37 层，地下 3 层，高度暂定为 151.25m；地下室为车库、设备机房、公交场站及酒店后勤区，地下 3 层（局部 2 层）。

结构形式包含框架、框架核心筒结构及地下室局部无梁楼盖。实际面积以及具体层高等信息最终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应具备类似工程经验，审慎评估目前图纸与最终施工图不相符的风险，综合考虑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带来的施工难度、清单含量等各类问题，除非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详细情况见附件 A-1：场地规划图、总平面图及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此图为最新版效果图，最终效果图以实际效果图为准）

72

234/830



1.2 现场情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一期会展商务板块，城市中轴线、紧邻南三环，与陕西省电视塔相邻，项目西侧为长安南路，北侧为雁展路，东侧会展路（规划路）南侧为会展南路（建设中）。

项目东侧为悦玺项目，南侧为悦府项目，项目西侧紧邻西安地铁 2 号线，西北角有地铁 2 号线 C 出入口及自行车场站（待拆除），项目北侧有正在修建的地铁 8 号线，东北角有地铁 8 号线会雁区间施工竖井。

临时给水接驳点位于西侧，可在此处接驳项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有四处，分别位于项目西北角（容量为 2*630kva），东北角（容量为 1*630kva），西南角（800+630kva），东南角（容量为 1*630kva）。承包人依据现场临时水电的设置情况及总承包单位的临时水电设置进行接驳使用。

对于以上现场情况，地上及地下之情形（无论能预见的或不能预见的、自然的或人为的），承包人都已经被视为有详尽的了解、完全同意接受并包含了一切风险在合同内，承包人不能因上述情形而要求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1.3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西安中央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二标段）：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一标段）：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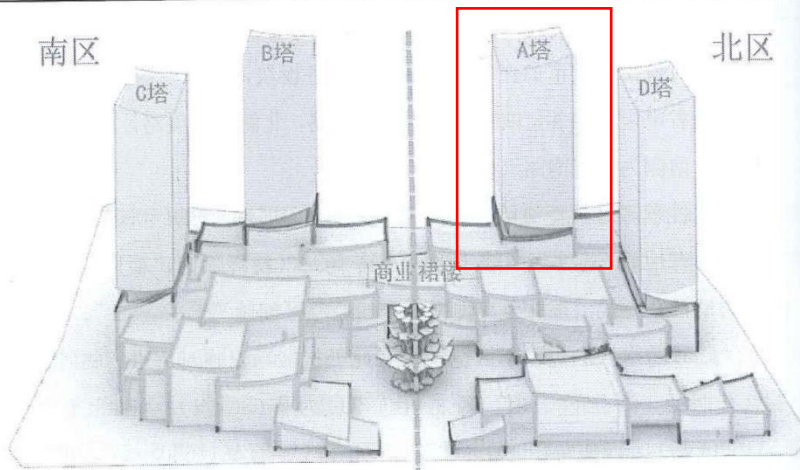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批次划分

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场地条件及周边道路情况，拟将整体范围划分为一个批次，分北区、南区两个标段。北区包含 1 号楼、3 号楼、A 塔、D 塔；南区包含 2 号楼、B 塔、C 塔。



华润置地西安 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料规范



1.5 泛光照明安装实体样板要求

样板名称	样板位置	评审时间	备注
立面泛光样板 1	北侧首层	依据进度计划而定	
立面泛光样板 2	东侧首层	依据进度计划而定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上报样板间施工计划，工程实施前完成相关样板间评审工作，正式工程严格按照样板标准施工。

1.6 工程重难点

1、本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内不得设置生活区，其他附属用房应按照总平面布置要求，集中设置，施工前应报发包人批准，红线外区域如需使用，应与权属方及相邻地块单位协商沟通，如政府收回或因道路修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多次拆除并搬离。

2、项目定位高、品质要求高，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现象级”项目，要求在集团内部全过程、全专业、全周期、全业态的第三方质量、EHS 检查均位于集团前三的要求。

3、项目位于西安市核心区，政府部门对周边道路都会重点管制，设备的卸车、运输、进场都需要沟通协调，承包人应了解本地政策，提前与政府各



个部门处理好关系，做到常态化沟通。

4、本项目致力打造“高品质、现象级”项目，立面泛光照明效果方案复杂，承包人需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灯具选型。

5、项目外立面造型创新，构造复杂，增加了立面泛光照明的深化设计和施工的难度，同时对立面亮化效果提出更高的要求。

6、幕墙工程结构复杂，细部节点多，承包人应以幕墙结构为基础，以泛光照明效果展示为原则，结合现场实际深化设计图纸，确保外立面效果实现。

7、项目外立面整体面积大，幕墙工程分为南北裙楼和塔楼四个标段，四家单位同时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幕墙单位施工进度，合理分配资源，匹配各个立面同时施工的节奏。

8、为配合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需标前送样，对于标前发包人未认可的样品，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后期多次送样试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9、塔楼若采用单元式幕墙，相关灯具需提前送至幕墙加工厂进行组装，承包人应考虑人员差旅、货物运输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庞大，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2. 工程目标

2.1 质量目标

1、在华润置地商业项目第三方检查（包含过程评估、交付评估）中排名均位于华润置地全国排名前三名，包含全业态、全过程、全专业、全周期均要达到此要求；

2、第三方检查体系详见附件《华润置地公建项目质量评估标准》（附件 B-2）；

3、获奖要求：配合总包获得陕西省优质工程（长安杯）；

2.2 工程进度目标

描述本工程主要关键节点，如地下室顶板封顶、预售节点、主体结构封

2.3.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 T2 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5995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5.9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596367.11 m²，用地功能为写字楼、公寓、酒店及商业，包括 3 栋超高层塔楼、商业裙房、3 层地下车库及设备房、配建轨道共构，本次招标范围为 T2 塔楼（275m）。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9080698.79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 T2 塔楼泛光照明工程（含深化设计）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512190001-001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地标地块-T2塔楼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5090900018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9080698.79元（大写：玖佰零捌万零陆佰玖拾捌圆柒角玖分）

不含税8330916.32元（大写：捌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壹拾陆圆叁角贰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丽娟

联系电话：1371506812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5年12月19日



2.3.2. 合同协议书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地标地块

T2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CRLDG-HRZX(DB)-SG-25024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地标地块-T2 塔楼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发包人：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301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四年二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玖佰零捌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 RMB 9,080,698.79),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8,330,916.32, 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749,782.47。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地标地块-T2 塔楼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27,0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226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地标地块-T2 塔楼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909,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总承包人损失的, 总承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总承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应被视为本合同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廉洁合规承诺书、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模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及技术标; 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另行装订;)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 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地标地块-T2 塔楼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开户账号：3401040160000957267。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总承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总承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总承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四正五副两无价本，发包人执两正三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东莞华润置地中心-地标地块-T2 塔楼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2026年01月08日

发包人：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的标准内容如遇项目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增加内容的，均在此章统一说明，修改条款编号同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如为新增内容，则按第 1-9 章通用条款内编号后继续增加。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5995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5.9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596367.11 m²，用地功能为写字楼、公寓、酒店及商业，包括 3 栋超高层塔楼、商业裙房、3 层地下车库及设备房、配建轨道共构，本次招标范围为 T2 塔楼。

具体数据成如下：

楼栋编号	高度	层数	业态
T1	450m	97F	写字楼、酒店
T2	275m	53F	写字楼
T3	262m	64F	公寓
万象城	34m	6F（局部 7F）	商业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项	地标地块
用地面积	59950.33 m ²
总建筑面积	858653.6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596367.11 m ²
建筑面积	T1: 217233.80 m ² ; T2: 152322.45 m ² ; T3: 73533.90 m ² ; 商业（含地下）: 196903 m ²
容积率	9.94
最大层数	97F
最大建筑高度	450m
绿色建筑	T2 为国标二星，同时满足 LEED 铂金认证



1.1.2.现场情况

1.1.2.1 市政道路:

- (a)北侧: 纬七路。
- (b)西侧: 经三路(未建成)。
- (c)东侧: 东莞市区主干道东莞大道。
- (d)南侧: 公园路(未建成)。

1.1.2.2 周边主要项目情况:

- a) 北侧: 紧邻城际轨道, 已运营
- b) 东侧: 临近东莞地铁2号线, 部分位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距离12-25米)
- c) 南侧:
 - (1) 中心公园地块
 - (2) 中心公园2024年6月施工, 预计2025年交付。
- d) 西侧: 紧邻经三路和华润悦府, 处于施工阶段。

1.1.3.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泛光设计单位: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为 T2 塔楼。

1.3. 示范区、营销中心及样板房情况

泛光单位须对每套泛光照明系统做施工样板, 经发包方确认好方可批量下单。

1.4. 工程重难点

1、项目品质要求高

本项目将面为地标项目, 须力争打造成为东莞华润置地高品质标杆项目, 因此泛光照明单位务必按照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管理体系, 提前做好高品质专项策划;

2.4. 武汉沙湖中心 T1 写字楼及长江中心 B2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武汉沙湖中心二期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以北、沙湖路以南、田汉大剧院正对面（武昌区中北路与乐业路交叉口）。其中 T1 办公楼地上 50 层，建筑面积 101,693.00 m²，整体 3 层地下室，建筑最大高度 240.7m（含塔冠）。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2 地块项目占地约 2.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9.6 万 m²，由 1 栋 30 层住宅、1 栋 52 层住宅、1 栋 2 层独立商业、1 栋 1 层门房，地下 3 层特大型地下车库（含配套设备用房）组成，建筑最大高度 177.65m。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384491.63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武汉沙湖中心二期及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B2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含深化设计）等。

2.4.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TZ202408100010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武汉沙湖中心T1写字楼及长江中心B2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编号：CGFA2024070200117）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包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2384491.63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汤超

联系电话：13260675609

邮箱：tangchao66@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08-15

2.4.2.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武汉市
华润置地·武汉
沙湖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发包人：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由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和

发包人：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写字楼第三十一层一室 13 号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RMB 1,354,422.2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242,589.23，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11,833.03。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2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RMB _____ \ _____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4 条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廉洁合规承诺书、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 6 项工料规范和（或）第 7 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户 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两正三副，发包人执一正二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4 年 8 月 _____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发包人：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盖章



2024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武汉市
长江中心 B2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由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和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3 地块二期 C1 栋 1 层 1 室-5

两方所订立。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零叁万零陆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RMB 1,030,069.37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945,017.77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85,051.60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0.00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

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长江中心 B2 地块项目合同工期为 273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RMB 103,000.00 元

-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4 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 6 项工料规范和（或）第 7 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 户 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二副，发包人执一正二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两方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御江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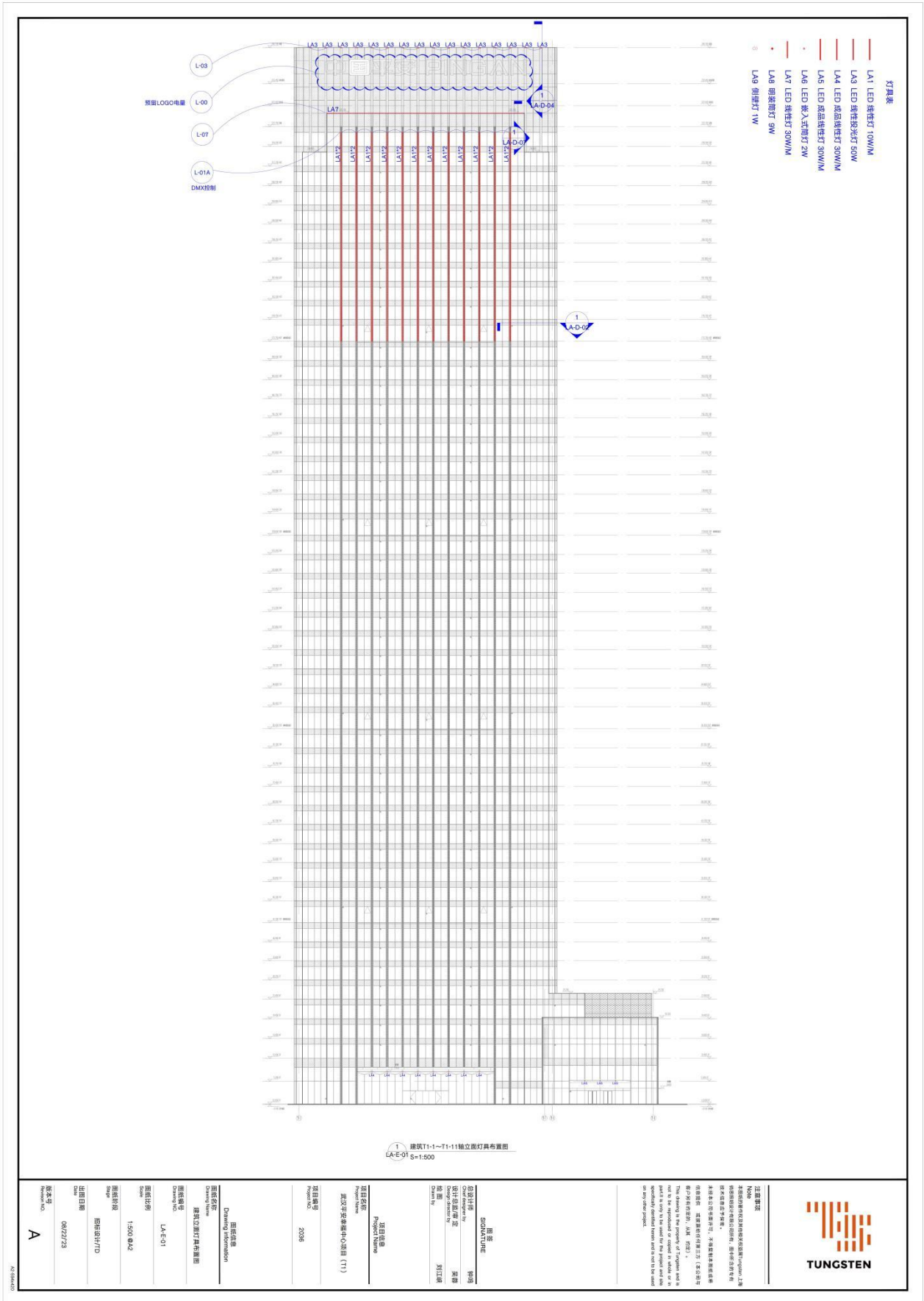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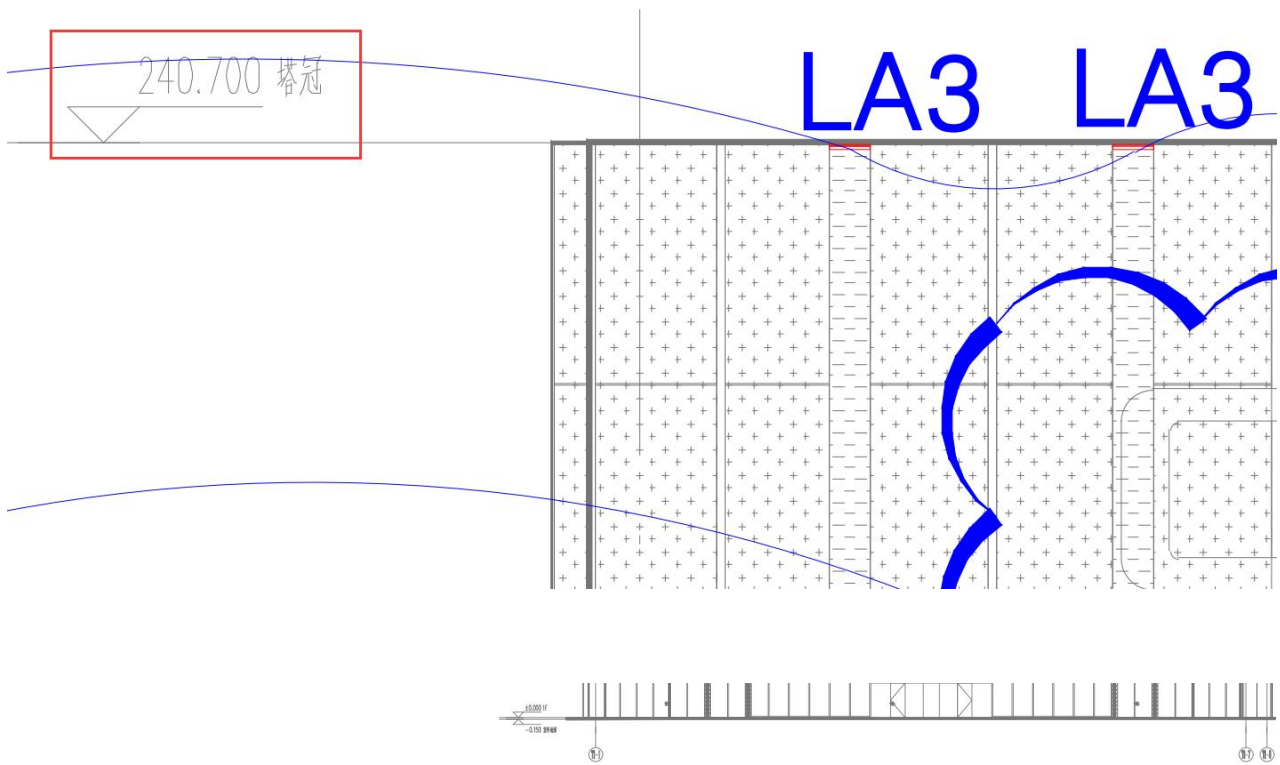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2.4.3. 高度证明





1 建筑T1-1~T1-11轴立面灯具布置图
 LA-E-01 S=1:500

图签 SIGNATURE 总设计师 Chief designer by 钟鸣 设计总监/审定 Design director by 吴蓉 绘图 Drawn by 刘江峡	
项目信息 Project Name 武汉平安幸福中心项目 (T1)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36	
图纸信息 Drawing Information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建筑立面灯具布置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LA-E-01 图纸比例 Scale 1:500 @A2 图纸阶段 Stage 招标设计/TD 出图日期	

2.5. 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项目概况：岗宏集团总部大厦，作为深圳龙岗区城市更新标杆，项目占地面积约13640.45 m²，总建筑面积约15.66万m²，用地功能为一栋产业研发办公楼，一栋裙房、一栋宿舍楼，其中产业研发办公楼40层，建筑高度192.9m。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2580363.36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含深化设计）

2.5.1. 合同协议书

24-7111

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ZSCG-ZM-24-010

工程名称: 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发包人 (甲方, 全称):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全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泛光照明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前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和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 1.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包机械、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检测费、包措施费、一切可能发生的税费、包竣工验收，按招标版施工图纸综合单价包干
- 2.2 承包范围：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3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现场进场时间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6 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总工期计算从收到合同签订日期第二天起开始计算。
- 3.3 工期其他要求：
 - 3.3.1 材料进场时间以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及甲方的要求为原则。
 - 3.3.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4 质量标准

-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保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 2,580,363.3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67,305.83 元 增值税税率为：213,057.53 元（具体单价组成和所包含内容详见具体详见（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6.1 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合同专用条款;
- 6.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
- 6.5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 6.6 合同通用条款;
- 6.7 合同图纸;
-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 6.9 附录。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王鹏 职务: 采购部经理 签字:

电话: 0755-26788571-700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19 楼

日期:

1.1

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徐滨 职务: 总经理 签字:

电话:

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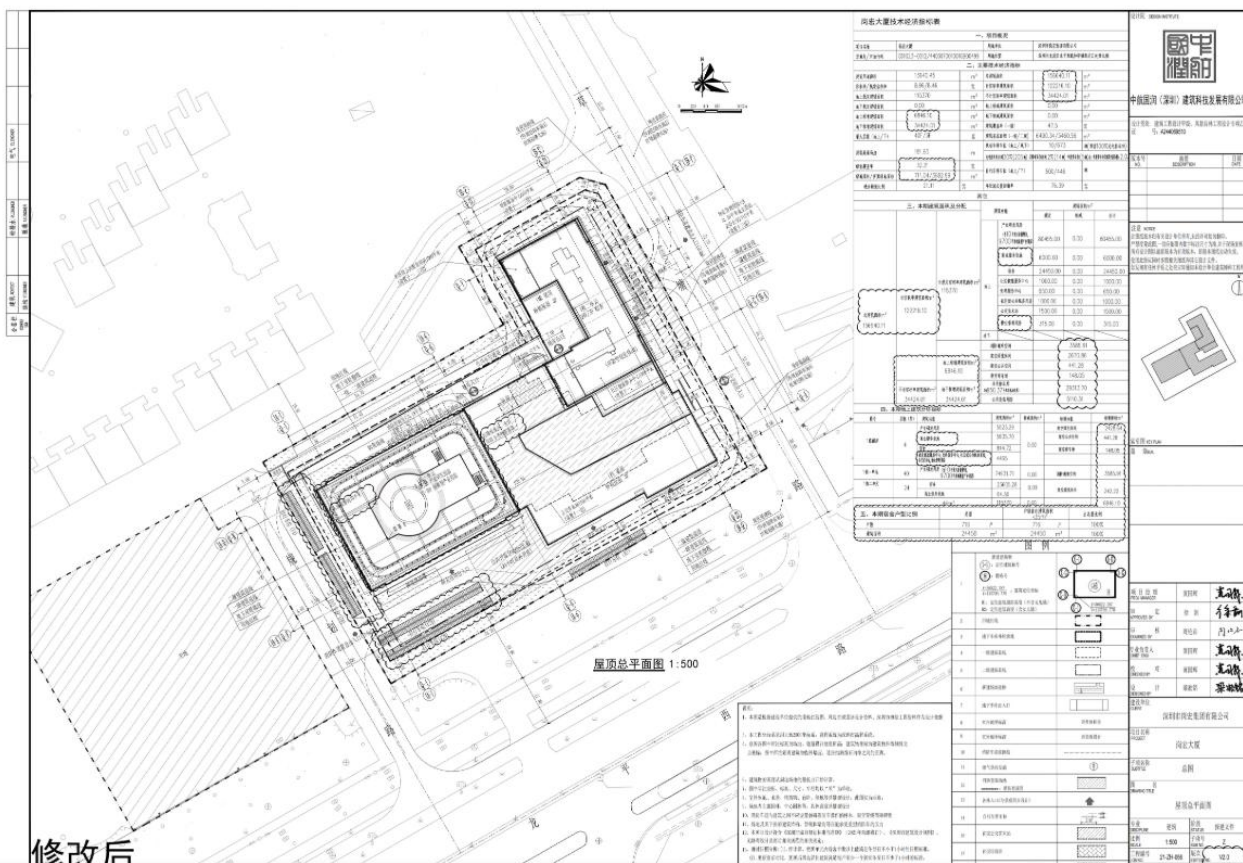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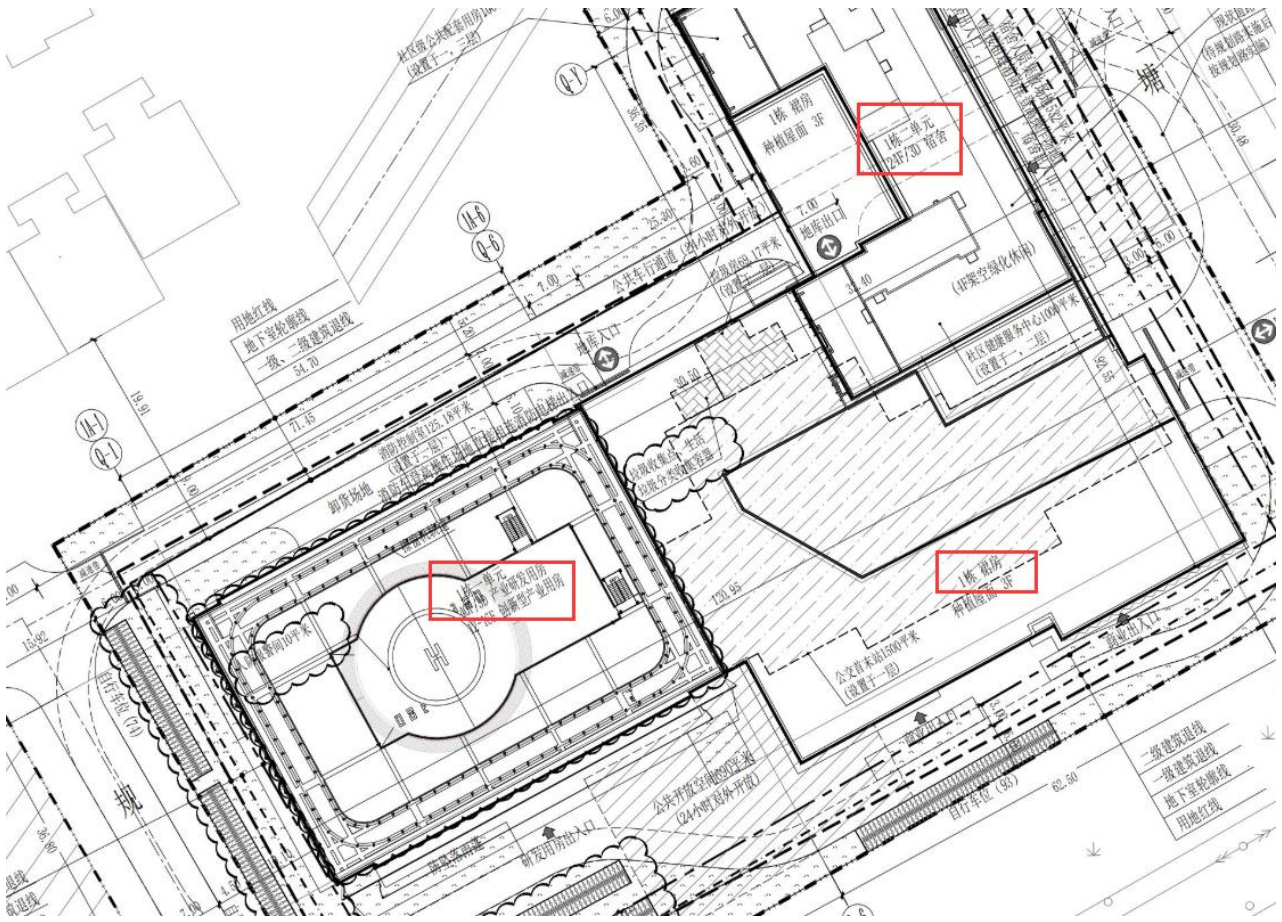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附件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内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岗宏大厦幕墙及泛光工程
- 2、合同范围为：塔楼、裙楼泛光照明。
- 3、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必须具有相关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 4、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括在本价款内。总包配合管理费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计取支付给总包方。甲方不提供乙方施工人员住宿区域。
- 6、本合同为双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设计说明及招标文件中工程技术要求确定的价款。
- 7、除了上述之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乙方皆须执行。
- 8、上述内容不应被乙方视为巨细无遗。乙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此外乙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2.5.2. 高度、业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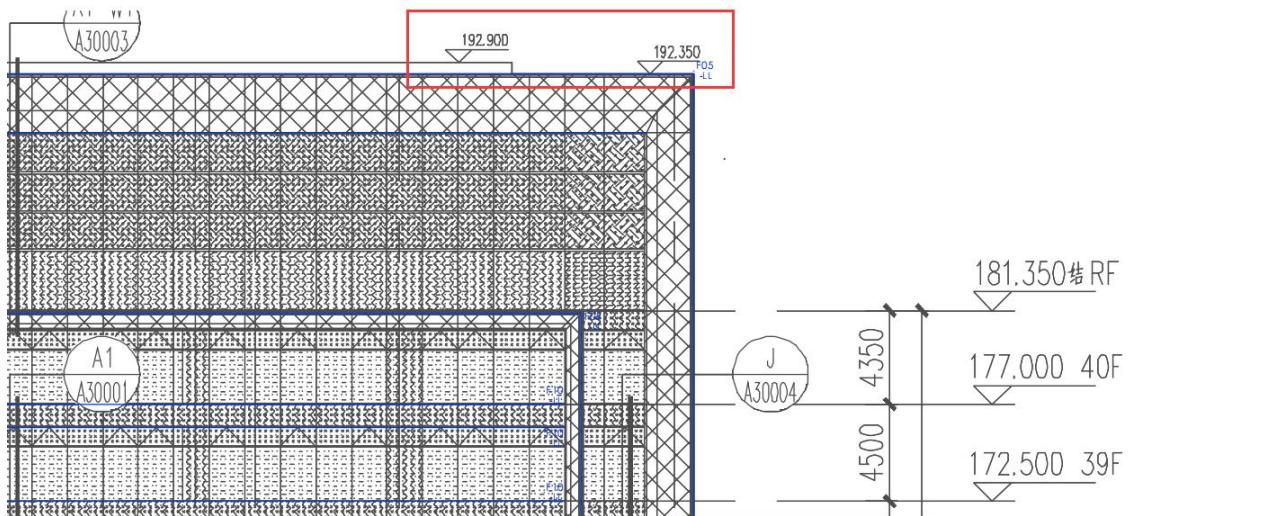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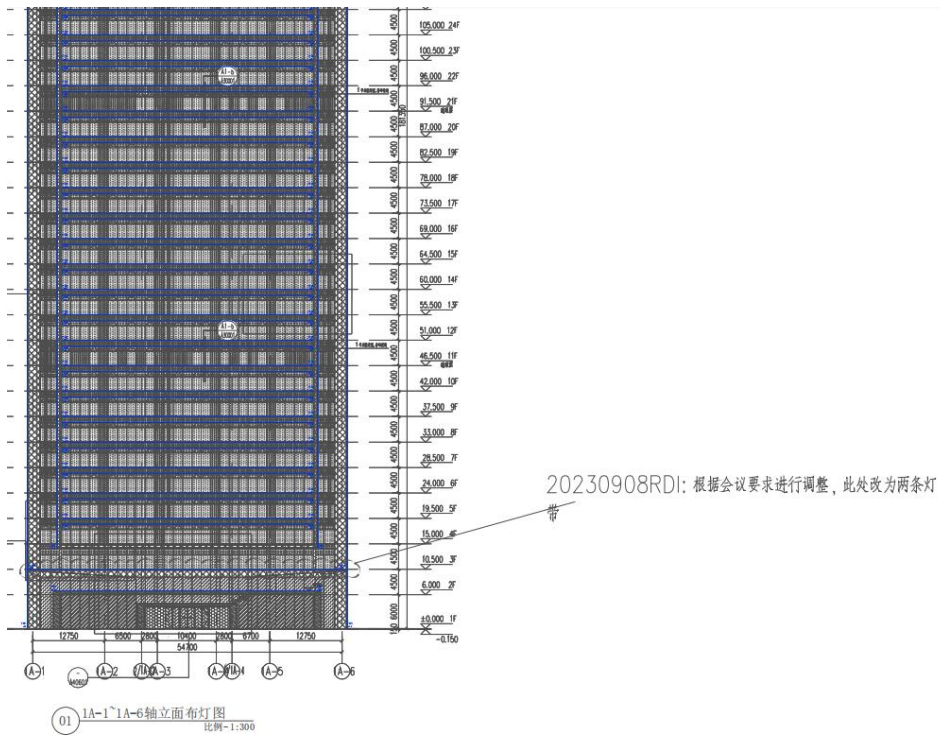


岗宏大厦技术经济指标表				设计院 DESIGN INSTITUTE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岗宏大厦	用地单位	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宗地号/宗地代码	G01023-0012/440307001001GB00499	用地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和卑岭路交汇处西北侧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13640.45	m ²	总建筑面积	156640.11	m ²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8.96/8.46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2216.10	m ²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15370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4424.01	m ²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0.00	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00	m 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6846.10	m 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00	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4424.01	m ²	建筑覆盖率(一级)	47.5	%
最大层数(地上/下)	40F/3F	层	建筑基底面积(一级/二级)	6490.34/3460.56	m ²
建筑最高高度	181.65	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	10/673	辆(预留100%充电桩车位)
绿化覆盖率	32.21	%	充电桩车位比例30%(205辆) 无障碍车位比例2%(14辆) 中型货车位(5辆)注:中型货车位数量≥2.0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711.04/3682.99	m ²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	500/446	辆
透水铺装比例	21.11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6.39	%
其它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80455.00	0.00	80455.00
			(含10年大龄量摊销, 9700平米新增产业用房)		
设计资质: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号: A244069510 版本号: NO. 摘要: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注意 NOTICE 此图纸版权归有关设计单位所有, 未经许可切勿翻印。 严禁度量此图, 一切应依图内数字标注尺寸为准, 并于现场复核。 所有设计图以最新版本为有效版本, 旧版本图纸自动失效。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功能
156640.11	122216.10	115370	地上	产业研发用房 (含10平方米人防报警间, 9700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	80455.00	0.00	80455.00
			商业服务设施	6000.00	0.00	6000.00	
			宿舍	24450.00	0.00	2445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00	0.00	1000.00	
			党群服务中心	650.00	0.00	650.0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000.00	0.00	1000.00	
			公交首末站	1500.00	0.00	1500.00	
			物业管理用房	315.00	0.00	315.00	
			地下				

四、本期地上建筑分栋指标						
栋号	层数(层)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减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面积m ²
1栋裙房	4	产业研发用房	5523.29	0.00	架空绿化休闲	2428.64
		商业服务设施	5935.70		架空公共空间	441.28
		宿舍	844.72		架空停车场	148.05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党群服务中心,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公交首末站, 物业管理用房	4465			
1栋一单元	40	产业研发用房 (含10平方米人防报警间, 9700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	74931.71	0.00	消防避难空间	3585.91
1栋二单元	24	宿舍	23605.28	0.00	架空绿化休闲	242.22
		商业服务设施	64.30			
合计m ²			115370	0.00		6846.10





施工图阶段

DRAWING TITLE 图名
1A-1~1A-6轴立面布灯图

DRAWING No. 图号编号
LD 1#-1 EL_01

SCALE 比例
1:300@A0

DRAWING PHASE 阶段

DATE 日期	REV 版本号	BY 绘图/审核	DESCRIPTION 内容
2023.07	1.0	ZTT	12#E
2023.09	2.0	ZTT	12#E
2023.10	3.0	ZTT	12#E
2023.11	4.0	ZTT	12#E

三、表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年龄	37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6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3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第199页			
工作履历	<p>精通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熟悉施工规范与现场管控，擅长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协调多方资源，高效解决项目突发问题，具备扎实的工程技术功底与团队管理能力。</p> <p>安徽辉采有限公司/工程交付高级经理/2015.7.6 - 至今</p> <p>1、项目统筹：牵头工程项目全周期管理，对接甲方与监理，编制施工计划，把控整体进度。</p> <p>2、现场管控：负责施工现场技术指导、质量验收与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规范，杜绝重大隐患。</p> <p>3、成本管控：严控工程材料、人工成本，优化施工方案，做好签证变更与成本核算。</p> <p>4、团队与协同：管理施工班组与技术人员，协调多方资源，推进项目竣工验收与交付。</p>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G-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024年10月11日	406.93	办公楼	108.48	是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2021年04月18日	372.99	商业、办公（65#楼）、酒店	103.8	是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2020年06月28日	177.5	写字楼、酒店、商业等	C1# 写字楼 238.5m C2# 写字楼 184.1m	是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	2019年06月12日	597.70	写字楼	T3 148.7 T4 149.1	是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2021年10月20日	1600	场馆	/	是
.....

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旭东

证件号码：342601198903251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20230903434000001702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2日

制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23202401460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旭东

签名日期: 2024.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4）0198608

姓名：李旭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7日 至 2029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旭东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60119890325151X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4725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5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旭东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长：徐 毅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3595201505202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5 日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亚父街道前
进行行政村伍桥村



公民身份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巢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6.17-2038.06.17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补充工伤保险

人员缴费信息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李旭东	34260119890325151X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TUUE2E31B6B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6-01-04 10:19:40

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2.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地处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北区域，占地面积 414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0 米，总建设规模约 6 万平方米。本项目将利用多种科技措施提高建筑能源使用效率，力争成为大湾区首批获得国家认证的近零能耗办公建筑。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069273.41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成为总部基地项目全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2.1.2. 合同协议书

正本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编号：SZXZBL01/HTG/02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及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承担对分包人的付款和结算责任、并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1.3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e-1 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335,995.05)，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A/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3.1 本工程无需分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3 进度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报款申请和支付，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开办费	实体工程	合计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0.00	0.00	0.00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53,450.00	51,714.00	105,164.00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50%	2022/9/30	53,450.00	304,336.36	357,786.36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100%	2022/10/30	53,450.00	304,336.35	357,786.35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50%	2022/11/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100%	2022/12/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53,450.00	554,376.20	607,826.20
8	竣工验收	2023/4/30	53,450.00	109,404.80	162,854.80
9	入伙	2023/6/30	53,450.00	100,000.90	153,450.90

A/2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0	合计	427,600.00	3,641,673.41	4,069,273.41
----	----	------------	--------------	--------------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4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3.5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总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再由总承包人支付予分包人。

3.6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7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同意为分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规费及保证金等），可在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开具相应的收据）。

3.8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9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交付且完成交付问题集中整治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10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三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11 结算早于交付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10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9条约定的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交付保留金，交付保留金在达到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后支付。

3.12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3 付款程序：

(1)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发包人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

(2)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满足工程所

A/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
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
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总承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总承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
罚款的，分包人须对总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
税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总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
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
款的，或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
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总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总承包人因此多支
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4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
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3.15 本分包工程付款路径为：■发包人支付给总包，总包收到款项支付给分包。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起计，具
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的具体时间以“D”为代称），竣工日期以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D+1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D+62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50%	2022/9/30	D+124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100%	2022/10/30	D+154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50%	2022/11/30	D+185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100%	2022/12/30	D+215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D+295	
8	竣工验收	2023/4/30	D+336	
9	入伙	2023/6/30	D+397	
本工程在上述工期约定基础上设置±6个月的弹性工期，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6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省级工法 3 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奖项，同时达到 深圳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每次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A/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指定供应商物资采购合同条件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电话号码	0755-6683331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19 5793 7912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户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总承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米翔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徐滨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
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565187U

91340100743076698D

邮编：_____

邮编：230601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 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7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 区 G-08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00/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旭东 /汪少文	15391978389 /18680361172	707233755@qq.com/ 2220739840@qq.com			
2	生产经理	方冬冬	18326155893	1370872183@qq.com			
3	设计负责人	张青峰 /郜亚飞	13965109015 /15255191876	286480125@qq.com /807880591@qq.com			
4	商务负责人	徐金刚	18755118511	283415239@qq.com			
5	安全员	徐猛	15955659024	744152335@qq.com			
6	资料员	宋元朋	15889778924	707151748@qq.com			
.....							

2.1.3. 完工证明及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完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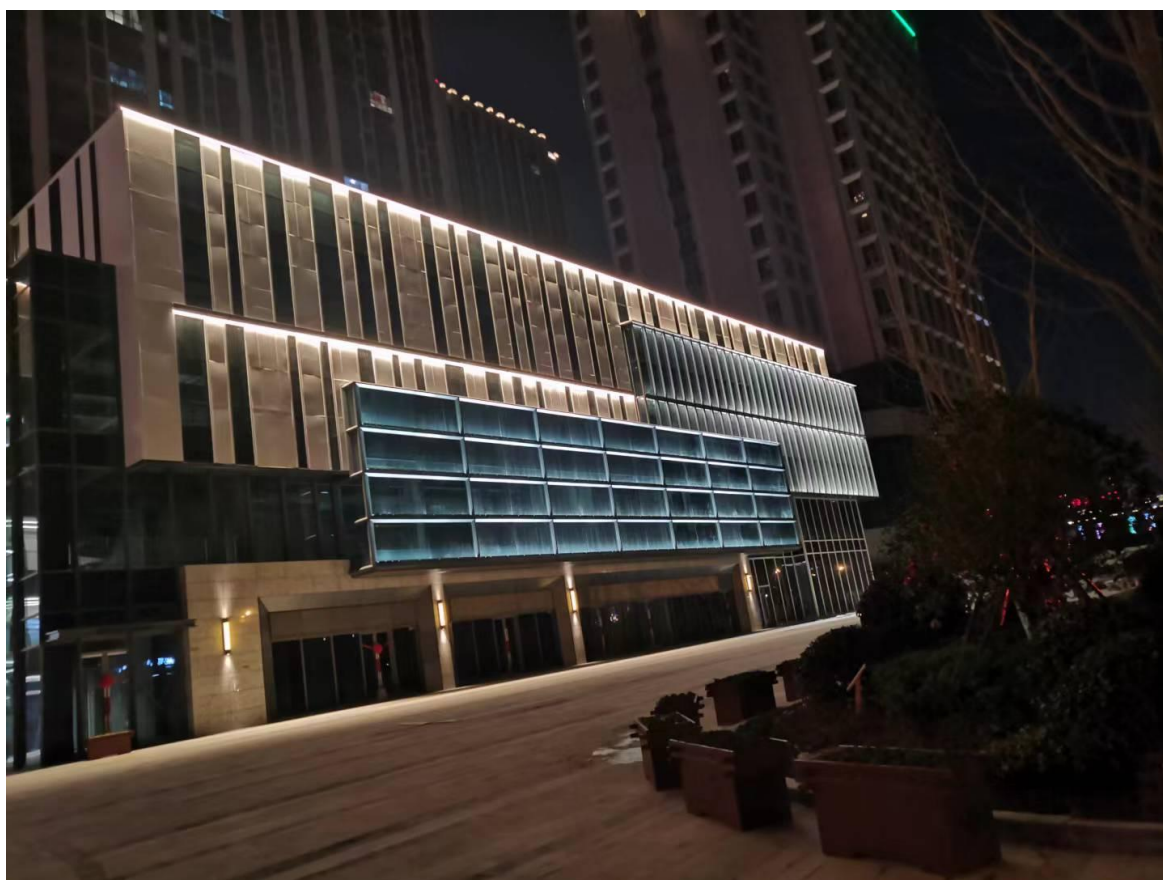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工程合同额为 4069273.41 元，项目经理：李旭东，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单体建筑高度：108.48 米。



（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2.2.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包括住宅(60#、61#、62#、63#楼)、商业 MALL、**办公楼(65#楼)**、酒店(66#楼)。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729853.08 元

建设内容：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 MALL；商业 MALL 负一层 LHAP1 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 22ALH 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 20ALLH 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1. 中标通知书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中标范围和内容	372-985308
中标价(万元)	合格
中标质量标准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年立志
	王大江
	曹燕红
	安全员
	建造师
	材料员

编号:皖K019023 (其他)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的 阜阳高速·时代城

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 FGGJ-GC2019-594)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与我方洽谈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项目建造师(负责人)	李旭东
注册证书编号	皖234111345137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年立志	34151010100365
王大江	34151060100430
曹燕红	皖建安C(2015)0032380
王丽君	皖130A00425
花阳利	3416111010026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11月19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19日



 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1月19日

2.2.2. 合同协议书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D1519-D2-12

2019年11月

发包人：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
- 1.3 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MALL；商业MALL负一层LHAP1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22A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20AL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合同工期

分三个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65#办公楼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2) 66#酒店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3) 商业MALL、住宅施工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捌分(¥3729853.0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3421883.56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307969.52元)，增值税税率为9%。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 (2) 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技术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外);
- (3) 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旧管井、绿植等)的破除清运、迁移改建费用;
-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 (5) 发包人只提供临水、临电点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驳;
- (6)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 5.1 条。

5、工程费用变更

5.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超过 $\pm 15\%$ 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 $(1-\text{投标优惠率})$ 。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 $P = 1 -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5.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

- 1) 《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 2) 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

人员) 进行会签, 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 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 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 范围变更

1) 《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范围变更实施后, 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 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子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按实调整。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

6.2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100%, 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发包人有权拒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6.3 如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 或其它投诉及建议事项, 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的控股股东运营管理中心进行投诉及建议【电话: 0551-65189052; 电子邮箱: gsd8052@163.com; 邮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2 楼 41 层 运营管理中心 (收)】

七、竣工结算审核

7.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电费按每度 1.5 元计价、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按每吨 6 元计价计算费用（如遇阜阳市水电价格上涨，参考最新收费文件，双方另行协商），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 0.7% 计取。如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水电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水电接驳点由总包单位提供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前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单位出具的水电费结清证明。

7.3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3%，超过审定价 3% 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 $(\text{报送价} - \text{最终结算审定价} \times (1+3\%)) \times \text{相应咨询费率}$ 。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八、发包人

8.1 发包人委派 汪小亮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8.2 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 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 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 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九、承包人

9.1 承包人委派 李旭东 (15391978389)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 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

流程、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负责返工修补至符合要求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9.6 对所做工程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9.7 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推卸责任,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垫付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理。

9.8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止,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但已办理中间书面交接手续并交付发包人的工程除外;从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此保管责任以及被盗、损坏的赔偿责任转移至发包人。

9.9 承包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9.10 施工期间遵守发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工程中尚未施工的部分另行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三方进场施工,待整体工程完工后再办理结算。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及配合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11 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其他在建及已完的专项工程、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如有损坏应据实赔偿,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12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清运建筑垃圾,场地清洁、平整、卫生达到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发生费用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13 在合同保修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1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15 工程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至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验收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9.1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形式为保函或现金。如遇工程延期，履约保函失效，承包人须重新提交延期保函。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无息结算。

十、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的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10.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改正、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3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修、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修、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在进行与已交付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包人按每次 5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与报验品牌参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对于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按其已完合格材料设备相应质量水平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

10.6 如因承包人供应材料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双方协商不通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所发生采购费加 20%管理费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2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期满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每日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 计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期交房所支付给购房者的索赔等。

十二、保修

12.1 质量保修期限：2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2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3 保修期内出现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履行保修责任。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修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日竣工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日的违约金，延迟达五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对应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次的违约金。

13.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4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的施工工人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如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或销售现场、上访、诉讼、仲裁等），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离场。

13.6 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20%的管理费。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5.2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控品牌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侯正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9.11.18.



2.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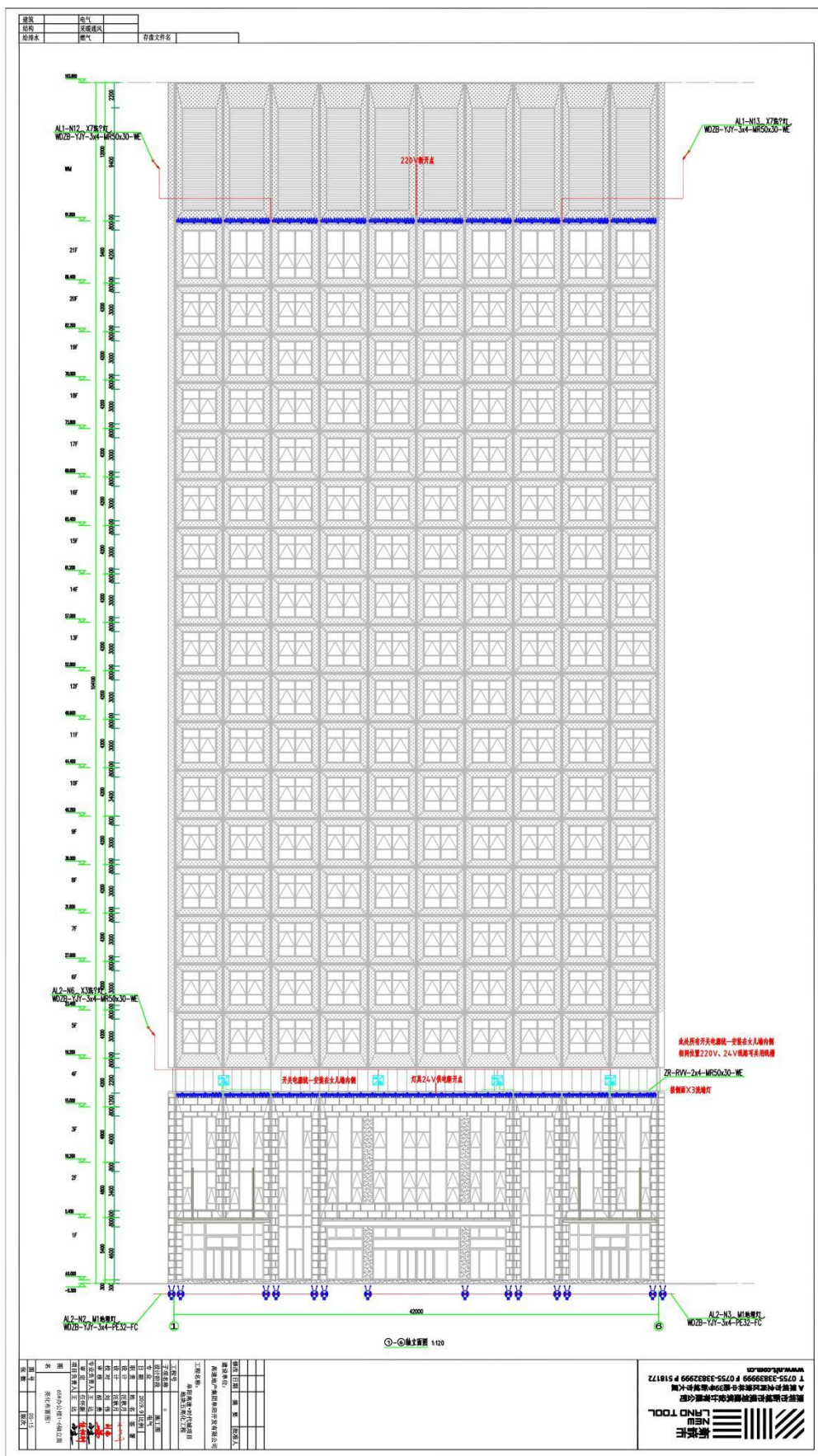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编号：

工程名称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18日	项目经理	李旭东
<p>工程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p> <p>本公司承接的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现已完成酒店区域内的合同内约定及合同外变更的工程量内容，且自检质量合格，提请工程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阜阳高速项目亮化工程验收合格 				

备注：对于基坑支护、桩基、消防、燃气、供水、供电等专项及垄断工程不适用，应以其建设工程管理单位核发的验收报告为准。本表仅适用于项目结算付款时，进行内部验收流程使用。

2.2.4. 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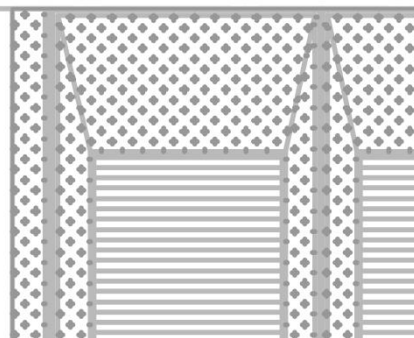


建筑		电气		存盘文件名	
结构		采暖通风			
给排水		燃气			

10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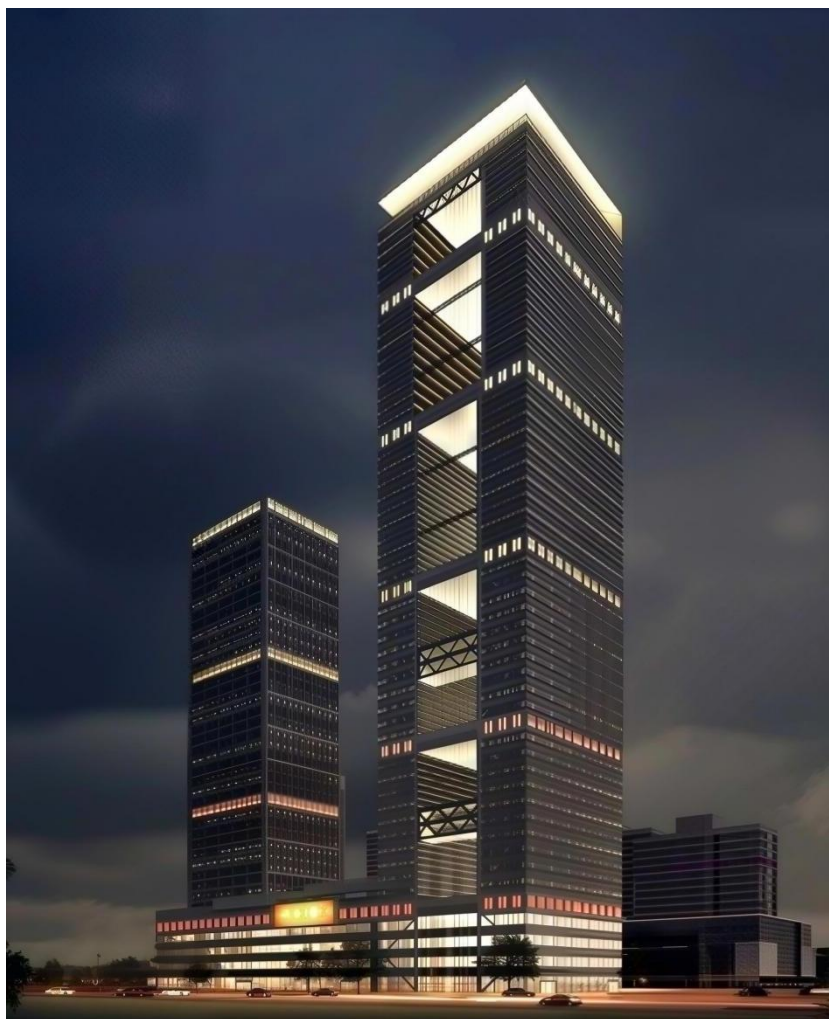
2200

AL1-N12 X7洗?灯
WDZB-YJY-3x4-MR50x30-WE



工程名称: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 地块五亮化工程	
工程号		c	
子项名称		施工图	
设计阶段		电气	
专业		电气	
日期	2019.9	比例	
职责	姓名	姓名	签署
设计	汪秋月	汪秋月	汪秋月
设计	刘伟	刘伟	刘伟
校对	胡勇	胡勇	胡勇
审核	王达	王达	王达
专业负责人	任怀新	任怀新	任怀新
审定	王达	王达	王达
项目负责人			
图名	65#办公楼1-6轴立面 亮化布置图1		
图号	DS-15		
张数		版次	

2.3.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项目概况：高速·滨湖时代广场是由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城综合体，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方兴大道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 60.7 万平方米，包含 C1#楼（238 米）、C2#楼（184 米）两栋超高层建筑及裙房，业态涵盖写字楼、五星级酒店、商业及住宅。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775000.00 元

建设内容：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安装、所有管道敷设、电缆敷设、控制系统设备安装（电缆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调试、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选 通 知 书

致参选单位：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选项目：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中选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1775000.00)

贵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上述项目的申请文件后，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七天内与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同时按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正式开展该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

谨致！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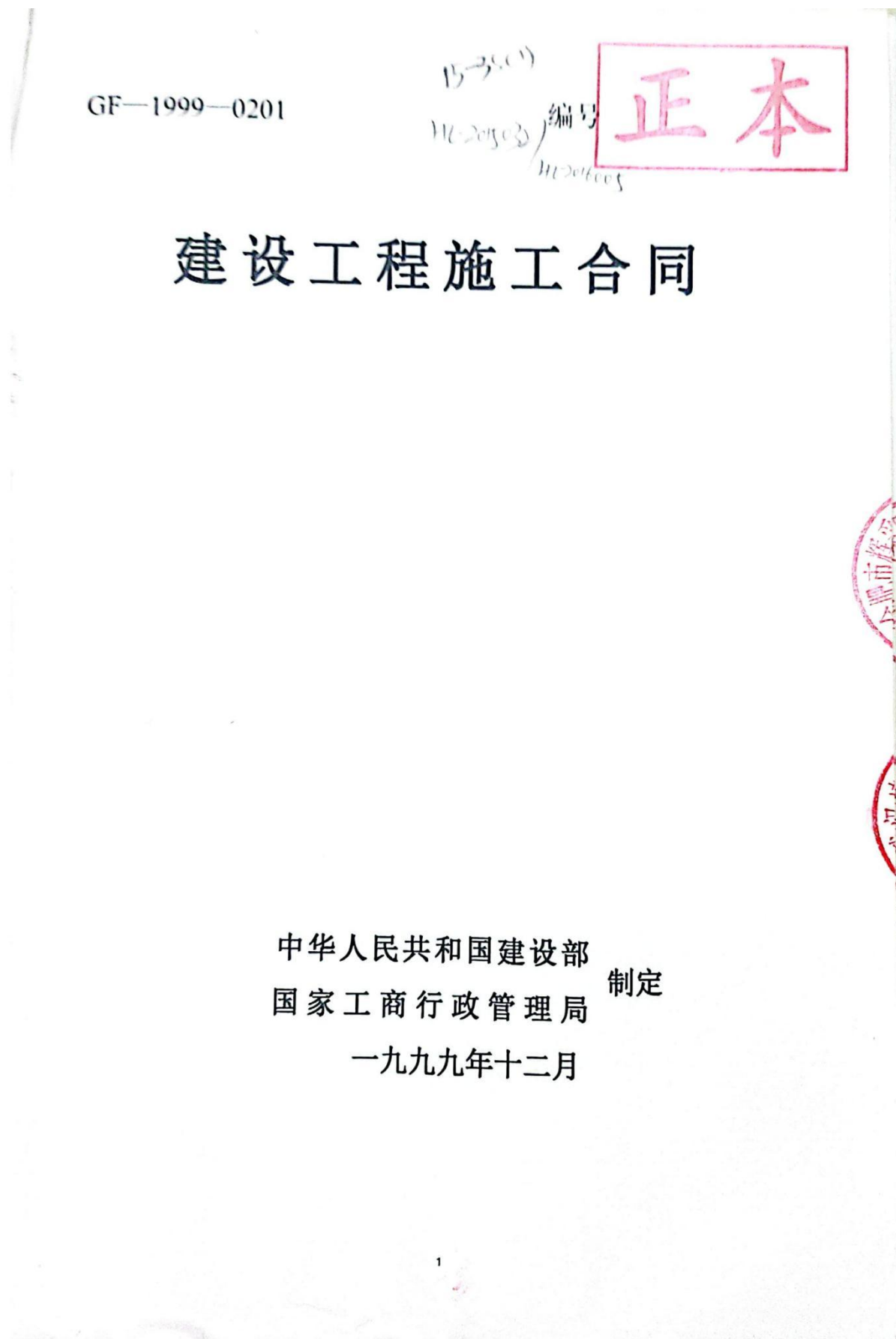
合登记企准字[2018]第533号

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企业名称变更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企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 ，集团简称
为 企 。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限为6个月，有效届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2.3.2.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

2、工程范围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安装、所有管道敷设、电缆敷设、控制系统设备安装（电缆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调试、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检测、包验收合格。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15 年__月__日

合同总工期：配合现场幕墙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C1#楼幕墙工程计划 2016 年 10 月 31 日竣工；C2#楼幕墙工程计划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最迟 1 月 30 日拆除吊篮））。

备注：本合同工期已考虑雨雪天气及法定节假日等综合因素影响及验收时间。但承包人的施工工期应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配合幕墙单位 C1#楼必须确保“鲁班奖”，C2#楼必须确保“黄山杯”。

5、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小写：¥1775000.00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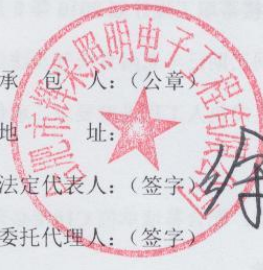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函 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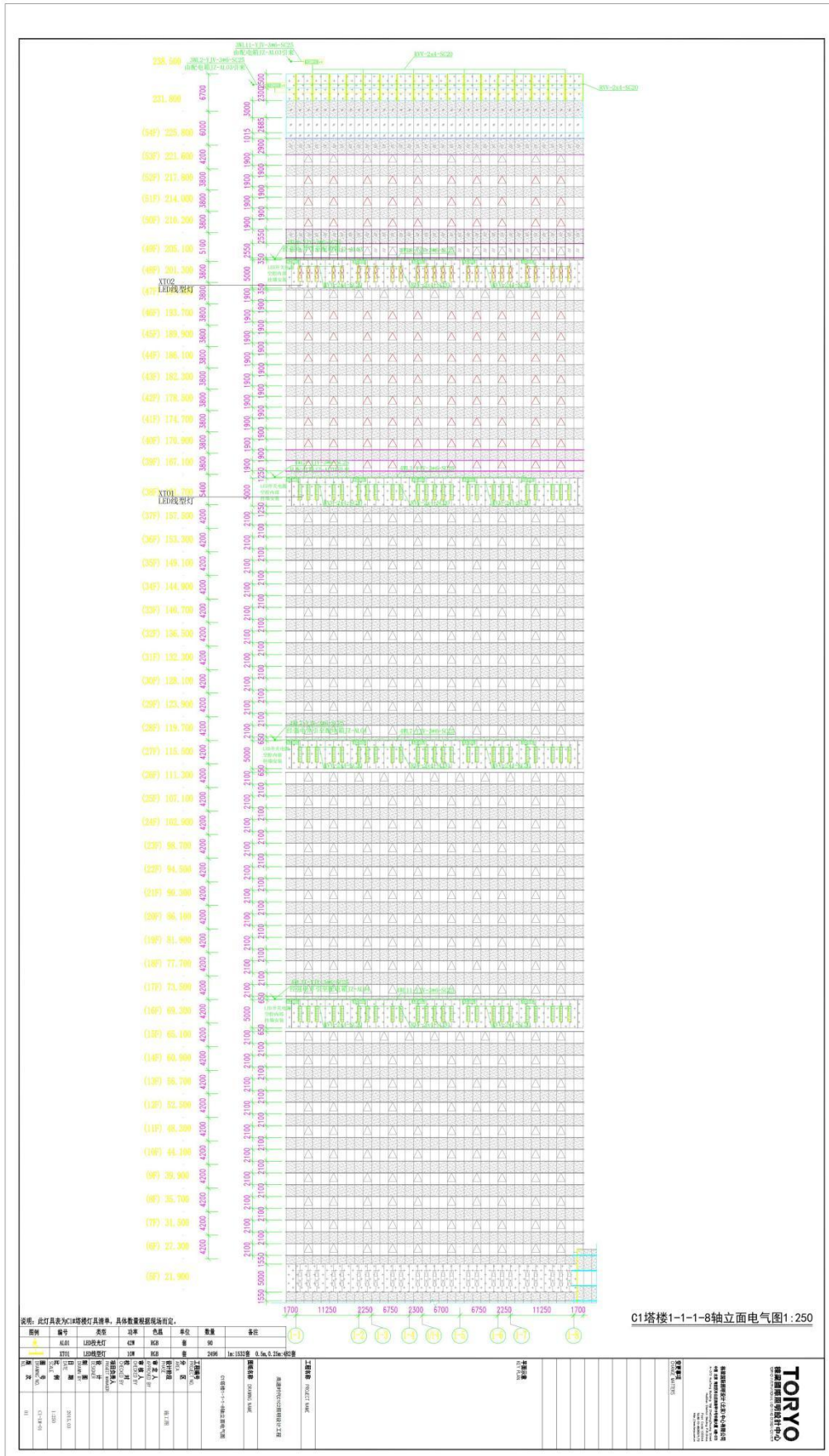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帐 号: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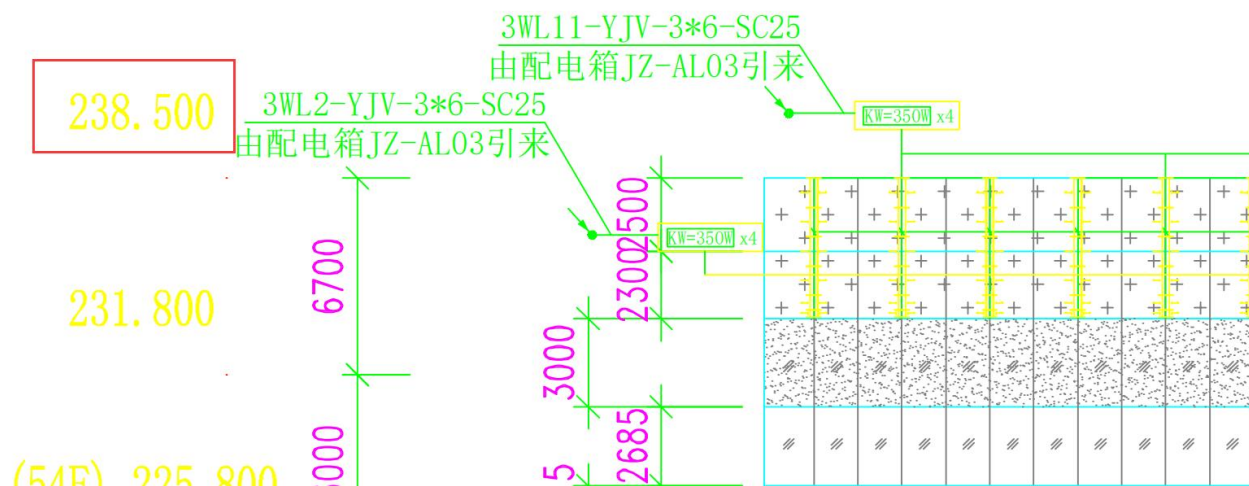
2.3.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合同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iv>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6.9</p>
设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格 6.9</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 2020.6.28</p>

2.3.4. 高度及业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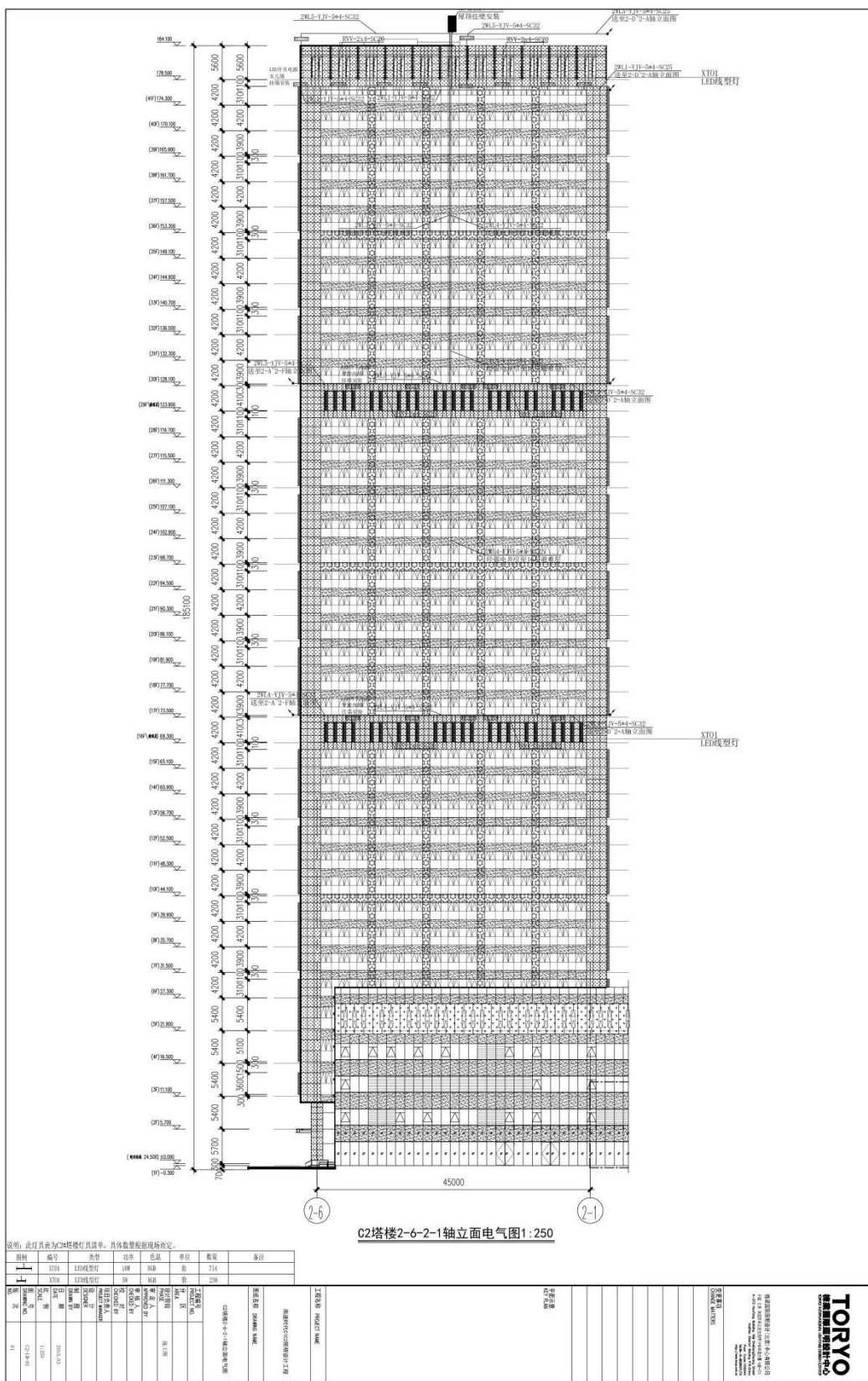
LED点光源	42W	RGB	套	90	
LED线型灯	10W	RGB	套	2496	1m:1532套 0.5m, 0.25m:4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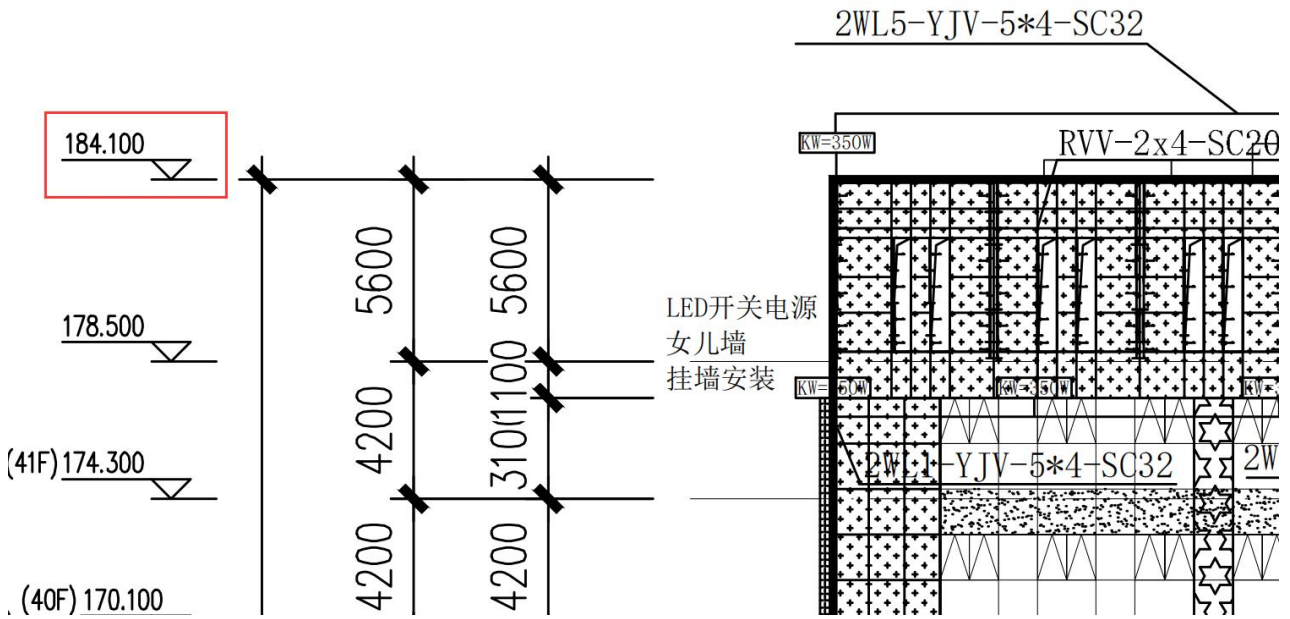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区 AREA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校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计 DESIGNER	
制图 DRAWN BY	

高速时代C1C2照明设计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C1塔楼1-1-1-8轴立面电气图





编号	类型	功率	色温	单位	数量	备注
XT01	LED线型灯	10W	RGB	套	714	
XT01	LED线型灯	5W	RGB	套	238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高速时代C1C2照明设计工程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02塔楼2-6-2-1轴立面电气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分区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校对 CHECKED BY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设计 DESIGNER	
制图 DRAWN BY	
日期 DATE	2015.03
比例	

Baidu 百科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播放 编辑 讨论 收藏 点赞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是由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城市综合体，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方兴大道交汇处^[1-2]^[4]。项目由中建国际（深圳）设计顾问公司与英国UA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设计，先后获评“安徽省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示范工程”“中国现代新型示范住区”“电气化设计典范楼盘”等荣誉，总建筑面积约60.7万平方米，包含C1#楼（238米）、C2#楼（184米）两栋超高层建筑及裙房，业态涵盖写字楼、五星级酒店、商业及住宅，由安徽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管理^[2]^[4]。项目毗邻地铁5号线清水冲站^[4]。

2021年实施C1#楼办公区域空调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新增备用泵及管线优化，合同估算价650万元^[2]；同年，C1#楼19-20层办公区域内装饰工程发布招标公告，投资约614万元，计划工期60日历天^[5]。2023年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在C1栋28层建设企业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286万元^[3]。2025年，C2#楼档案室密集架采购安装工程完成评选，第一中选候选人为江西德泰科技有限公司^[11]；同年，北地块C3号楼启动了2025-2027年电梯维保服务比选^[8]。2025年12月，北地块C4-C8号楼2026-2028年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完成评审^[9]。

中文名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高度	268米
建设单位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滨湖新区徽州大道方兴大道交汇处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的概述图 (1张)

2.4.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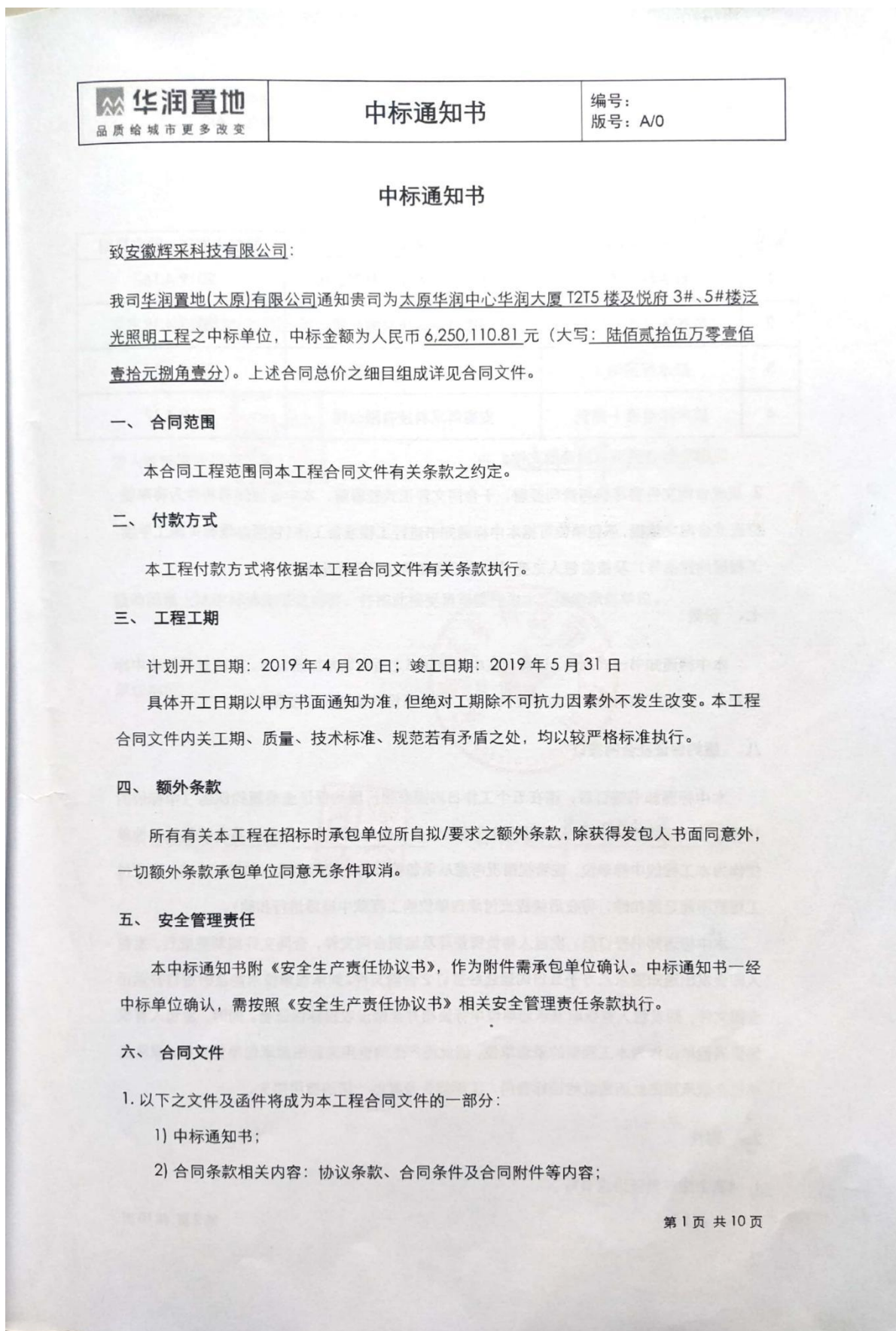



项目概况：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含 T3、T4 两栋塔楼、裙房及其地下室，本合同范围主要为办公超高层建筑，T3 楼地下三层地上三十六层（148.7m），T4 楼地下三层地上三十五层（149.1m）。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5976993.24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亮化照明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含图纸材料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备品备件、线缆费设、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经验收后向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2.4.1. 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中标通知书	编号： 版号：A/0
---	--------------	---------------

3) 投标书、投标须知及中标清单；

4) 过程中往来函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件人发文、收文日期
1	商务标澄清 1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2019.4.16
2	商务标澄清 1-回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
3	技术标澄清 1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2019.4.16
4	技术标澄清 1-回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7

5) 其他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2.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将来签订正式合同之依据，承包单位可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履约保函等）及按发包人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开展施工。

七、 份数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请贵司在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加盖公章。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发包人执两份，承包单位执一份，剩余两份供编制装订合同文件。


八、 履约保证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请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价的10%）。如未按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或者视情况考虑从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若第一次应付工程款不能足额扣除，将在后续应支付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继续进行扣除）。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发包人将负责整理及编制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编制完成后，发件人即会发出通知要求乙方于五日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承包单位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单位中标资格并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新的承包单位，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原承包单位承担。原承包单位亦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九、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h2>中标通知书</h2>	编号： 版号：A/0
--	----------------	---------------

发包人：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19年5月31日

我司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之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本工程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19年5月31日

证 明

兹有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与我司分别签订了“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和“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及 5#楼亮化工程”2 份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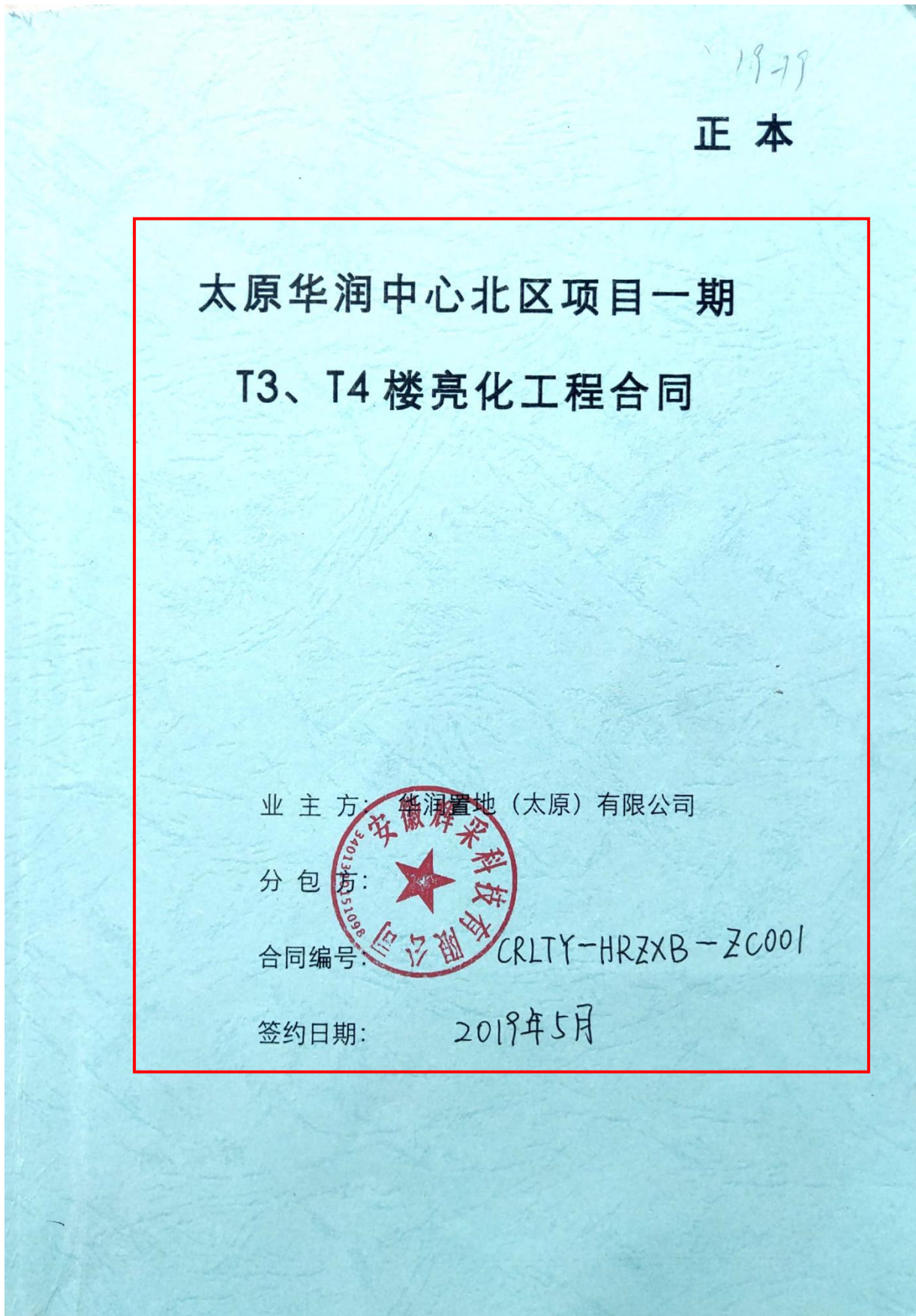
现因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将“T3T4 楼”错写成了“T2T5 楼”，特出具此文件证明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名称“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2T5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即为“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

特此证明。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2.4.2. 合同协议书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本协议条款

于 2019 年 5 月 ____ 日

由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设于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4 楼 14 层为一方。

与

分包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

设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的为另一方所签订。

鉴于

1.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已取得政府批准于太原市华润中心北区地块名为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工程。
2. 业主方已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该项建设工程，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拟兴建本项目的整项工程。
3. 分包方已经提供给业主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并就分包合同总价与业主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方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并遵循业主方的合理指示。

2. 合同价款
 - 2.1 本合同为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程及界面范围内的总价包干合同，业主方（本工程为简易征收）应向分包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5976993.24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包括进行图纸深化、供应、安装、测试、试验、

AA/2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检查、维修及完成工程等；价款需包括进口税、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税费、劳保基金及其它一切税项等，价款亦须包括所需的专家论证、评审及评审通过所需之一切费用。

2.2 本次合同填报的增值税统一按【简易征收】执行，每次付款前，分包方需按【简易征收】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2.3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主要物料之品牌及产地来源必须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相符合，且必须全面满足图纸及技术规范的技术性能及标准规定，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若分包方在前述投标书中所报的任何物料不属于技术要求规定适用品牌中的物料，分包方须按业主方指定品牌的物料完成本工程，且业主方的此等指定对分包合同总价及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亦均没有任何影响。

2.4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开办费”视为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所列项目在内之所有开办费用，并作为分包方的承包风险而包干使用，无论与分包方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存有任何差异，也无论是否发生变更，一概不再调整。

2.5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其他所有价款则均为分包方按照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所有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其中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前述文件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所有不可或缺的附带工程和工作之费用，不会因分包合同文件要求的本工程与分包方在报价单内所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而做出调整。

2.5.1 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项及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中存在的差异的澄清、理解、明确及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除非是变更，否则施工中所有有关该等项目/事项的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差异澄清、解释、明确及或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均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2.6 分包合同总价乃为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所有合同价款亦均已包括分包方完成相关工程项目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保险、政府收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所需费用；合同单价及分包合同总价均不会因人工费、物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等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动、税率或汇率浮动、保险政策变更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作出调整，除非因业主方指示的变更或分包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2.7 分包方被视为已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视察及了解了本工程的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位置及情况、现场条件、现场通道及物料运输合理途径、工作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详情、分包方之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当地气候条件及其引致施工影响、当地规费收取办法和各类税费交纳规定、相关政府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主管部门对同类工程之收费规定，并已将所有前述因素引致的分包费用影响做出了充分考虑和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分包方在合同执行中以误解前述因素而要求的任何索赔一概不获接纳。

2.8 施工水费、电费由分包方统一缴纳总承包方，分包合同总价中包含施工水电费用。总承包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并指定接驳点位置，分包方须服从总承包方统一调配。水电接驳点后的工作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完成，但须保证水电线路及用水用电设备材料等满足国家临时水电规范、太原市安检站及总承包方的要求，同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亡等全部责任，另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体场内水电系统损坏而产生的修复、更换等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水电接驳点后的所有材料及工作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包含于合同价格内。

2.9 分包方将各自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运往总承包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总承包方指定地点是指总承包方指定垃圾池，垃圾外运单位负责将垃圾统一由垃圾池运出施工现场），并无条件听从总承包方统一规划，由总承包方负责垃圾堆场的管理并将垃圾及时外运，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0 分包方应自行考虑临建设施、场地、现场办公及住宿，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生活临时水电（指生活用水、用电、采暖费等）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1 本工程的部分工程款业主方会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比例为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财务费用（包括不限于业主方付款使用商票时分包方所需考虑的资金成本、风险成本、贴现利息税金成本等所有费用）由分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填报在清单——“供应链融资成本报价表”中考虑。

3. 分包合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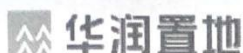
3.1 下属工程之范围只属一般性的概述，工程分包方须负责根据工程规范及招标图纸内所述或所示，执行其分包工程。任何未有详细叙述、设计和显示的工程，如为完成及启动整个工程的需要工作，亦须包括在此工程范围内。

3.2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的范围包括：

3.2.1 招标工程：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

3.2.2 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规定。

3.2.3 工作内容：根据泛光照明图纸及灯光效果图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线缆、支架等所有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3.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3.2.5 技术要求中说明由本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完成的全部内容。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施工验收标准相互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差异时，分包方须按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而执行及完成本工程；并要兼顾地方标准及相应规程的要求。

5. 付款

5.1 付款节点

5.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1.2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月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分包方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现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业主方和监理单位的验收后，支付至分包方完成工程量的 85%（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通过全部竣工验收，并办妥当地建管部门验收手续后，分包方与业主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签署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本合同规定之免费 2 年保修期满、保修工作完成、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保修结算完成及保修结算书签订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5.1.3 经过业主方价款审核完成的变更，可随最近一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5.1.4 分包方所有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业主方提出付款申请，经业主方核实后可直接发出付款证书，业主方不会通过总承包方，而是直接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5.1.5 所有这些付款事先以书面申请和业主方的书面签认可支付，并须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

5.2 付款程序及相关的税务问题

5.2.1 本合同系【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合同】。

5.2.2 分包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包方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应提供《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复印件。

5.2.3 每次付款前，分包方应开具或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与【当期完成产值】对应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税凭证（发票金额不扣除预留金、保修金部分，税率为【9】%，开具的发票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为准)，2019年5月31日施工完成，可以亮灯，2019年6月10日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项目各部份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部份的范围，已完成工程不应被视为工程范围的实际竣工。

如分包方未符合分包合同的规定,引起工程的延迟,业主方可向分包方强制执行拖期违约赔偿金。本合同中规定的拖期违约赔偿金如下所列：

阶段	竣工日期（暂定）	拖期违约赔偿金
T3、T4#亮化工程	2019年6月10日	每天人民币 5,000.00 元

说明：A、上述拖期违约赔偿金将分别独立计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B、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要求及施工进度作为标准，分包方不得借此提出任何索偿。

8. 变更项目计价方法

8.1 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a. 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 b. 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只调整主材）
 - (i)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价：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作为组价基础；取费按投标单位投标费率执行；材料价格均执行施工同期《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人工单价按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消耗量定额含量，不论施工方法如何，均不作调整；信息价外的材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认价格调整；
 - (ii)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土建、安装）87 元/工日，装饰 96 元/工日。
 - (iii) 若《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相关材料价格执行）。
 - (iv) 《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均无的材料价则由中标单位报价，业主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一个合理的材料单价。
 - (v) 规费、措施费包含在开办费中总价包干，新增单价不另行计取，仅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
- (a) 当增减工作时，不论增减工程量多大，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同时，不论对余下工作项目的施工是否影响，余下工作项目将不会重新计价或额外补偿；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 (b) 中标单位应在业主方书面要求十四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计算书，其中应包括相关的工程量及单价及其计算明细项组成资料供业主方审阅。

根据本条第(8.1)款对变更的计量和变更的计价必须在进度付款证书内实施和在承包金额内调整。

- a. 变更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 b.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分包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 c.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分包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分包方100%的回收利用。

8.2 提供计价依据

在业主方有要求时，分包方应提供真实的、合法的物资采购、雇用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或政府收费证明等。业主方有权复制并保留复印件。

9. 分包合同

本分包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澄清问卷
- d 合同条件
- e 技术要求
- f 合同图纸
- g 组成分包合同总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

AA/8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h 开办费

i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j 合同附件

k 投标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廉洁诚信协议书

附件 4 变更指引

附件 5 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6 由业主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复印件

附件 7 里程碑节点进度要求

附件 8 进度款申请表

附件 9 施工单位结算上报材料

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详见后附件

签约三方同意若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先后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三方同意确认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业主方执壹正叁副，分包方执壹正壹副。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章)




AA/10

2.4.3.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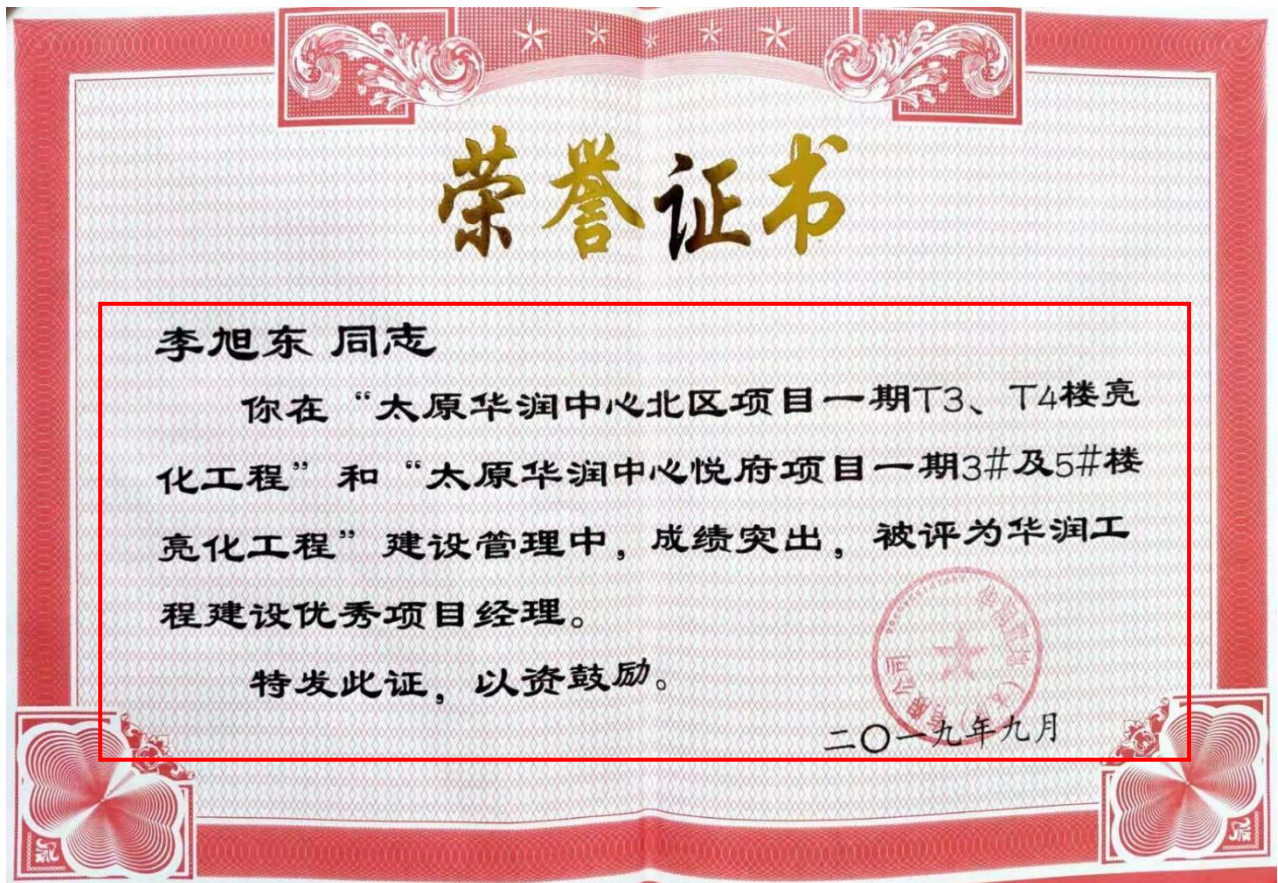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楼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19.4.28	2019.5.31	2019.6.5	
施工内容	太原华润中心华润大厦 T3、T4#楼 8 个立面的室外灯具全部安装完毕，室内管线工程完成施工，调试完成，已能正常使用，并经物业及甲方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施工合格 验收合格		
物业单位	一期 T3 T4 楼亮化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	施工完成 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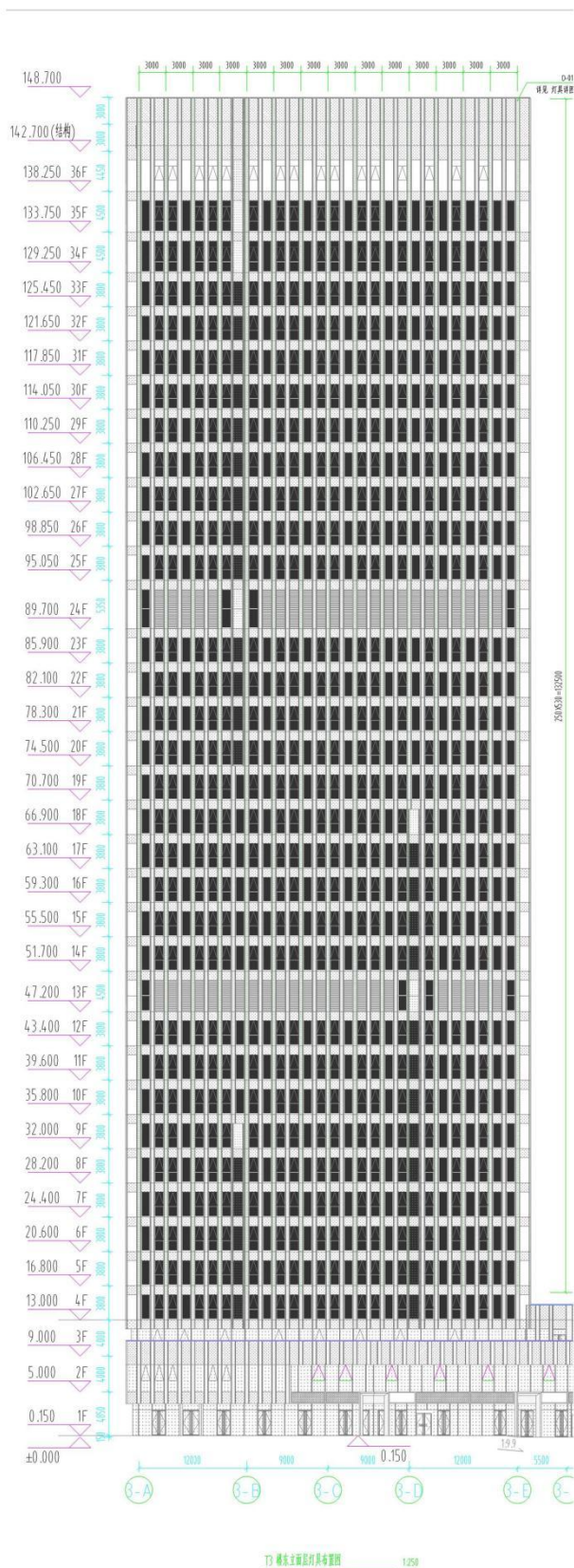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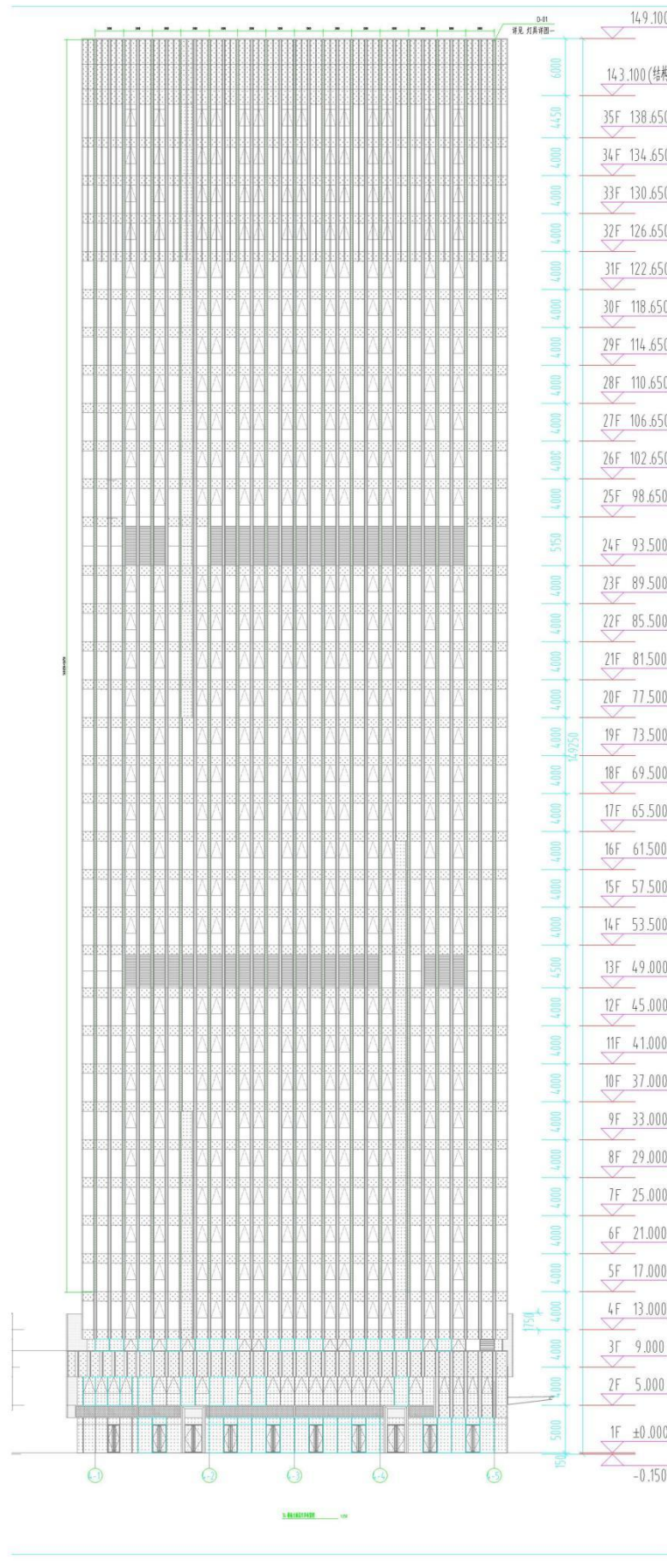
杨新春 6.6

折治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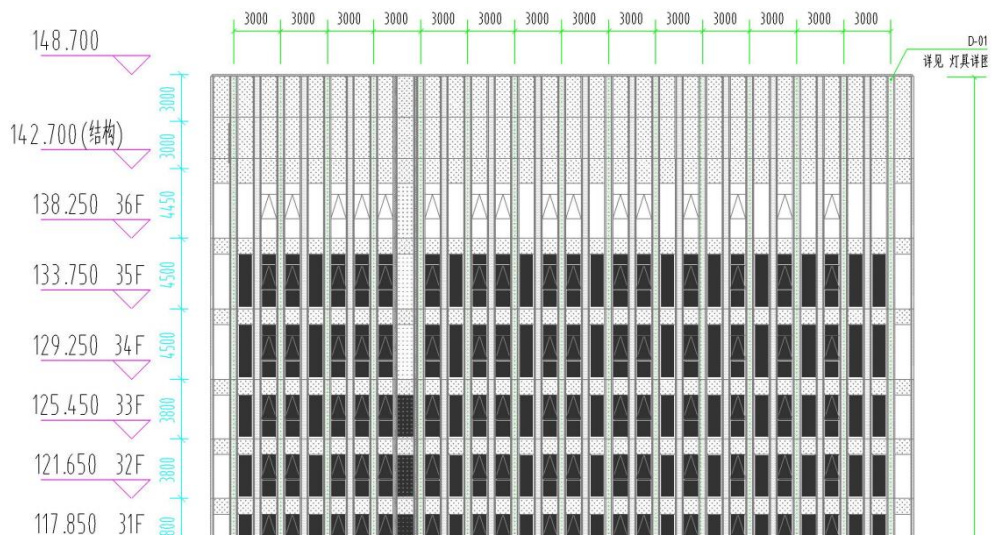


2.4.4. 高度、业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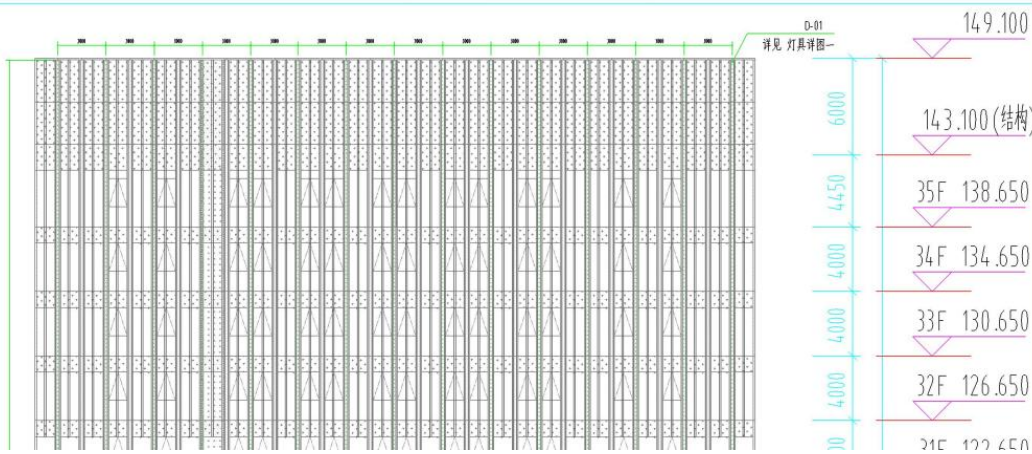





T3



T4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技术要求	编号： 版号：A/0
--	-------------	---------------

太原华润中心悦府、北区项目亮化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1.1 工程及现场情况简介

工程名称：太原华润中心悦府、北区项目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以南，长兴南街以北，新晋祠路以东，长兴路以西。

工程概况：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及悦府项目一期分 T3、T4 两栋塔楼，裙房及其地下室，悦府 3#、5#两栋住宅楼、商铺及其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米平方米。本工程集商业、住宅和办公一体的超高层建筑，T3 楼地下三层地上三十六层，T4 楼地下三层地上三十五层，3#楼地下 4 层地上 47 层，5#楼地下 4 层地上 47 层。

工程进展：目前 T3 楼、T4 楼及 3#、5#楼均已完工交付，商铺业主、塔楼业主、住宅业主均已入住，主楼玻璃幕墙均已交付投入使用。

二、现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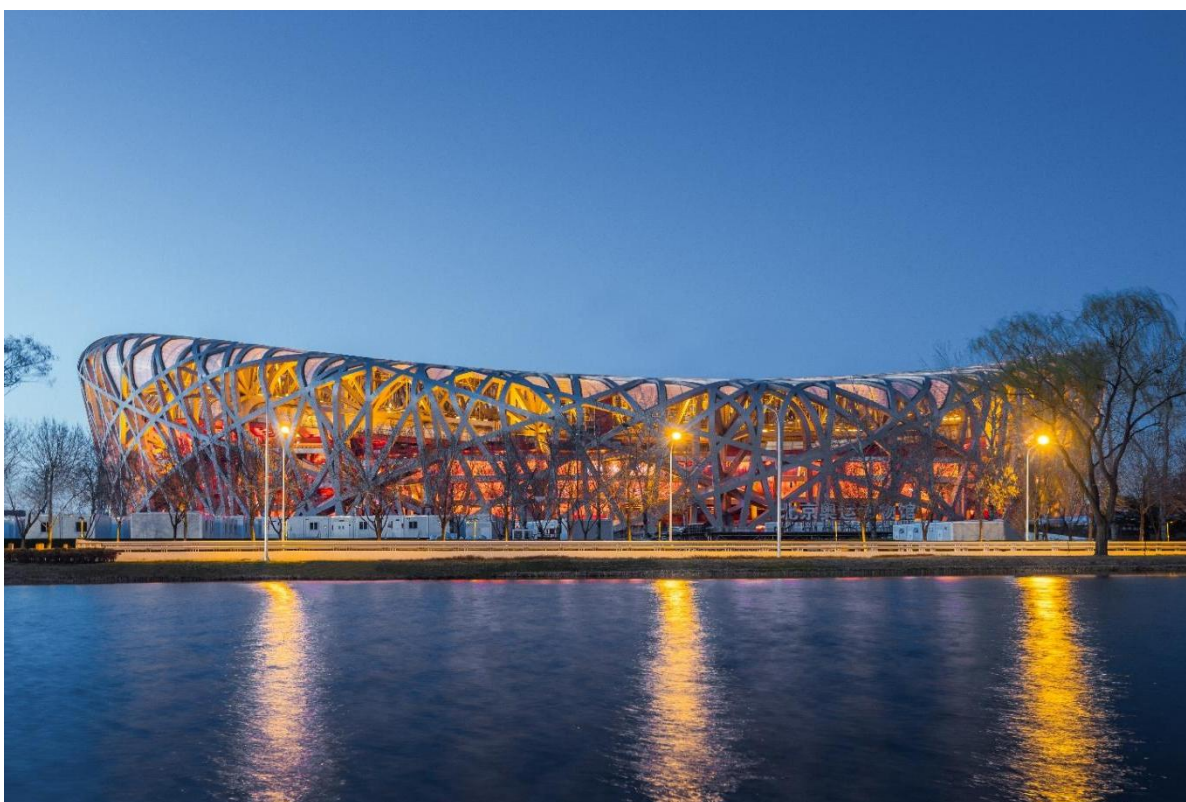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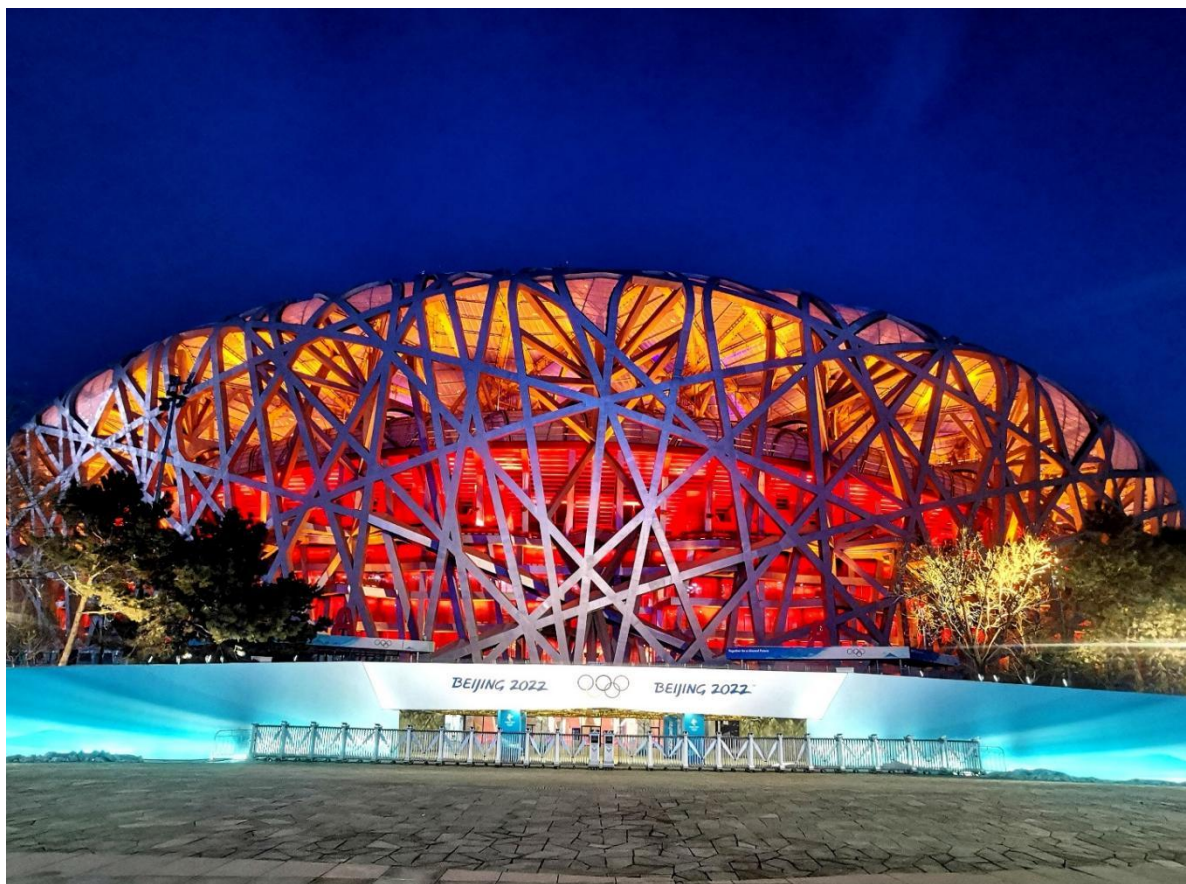
1.2.1 写字楼项目全期规划图



图 北区项目全期规划图（地上）

此为本合同T3T4楼

2.5.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国家体育场（鸟巢），位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主体育场，占地20.4万平米，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9.1万人。[1]举行了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田径比赛及足球比赛决赛。奥运会后成为北京市民参与体育活动及享受体育娱乐的大型专业场所，并成为地标性的体育建筑和奥运遗产。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16000000.00 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人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2.5.1. 合同协议书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TYCGC—ZYFB—20211007-014)

工程名称：国家体育场项目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77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联系电话：0551-6389328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联系邮箱：739547393@qq.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
- 3、分包工程范围：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 4、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

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以设计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分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要求进行图纸深化，并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图纸范围内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等(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变更洽商等)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配合招标人另行指定的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

2) 具体内容如下：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的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人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3) 分包合同的备案需乙方自行完成，若由于乙方分包备案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清单描述中除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外，其余施工措施费全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特殊区域施工内容项目进行描述及图片示意，请各单位按清单描述综合考虑，单独列项的措施费请按项报价，结算将不得调整。

5) 施工期间，业主有需求对鸟巢夜间灯光效果进行保持，需分段施工均布断电施工，基本原则为保证外部游客夜间观赏时无大面积照明停用情况，相应人工措施费用请在综合单价内。另需注意，因涉密原因，屋顶层开放时间为早 8:00 至下午 17:00，该时间需遵守，且不得带手机进入屋顶层区域。

6) 保密要求：该施工现场为保密工程，所有人员进场需实名制，且需签订保密协议，务必按保密协议要求执行。

7) 该项目场内无法提供住宿及食堂，请分包单位自行考虑。

8) 投标人自身用的临时的搭设、修建、维修等所用人工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有）。

9) 特殊要求：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必须保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驻场，以保证活动期间运行正常且出现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处理。驻场保障人员务必熟悉现场情况，需充分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具有一定的操作能力，如有必要需可安排厂家人员一同保障。因冬奥期间大量国外友人将进入国家体育场，不免活动结束后所有场内保障人员需进行 14+7 的观察隔离。以上关于保障期间事宜请特别考虑，相应的费用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保障期间，所有在场人员必须无条件听从总包单位或总包单位转发的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指令，无论是否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任务或管理任务。

10) 其他

所有带控制的灯具，在通讯中断或通讯故障不故障时，不得为频闪状态，需稳定为指定颜色。

本工程所使用的任何技术，不得私自申请专利，如有专利申请需求，必须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并经得同意后方可执行。最终专利权等权利归建设单位所有。

本工程所有通讯方式需为通用协议，便于日后建设单位维修换灯。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二级箱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 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4.2.7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 20 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 10 月至 6 月 500 元/月/间，6 月至 9 月 600 元/月/间的标准计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 1% 承担。

4.2.8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9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2)。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

6、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6.1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6.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6.2.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4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6.2.5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2.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6.2.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6.2.8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6.2.9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6.2.10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施工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6.2.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 6.2.12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 6.2.13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6.2.14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 6.2.15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 6.2.16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 6.2.17 质量保证措施费。
- 6.2.18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 6.2.19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百万零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4678899.08 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 1321100.92 元(合同额/(1+9%)x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90 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施工准备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
2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管线敷设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9
3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加工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
4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安装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4
5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系统调试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3

6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联合调试并竣工验收完成	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 11月15日	3
---	-----------------------------	-----------------------------	---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0.5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乙方节点工期延误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1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北京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2.5.2. 竣工验收报告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1号1幢负2层到7层(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局部内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刚	技术(质量)负责人	隋沿群
分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分包内容	夜景照明提升改造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漏电开关模拟实验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导管敷设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普通灯具安装	1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5.3. 感谢信、嘉奖令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信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当北京冬残奥会闭幕式落下帷幕，“鸟巢”为这场“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圆满收官。在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下，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挑战，圆满完成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真正做到“两个奥运，同样精彩”。

这是属于中国的“圆满”，是属于新时代这座伟大建筑的“圆满”，也是每位参与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的“圆满”。这与同志们细致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责任意识，无私的奉献精神是分不开的。

在此，谨向贵单位参与服务保障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让我们一起向未来！



嘉奖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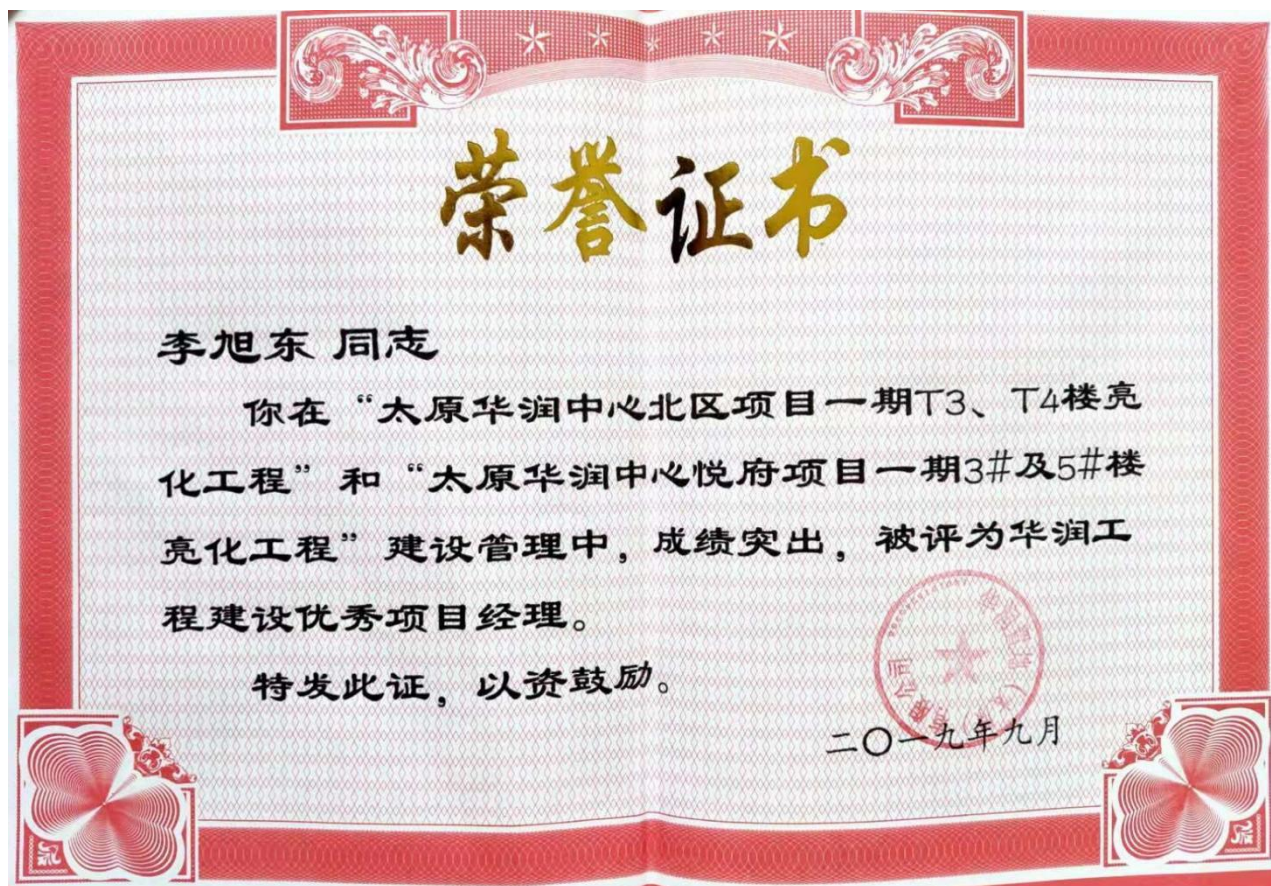
致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日至3月13日，国家体育场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主会场。在有关各方的支持配合下，贵单位保障团队做到了组织细致到位、基础设施运行良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服务保障温暖贴心，圆满实现了开闭幕式的安全顺利和场馆运行的平稳有序，受到了相关各方的一致称赞和高度肯定。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场馆改造和开闭幕式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贵单位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勇担重任，为开闭幕式的顺利举办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谨向贵单位并向参与北京冬奥工程建设和保障的全体人员致以由衷感谢和崇高敬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3.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证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场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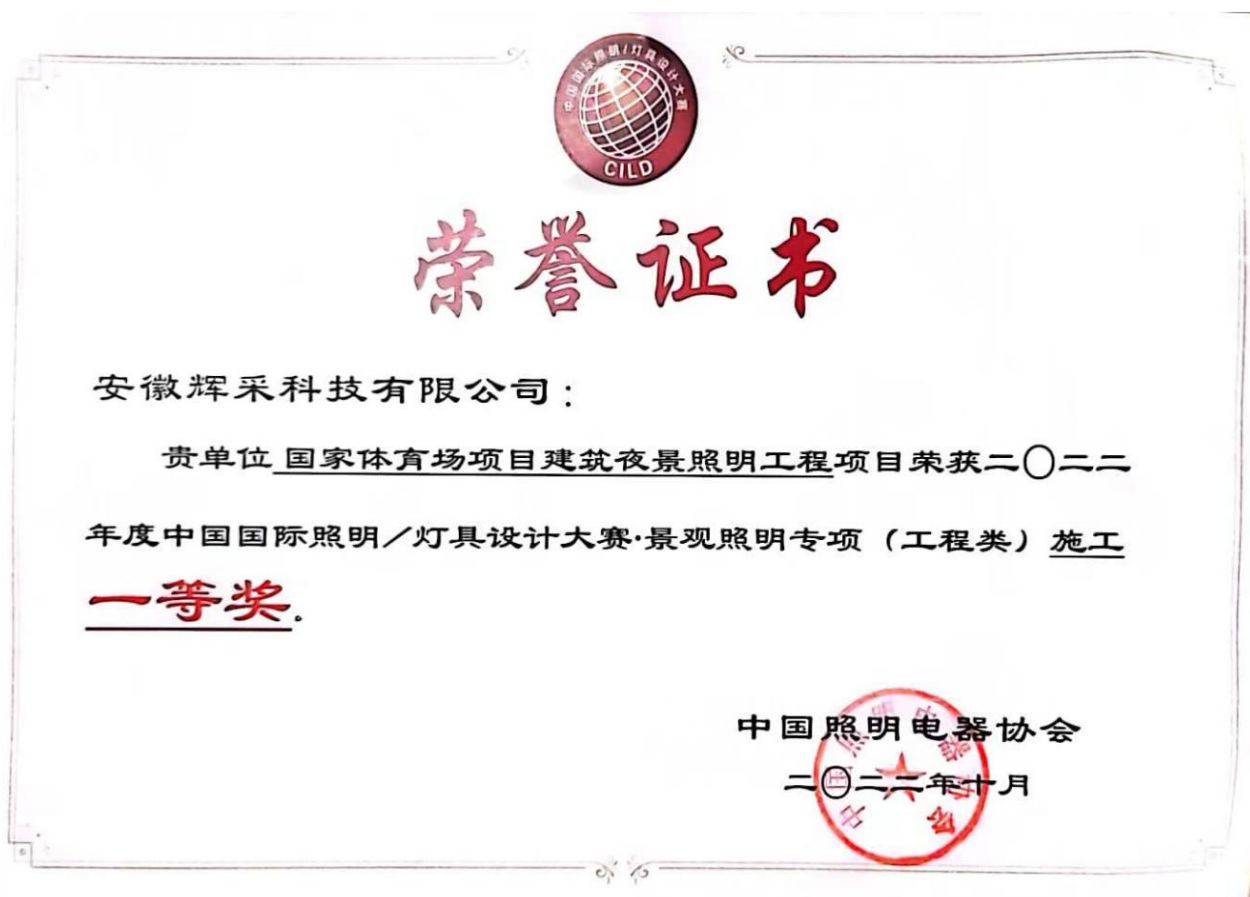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丁志强、戴赫男、李占杰、陈芝红、张青峰、夏仕留
郜亚飞、徐波、姚刚



证书编号：(2022) 2-215

2022年8月18日



四、表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夏仕留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参加工作年限	1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皖 1342017201826969 9342023000602073548		
工作履历	<p>深耕工程技术领域多年，熟悉工程全流程管控，擅长技术方案审定、现场技术指导、团队统筹管理，能高效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把控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协调多方资源推进项目落地。</p> <p>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负责人/2018.3-至今</p> <p>1、统筹工程技术全盘工作，审定施工技术方案、图纸与工艺标准，把控技术合规性。</p> <p>2、负责现场技术指导、难题攻关，处理施工技术变更与突发问题，保障工程顺利推进。</p> <p>3、管理技术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做好技术交底与人员培训，严控工程质量与安全。</p> <p>4、协调甲方、监理、施工班组等多方对接，跟进工程进度，完成项目验收交付。</p>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瑞府-1期项目E-1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年11月	469.57	办公楼	T1/159.5m T2/100.55m	是
上海润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115-12地块石门一路项目泛光分包工程	2025年12月30日	366.10	办公楼	180m	是
.....

1.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E-13、E14 地块西侧隔环商直河为商务七路，东侧为汤家桥路，南侧为黎明东路，地块北侧为商务五路。E13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3 万平方米，地上规划 2 栋办公楼，地下为局部地下三层地下室。项目属于超高层，其中 T1 塔楼 159.5 米，T2 塔楼 100.55 米，塔冠造型复杂。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695708.87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两栋塔楼（办公楼）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深化、该泛光照明系统（含灯具及配件、供电及控制系统）材料设备供货（包括运输及储存）、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及验收、培训及移交、两年维护保修等完成该项目交钥匙功能的一切工作。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09130017-001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温州瑞府-1期项目E-1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4072300032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4695708.87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捌圆捌角柒分）

不含税4307989.79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玖圆柒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司曼颐

联系电话：021-55989999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9月13日

1.2. 合同协议书



华东大区宁波地区公司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和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及

发包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99号润滨大厦1701室-33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第1.1条。

2. 分包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柒分（小写：RMB 4,695,708.87），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307,989.79，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87,719.0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质量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19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470000.00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

户 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 341311000018010087562 。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壹式 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贰份。

12. 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州瑞府-1期项目E-1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技术标回标文件

六、工地人员组织表

6.1 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潘胜祥	男	45岁	土木工程	(2020) 11080350	项目总经理
张武	男	29岁	机电工程	皖234191912196	项目经理
夏仕留	男	39岁	建筑电气	9342023000602073548	技术负责人
汪学宝	男	32岁	建筑电气	9342022000601064720	生产经理
韩名锁	男	43岁	建筑电气	9342023000602073547	安装专业负责人
徐猛	男	28岁	/	皖建安C (2017) 0112440	安全负责人
周长宝	男	28岁	/	皖建安C3 (2023) 0067607	安全员
李旭东	男	34岁	设备安装	0341710893417000177	质量员
戴赫男	男	43岁	照明	DCS-00870	深化设计师
张华	男	37岁	建筑	0341610193416002474	施工员
楚祥梅	女	36岁	/	0341511193415001127	材料员
周文慧	女	33岁	/	0341611493416002927	资料员
郜亚飞	男	41岁	高空、高压电工	T341322198207102830	特殊作业人员
李强	男	27岁	高空、低压电工	T341125199705040575	特殊作业人员

HWAYCAI 辉采

1.3. 完工及高度证明（合同、招标图纸）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业态：办公楼，已完工，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合同额为 4695708.87 元，技术负责人：夏仕留，安全负责人：徐猛。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T1 塔楼 159.5m，T2 塔楼 100.55m。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E-13、E14 地块西侧隔环商直河为商务七路，东侧为汤家桥路，南侧为黎明东路，地块北侧为商务五路。E13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3 万平方米，地上规划 2 栋办公楼，地下为局部地下三层地下室。

1.2.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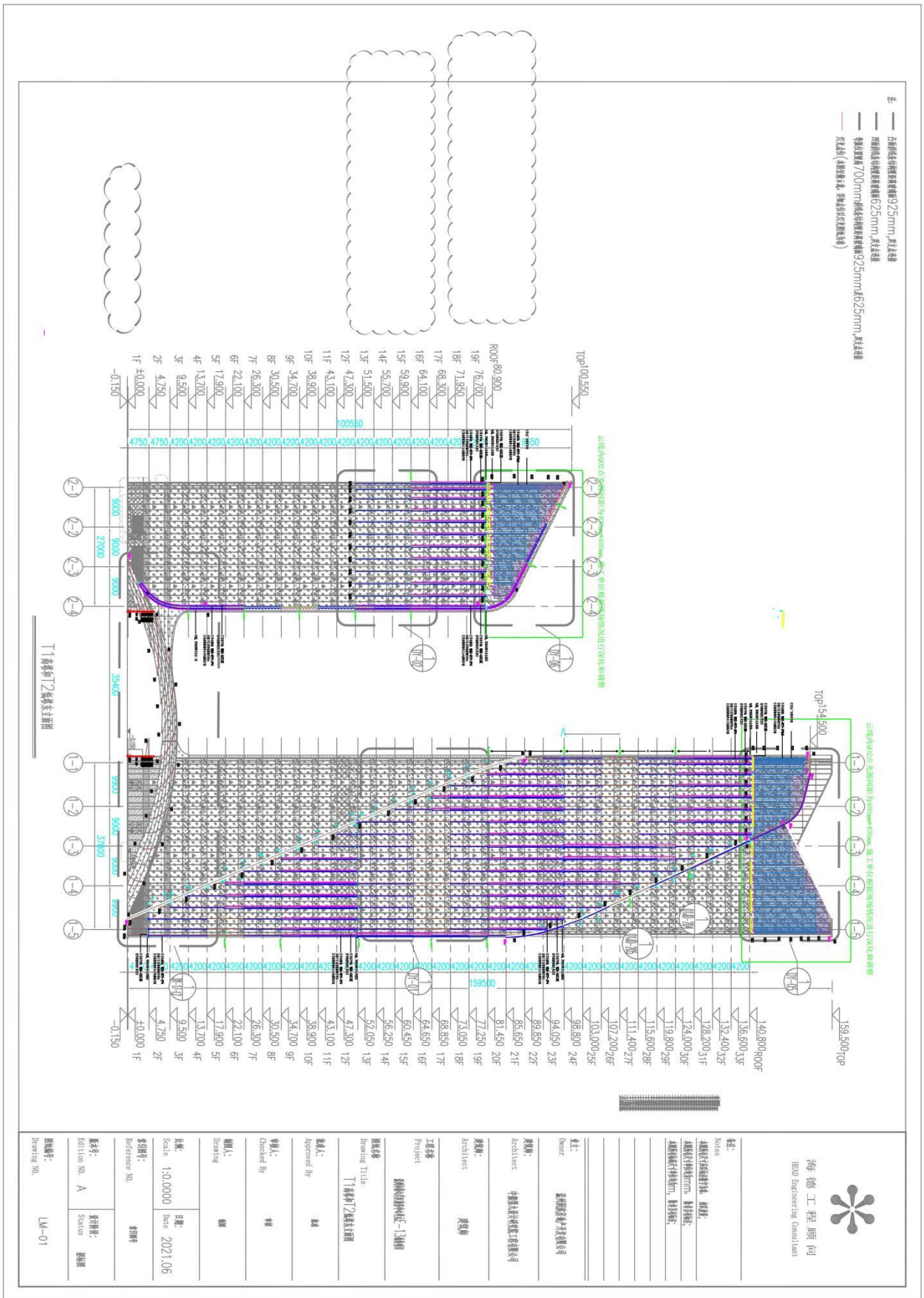
1.2.1 本技术要求是对温州瑞府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响应。

1.2.2 投标文件对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必须回应。投标单位对本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将作为技术标评定的重要依据

1.2.3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海运、进口、内陆运输、场内二次运输）、税费（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仓储保管、交货、备品备件、安装（含搭架费、供水、排水、供电接驳至现场提供点位，预留洞口、预埋件、施工措施费等）、保险费、检测费、安装前保管费、吊装费、安装附件费、调试费、培训费、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供、提供所有全部使用证明、支付有关部门的验收出证费用、培训、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其它服务等

1.2.4 在投标前，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可在现场试灯时同时开展），对实际情况充分了解，须制定且在投标时提交关键重要工序、危险作业的施工方案，如吊篮施工方案，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据此完成图纸深化工作。不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而影响工程造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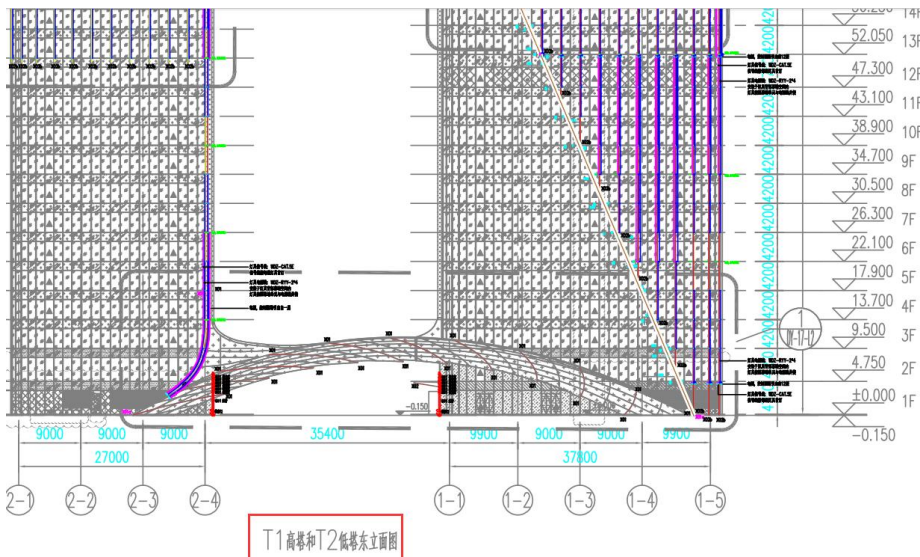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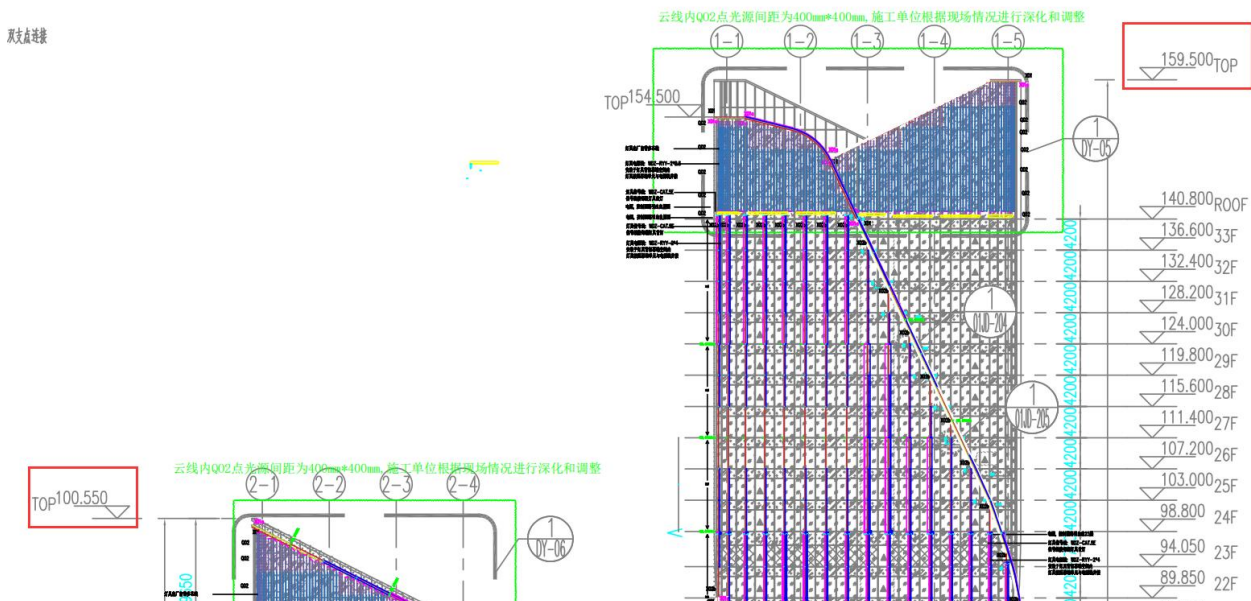
1.2.5 中标单位要根据招标方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控制系统和电气配线系统、安装节点等方面施工图深化设计、灯具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移交及保修等工作。



双支点连接

云线内Q02点光源间距为400mm*400mm,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和调整

云线内Q02点光源间距为400mm*400mm,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和调整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T1商楼和T2低楼东立面图	
批准人: Approved By		批准	
审核人: Checked By		审核	
制图人: Drawing		制图	
比例: Scale 1:0.0000	日期: Date 2021.06		
索引图号: Reference NO.		索引图号	
版本号: Edition NO. A	设计阶段: Status	招标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LM-01	

2. 上海市静安区 115-12 地块石门一路项目泛光分包工程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为 130324.10m²，建筑高度为 180m，采用混凝土核心筒+钢管混凝土钢结构框架结构形式。地上部分为一幢 38 层的办公楼（其中地上 1 层至 4 层为商业部分）。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3661047.33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含深化设计）。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现我司 上海润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通知贵司为 上海静安区 115-12 地块石门一路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人：

本工程采用 总价包干 计价方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视为贵司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包含澄清确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本项目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上海润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

日期：2022-12-29

2.2.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静安区 115-12 地块
石门一路项目
泛光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上海润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 询 单 位：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 115-12 地块
石门一路项目
泛光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

和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双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零年三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SH-1030201-C-0004)。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章(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A / 1

上海静安区 115-12 地块
石门一路项目
泛光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壹仟零肆拾柒元叁角叁分（小写：RMB 3,661,047.3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358,759.02，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02,288.3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费：含增值税金额为（大写）肆万零叁佰叁拾元整（小写：RMB40,33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37,000.0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3,33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除专用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合同总价内亦需考虑防控封控的防疫物资费用、以及因疫情封控导致项目停工7天以内（含7天）造成的窝工及防疫相关费用。封控7天以上的分包人补偿另行协商，所有因疫情导致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

上海静安区 115-12 地块
石门一路项目
泛光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工程完成结算后，总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如出现任何违约金/赔偿金部分，已开具发票不予退还。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732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正式书面开工指令延期下发（按2022年12月30日起算）不超过60天，合同约定以外的人工、材料调差等不予补偿。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2 条（质量目标）及第 2.3 条（安全文明）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集中交付/开业之日（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但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起计，（其中灯具、照明控制系统组件的保修期为5年，其余部分保修期为2年），且保修金按5年记取。如前述期限届满时本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未修复完成的，保留期相应顺延至质量缺陷维修完成之日。（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36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总承包人损失的，总承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总承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上海静安区 115-12 地块
石门一路项目
泛光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

户 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 1020401021000426967 。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总承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总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总承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共柒套，发给人执叁套，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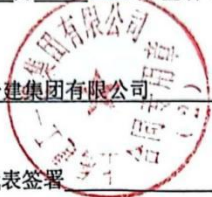
12. 其他条款 无

上海静安区 115-12 地块
石门一路项目
泛光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泛光安装工程工程

第 1 章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 1、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为130324.10m²，建筑高度为180m，采用混凝土核心筒+管混凝土钢结构框架结构形式。地上部分为一幢38层的办公楼（其中地上1层至4层为商业部分）。
- 2、 建筑层高：塔楼标准层层高4.5m，1层层高6m、2、3层层高5m、4层层高9m。

1.2. 现场情况

- 1、 周边道路及运输出入口管理：项目周边为住宅、商办、文物保护单位，石门一路设置有临时运输道口二处。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对现场及其邻近地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地质及周边情况，相关影响因素已包含在合同内。
- 2、 人员出入口：石门一路侧设置有一个人员进出入口，设有人脸识别系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地内通道由发包人、总承包人确定，专业分包商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的管理安排，并配合业主及其他专业分包商之需要；分包人进出工地需服从总包统一管理。
- 3、 临时水电：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点之后的部分（含使用及排放）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单位的临时水电方案需经过总承包人审核。目前现场靠近石门一路侧设置临电箱变。预计隔层设置二级箱，现场提供DN100临水一处，临时用水点以现场为为准。现场设置临时消防水设施。
- 4、 材料进场：项目现场场地狭小且每日材料进场时间有限。投标人需要按照总承包材料进场的统一时间安排，考虑材料进场的精确时间控制及采取场外材料临时堆场等措施确保材料进场时间。
- 5、 材料堆场：不同阶段的材料堆场必须符合总包统一管理要求，并经过总承包人、业主方审批。因工地场地狭小，材料堆场需随场平场布的变化而腾挪。
- 6、 库房：不同阶段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设置的仓库，风险自担。承包入库房应设置在楼层内指定区域，宜且需避开运输通道、安装区域，永久机房等不适合位置，地于现场场平场布的要求，并经过总承包人、业主方审批。
- 7、 住宿/办公情况：现场不提供分包人办公区、生活区及场地，相关场地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中考虑相应费用。建议办公区选择临近业主项目办公区域。
- 8、 施工垃圾清理：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需按总包统一管理要求，运送至总承包指定位置。
- 9、 施工期间的总体场平场布工程：总承包会进行各阶段的调整，泛光单位应能充分认识到该实际情况，风险应自行考虑。
- 10、 垂直运输：分包人进场后，现场现有的人货电梯、塔吊可作为材料设备垂直运输使用，但须遵守总包单位的使用管理。人货梯的投入使用时间、拆除时间以后续实际



泛光安装工程工料规范

时间为准，塔吊预计在塔楼结构封顶后三个月内拆除。后续正式梯临时使用以实际情况为准。分包人的设备、材料运输风险自行考虑。

- 11、所有泛光工料规范等合同文件中所提及的项目工程条件、相关施工时间节点均作为重要参考，不排除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此等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续不得提出额外索赔或延期要求。

1.3. 承包范围

1.3.1 实体工程安装范围

- 1、 分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负责包括设计方案、灯光效果图、施工图（供配电系统深化图、控制系统深化图、含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节点施工图、泛光安装需幕墙配合的开孔图、泛光安装的幕墙基座定位深化图等图纸）、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等并复核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
- 2、 提供泛光技术咨询支持服务。灯具封样测试，泛光样板施工等。
- 3、 泛光工程的方案报评审，材料、设备、灯具的供应、安装、编程、调试，组织项目、政府层面的验收、项目的维保及售后服务。
- 4、 所有泛光灯具的安装方式需泛光分包人自行考虑，所涉及到的运输、仓储、安装、成品保护、登高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单元幕墙上的灯具及固定配件、管线由泛光单位供货幕墙工厂组装，泛光单位驻幕墙工厂指导组装。
- 5、 本分包人自施安装的工程、系统、设备、桥架、管路、箱柜、金属管件、灯具等的防雷接地系统。
- 6、 负责本泛光工程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如登高的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分包合同费用总价中。
- 7、 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 8、 配合发包人完成第三方检查、验收等工作。
- 9、 本分包人自施工程的防火封堵、防水封堵。
- 10、 提供泛光接入市政条件，配合泛光接入政府平台。
- 11、 以上未包含范围，以招标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合同界面补充。

1.3.2 材料检测、验收、交付范围

- 1、 **设备材料检测**：检测验收范围包含机电相关的进场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质量平行检测、华润体系的检测验收评比等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验收所需的检测。设备材料送检如下表说明：
材料检测的费用承担如下表，涉及到的费用由本分包人承担，不在下述三家检测单位以外的外部委托检测，运费及检测费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单独报措施费。最终以公司、大区、置地的升版制度体系要求为准。

2.3. 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上海市静安区 115-12 地块石门一路项目泛光分包工程，项目业态：办公楼、商业，已完工，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工程合同额为 3661047.33 元，技术负责人：夏仕留，安全负责人：徐猛。上海市静安区 115-12 地块石门一路项目泛光分包工程地上 38 层办公楼建筑高度 180m。

上海润沅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五、表 5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徐猛	性别	男	年龄	32 岁	
学历及专业	专科、动漫设计与制作	参加工作年限	10 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8 年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皖建安 C3 (2017) 0112440			
工作履历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安全专业经理/2016 年 3 月 15 日-至今 1、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及应急演练； 3、对接安监部门检查，规范安全资料归档，管控施工风险，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4、统筹班组安全管理，监督安全防护设施搭设与特种设备使用合规性。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 年 11 月	469.57	办公楼	T1/159.5 mT2/100. 55m	是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总部基地 (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 工程	2024 年 10 月 11 日	406.93	办公楼	108.48m	是
.....

1.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E-13、E14 地块西侧隔环商直河为商务七路，东侧为汤家桥路，南侧为黎明东路，地块北侧为商务五路。E13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3 万平方米，地上规划 2 栋办公楼，地下为局部地下三层地下室。项目属于超高层，其中 T1 塔楼 159.5 米，T2 塔楼 100.55 米，塔冠造型复杂。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695708.87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两栋塔楼（办公楼）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深化、该泛光照明系统（含灯具及配件、供电及控制系统）材料设备供货（包括运输及储存）、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及验收、培训及移交、两年维护保修等完成该项目交钥匙功能的一切工作。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09130017-001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温州瑞府-1期项目E-1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4072300032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4695708.87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捌圆捌角柒分）

不含税4307989.79元（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玖圆柒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司曼颐

联系电话：021-55989999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9月13日

1.2. 合同协议书



华东大区宁波地区公司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和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及

发包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99号润滨大厦1701室-33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第1.1条。

2. 分包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柒分（小写：RMB 4,695,708.87），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307,989.79，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87,719.0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质量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19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470000.00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州瑞府-1期项目E-1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技术标回标文件

六、工地人员组织表

6.1 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潘胜祥	男	45岁	土木工程	(2020) 11080350	项目总经理
张武	男	29岁	机电工程	皖234191912196	项目经理
夏仕留	男	39岁	建筑电气	9342023000602073548	技术负责人
汪学宝	男	32岁	建筑电气	9342022000601064720	生产经理
韩名锁	男	43岁	建筑电气	9342023000602073547	安装专业负责人
徐猛	男	28岁	/	皖建安C (2017) 0112440	安全负责人
周长宝	男	28岁	/	皖建安C3 (2023) 0067607	安全员
李旭东	男	34岁	设备安装	0341710893417000177	质量员
戴赫男	男	43岁	照明	DCS-00870	深化设计师
张华	男	37岁	建筑	0341610193416002474	施工员
楚祥梅	女	36岁	材料	0341511193415001127	材料员
周文慧	女	33岁	资料	0341611493416002927	资料员
郇亚飞	男	41岁	高空、高压电工	T341322198207102830	特殊作业人员
李强	男	27岁	高空、低压电工	T341125199705040575	特殊作业人员

HWAYCAI 辉采

1.3. 完工及高度证明（合同、招标图纸）

证 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业态：办公楼，已完工，验收合格。履约评价：良好。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合同额为 4695708.87 元，技术负责人：夏仕留，安全负责人：徐猛。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T1 塔楼 159.5m，T2 塔楼 100.55m。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E-13、E14 地块西侧隔环商直河为商务七路，东侧为汤家桥路，南侧为黎明东路，地块北侧为商务五路。E13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3 万平方米，地上规划 2 栋办公楼，地下为局部地下三层地下室。

1.2.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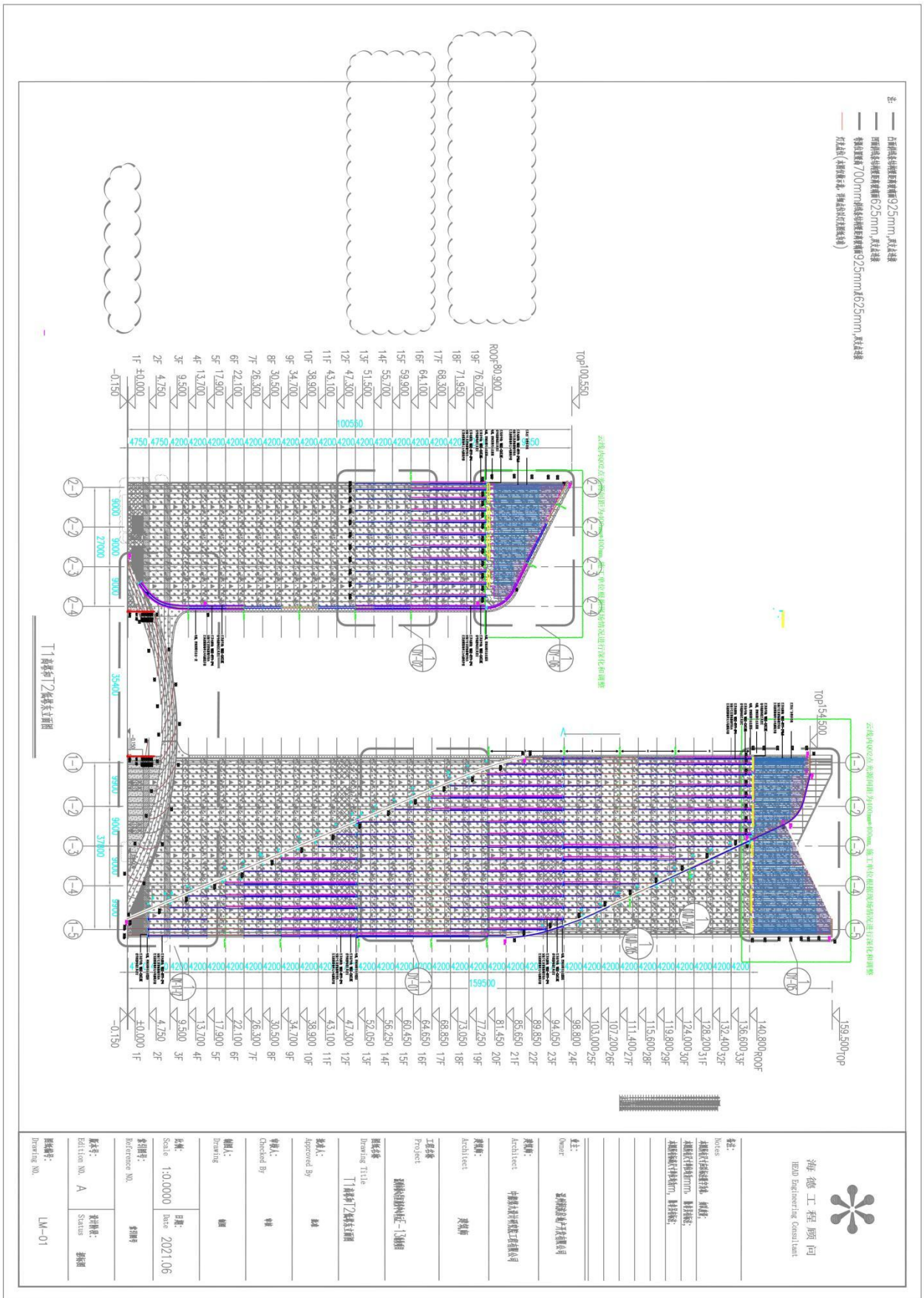
1.2.1 本技术要求是对温州瑞府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响应。

1.2.2 投标文件对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必须回应。投标单位对本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将作为技术标评定的重要依据

1.2.3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包括海运、进口、内陆运输、场内二次运输）、税费（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仓储保管、交货、备品备件、安装（含搭架费、供水、排水、供电接驳至现场提供点位，预留洞口、预埋件、施工措施费等）、保险费、检测费、安装前保管费、吊装费、安装附件费、调试费、培训费、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供、提供所有全部使用证明、支付有关部门的验收出证费用、培训、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其它服务等

1.2.4 在投标前，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可在现场试灯时同时开展），对实际情况充分了解，须制定且在投标时提交关键重要工序、危险作业的施工方案，如吊篮施工方案，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据此完成图纸深化工作。不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而影响工程造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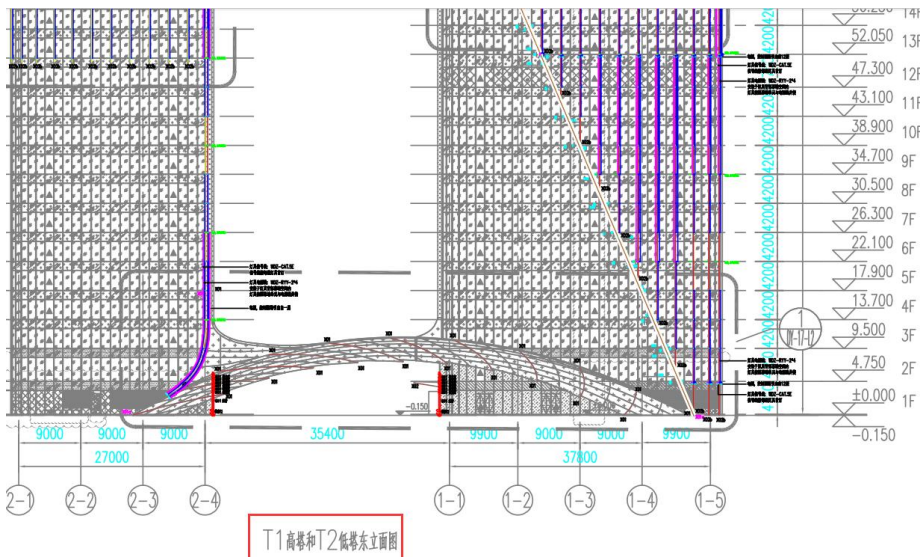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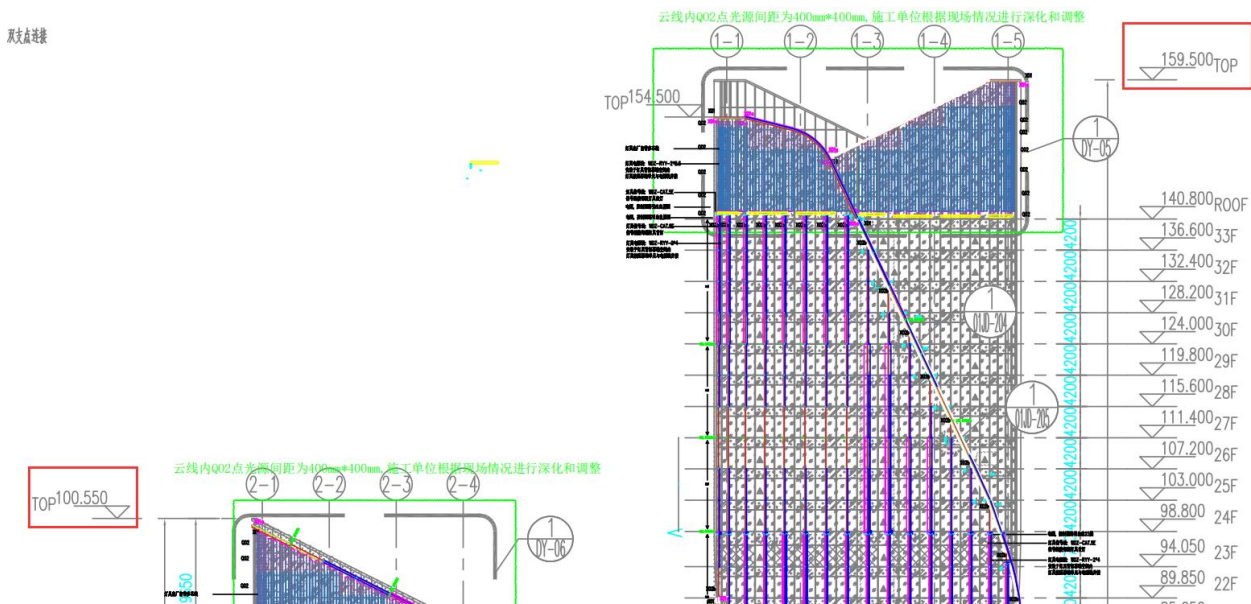
1.2.5 中标单位要根据招标方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控制系统和电气配线系统、安装节点等方面施工图深化设计、灯具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移交及保修等工作。



双支点连接

云线内Q02点光源间距为400mm*400mm,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和调整

云线内Q02点光源间距为400mm*400mm,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和调整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T1商楼和T2低楼东立面图	
批准人: Approved By		批准	
审核人: Checked By		审核	
制图人: Drawing		制图	
比例: Scale 1:0.0000	日期: Date 2021.06		
索引图号: Reference NO.		索引图号	
版本号: Edition NO. A	设计阶段: Status	招标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LM-01	

2.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地处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北区域，占地面积 414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0 米，总建设规模约 6 万平方米。本项目将利用多种科技措施提高建筑能源使用效率，力争成为大湾区首批获得国家认证的近零能耗办公建筑。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合同总额 4069273.41 元

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成为总部基地项目全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2.2. 合同协议书

正本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编号：SZXZBL01/HTG/02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及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承担对分包人的付款和结算责任、并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1.3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e-1 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335,995.05)，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A/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3.1 本工程无需分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3 进度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报款申请和支付，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开办费	实体工程	合计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0.00	0.00	0.00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53,450.00	51,714.00	105,164.00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50%	2022/9/30	53,450.00	304,336.36	357,786.36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100%	2022/10/30	53,450.00	304,336.35	357,786.35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50%	2022/11/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100%	2022/12/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53,450.00	554,376.20	607,826.20
8	竣工验收	2023/4/30	53,450.00	109,404.80	162,854.80
9	入伙	2023/6/30	53,450.00	100,000.90	153,450.90

A/2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0	合计	427,600.00	3,641,673.41	4,069,273.41
----	----	------------	--------------	--------------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4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3.5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总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再由总承包人支付予分包人。

3.6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7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同意为分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规费及保证金等），可在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开具相应的收据）。

3.8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9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交付且完成交付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10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三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11 结算早于交付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10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9条约定的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交付保留金，交付保留金在达到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后支付。

3.12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3 付款程序：

(1)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发包人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

(2)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满足工程所

A/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
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
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总承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总承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
罚款的，分包人须对总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
税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总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
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
款的，或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
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总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总承包人因此多支
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4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
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3.15 本分包工程付款路径为：■发包人支付给总包，总包收到款项支付给分包。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起计，具
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的具体时间以“D”为代称），竣工日期以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D+1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D+62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50%	2022/9/30	D+124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100%	2022/10/30	D+154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50%	2022/11/30	D+185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100%	2022/12/30	D+215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D+295	
8	竣工验收	2023/4/30	D+336	
9	入伙	2023/6/30	D+397	
本工程在上述工期约定基础上设置±6个月的弹性工期，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6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省级工法 3 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奖项，同时达到 深圳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A/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指定供应商物资采购合同条件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电话号码	0755-6683331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19 5793 7912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户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总承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米翔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徐滨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
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56518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邮编：_____

邮编：230601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 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7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 区 G-08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旭东 /汪少文	15391978389 /18680361172	707233755@qq.com/ 2220739840@qq.com			
2	生产经理	方冬冬	18326155893	1370872183@qq.com			
3	设计负责人	张青峰 /郜亚飞	13965109015 /15255191876	286480125@qq.com /807880591@qq.com			
4	商务负责人	徐金刚	18755118511	283415239@qq.com			
5	安全员	徐猛	15955659024	744152335@qq.com			
6	资料员	宋元朋	15889778924	707151748@qq.com			
.....							

2.3. 完工及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合同额为 4069273.41 元，项目经理：李旭东，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单体建筑高度：108.48 米。




（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六、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
-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
- 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

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徐滨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08日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一、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一）总体架构设计

本项目采用矩阵式施工组织架构，融合职能型和项目型组织的优势。纵向以职能部门为支撑，设立工程技术部、质量安全部、物资设备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五大核心职能部门；横向以项目组为执行单元，针对各施工阶段和专业领域组建专项项目小组，确保资源高效调配与专业深度把控。这种架构既能保证职能部门的专业支持，又能赋予项目组灵活的决策权，适应施工过程中的复杂变化。

（二）各层级架构详解

决策层：由指挥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组成。指挥长作为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从公司（集团）层面协调人员、资金、资源，推进项目工作；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具体执行、实施项目施工各项工作；技术负责人主导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审核与实施，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确保施工技术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管理层：包括工程技术部、质量安全部、物资设备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工程技术部负责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方案编制和现场技术指导；质量安全部制定质量安全管理制，监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组织质量检查和安全整改；物资设备部负责物资采购、设备租赁与维护，保障施工物资和设备的及时供应；计划财务部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成本预算，进行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文件资料管理和对外协调工作。

执行层：由各专业施工班组和专项项目小组构成。专业施工班组包括土建施工班组、水电安装班组、装饰装修班组等，负责具体的施工操作；专项项目小组根据施工需求组建，如深基坑施工小组、高大模板施工小组等，针对特定施工任务进行专项管理和技术攻关。

二、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一）配置原则

专业匹配原则：根据项目的施工内容和技术要求，选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人员，确保每个岗位的人员都能胜任工作。

经验优先原则：优先选用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尤其是在关键岗位，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突发情况。

职责明确原则：清晰界定每个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避免职责不清导致的管理混乱和工作推诿。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求，适时调整管理人员的配置，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利用。

（二）具体岗位及人员配置

指挥长：1名。为公司（集团）副总及以上人员担任。负责从公司（集团）层面协调人员、资金、资源，推进项目工作。

项目经理：1名。本工程项目经理须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过体育场馆、大型公建、城市综合体泛光承包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具体执行、实施项目施工各项工作。

技术负责人：1名。高级职称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大型公建、城市综合体项目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现场泛光承包工程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10年以上。负责项目技术、设计工作。

工程技术部

生产负责人：1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大型公建、城市综合体项目泛光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现场泛光承包工程生产经理，工作经历5年以上。负责项目生产组织实施。

施工员：2名。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配合生产负责人开展现场施工管理。

深化设计人员：2名。有大型公建的泛光照明设计经验，工作经历3年以上，其中1人具备BIM绘图能力。负责项目深化设计工作。

质量安全部

质量负责人：1名。有大型公建的泛光照明工程管理经验，有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负责项目质量工作。

安全负责人：1名。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安全C证。担任过场馆类公建项目（机场、铁路站房、体育场馆、会议会展中心）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安全工作。

质量员：1名。持有质量员岗位证书，熟悉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验收和质量问题整改。

安全员：2名。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安全C证。。配合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策划、检查、监督等。

物资设备部

材料员：1名。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材料计划、采购、检查、统计、核算等。

资料员：1名。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相关岗位证熟练使用“EIM信息系统”、“智慧建造系统”等。一名负责泛光照明工程资料、安全资料管理工作。另一名协助十五运项目开展资料管理工作。

劳务员：1名。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相关岗位证熟练使用“EIM信息系统”、“智慧建造系统”等。负责劳务管理。

计划财务部

造价师：1名。具有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结算和成本控制。

综合管理部

联络员：1名。全日制大学本科，沟通及汇报能力佳，熟练操作WORD、EXCEL、PPT、PS等办公软件。负责联络外部单位。

（三）人员培训与发展计划

岗前培训：新入职管理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项目管理流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安全要求等，使其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和岗位职责。

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业务能力。培训内容涵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以及项目管理软件的使用等。

团队建设活动：通过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增强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能力，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例如组织户外拓展训练、经验交流分享会等。

三、项目部施工管理体制

- 1、该工程实行项目法管理，组织项目部，对施工进度、数量、安全等实施动态控制。
- 2、实行项目经理领导分工负责制，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的全过程组织和管理。各专业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本专业施工技术及质量，并负责对全过程进行监控。
- 3、项目部应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交流信息，为高效、优质的完成施

工任务提供重要保证。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

1、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 (1)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对下达的各项生产、经济、技术指标全面负责。
- (2) 组织制定施工项目规划并负责有关控制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合同目标的实现，维护和提高企业的信誉。
- (3) 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等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合同条款，处理工程变更，组织协调会议。
- (4) 合理组织，配制；落实、人、财、物等各生产要素，组织好施工活动，使项目施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5) 组织编制、实施工地生产计划，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6) 做好职工思想教育和新工人培训工作。

(7) 及时处理安全、质量事故，对重大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并履行上报和审批手续。

(8) 加强管理，并按劳分配，调动工人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和经济效益。

2、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全面主持本项目的技术工作。

(2) 贯彻规范、标准、规程的实施，收集、整理有关实施情况，同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3) 准备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制定施工方案、落实技术措施。

(4) 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规划管理，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同时处理现场技术问题。

(5) 参加图纸会审，审理和解决图纸中的疑难问题，碰到大的技术问题，负责和甲方和设计部门联系，妥善解决。

3、质量员岗位职责

(1)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定工作。

(2) 坚持“质量第一”的教育，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

(3) 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并做好检查记录。

(4)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填写有关记录。

(5) 对原材料、半成品、砼配合比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

(6) 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写出报告，并履行上级

审批手续。

4、安全员岗位责

(1) 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以及用电、防碰、防坠、防火的教育工作，新工人经培训后才上岗。

(2) 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负责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安全竞赛活动。

(3) 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用电及机械设备、防护装置的情况，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若生产和安全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

(5) 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

(6) 积极开展“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促进安全生产。

5、资料员岗位责任

(1) 认真学习，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2) 熟悉图纸，了解工程概况，绘制现场平面布置图，搞好现场布局。

(3) 坚持按图施工，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写出书面技术交底。

(4) 填写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配合质检员整理技术资料和施工质量管理。

(5) 及时做出工程增减预算，编制材料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

5、造价师岗位责

(1) 熟知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经常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2) 负责在工程投标阶段及时、准确做出整个工程概算、预算。

(3) 在施工整个过程中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及形象进度，按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计算工程量和资金需用量，依据合同及其他有效文件和现场情况，做好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工作，并制定工程款拨付台账，按月上报有关领导。

(4) 及时将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发生的工程变更单进行核算。

(5) 熟知招投标程序，施工技术，能独立审核工程的预决算工作。

6、设计师岗位责

(1) 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调研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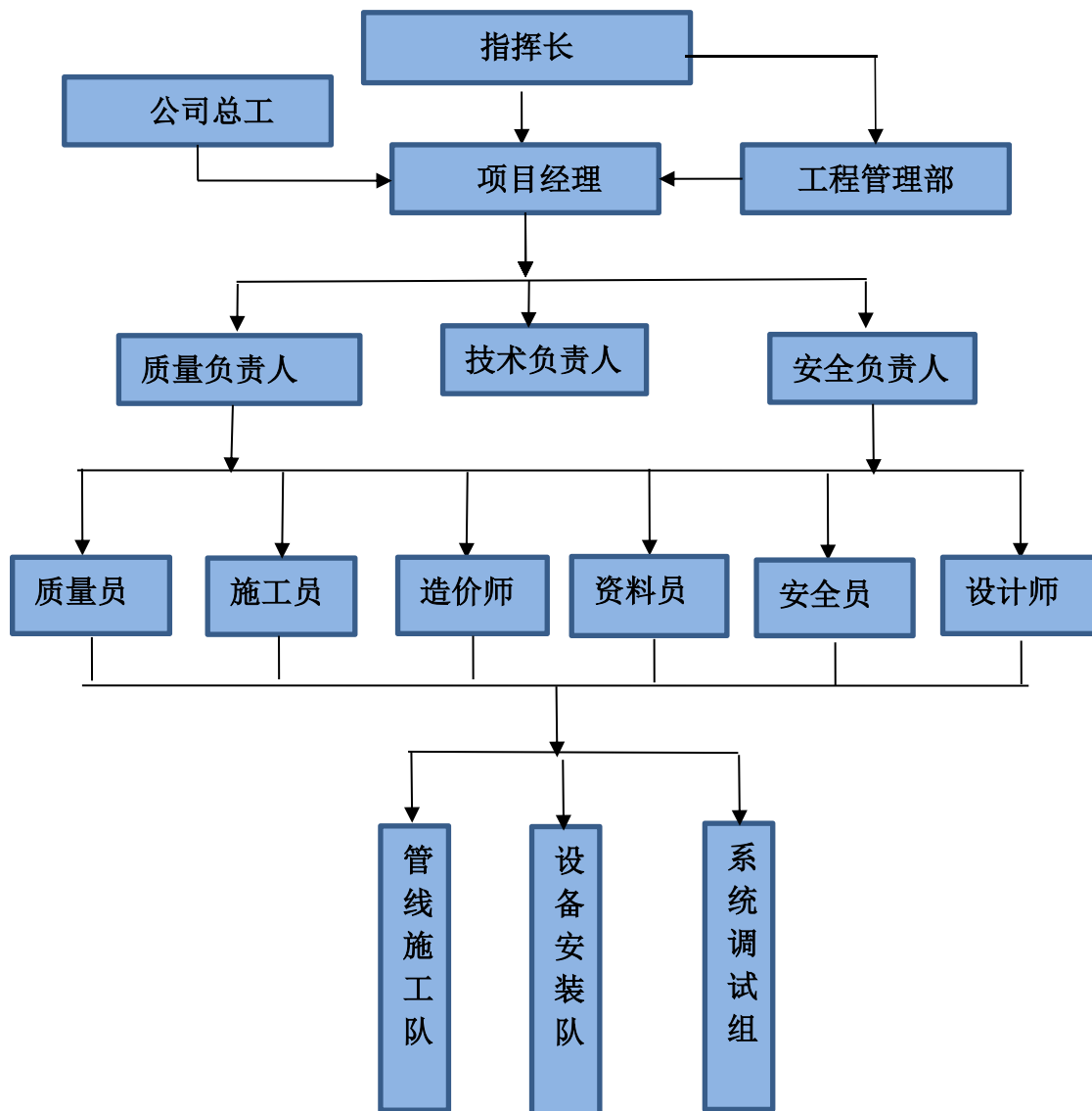
(2) 绘制设计草图。

- (3) 进行创意设计，绘制效果图及照明设计分析图。
- (4) 进行照明工程的技术设计。
- (5) 对照明电器产品选型。
- (6) 制定照明设施的安装、供配电和照明。
- (7) 控制系统设计方案。
- (8) 对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进行技术指导。
- (9) 对照明工程的日常维修提出建议。

2. 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在公司已形成的管理体系基础上，组建一个以项目经理为中心，高效精干的驻工地现场的工程项目部，代表本公司依法履行合同，实现项目目标，满足业主及相关规范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旭东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皖 1342023202401460	机电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夏仕留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9342023000602073548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项目副经理	张武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9342023000601098640	机电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生产负责人	汪学宝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9342022000601064720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设计经理	戴赫男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注册证书	高级 (一级)	LDCS-00870	照明设计师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质量负责人	王大江	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	0341510693415000936	土建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安全负责人	徐猛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皖建安 C3 (2017) 0112440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商务经理	周良仕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53400021040	土木建筑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王勤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	/	0341610493416001490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张华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	/	0341610193416002474	土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张金柱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皖建安 C3 (2020) 0245652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朱荣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皖建安 C3 (2024) 0011697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测量经理	朱宜城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FGY201401400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采购经理	楚祥梅	/	材料员岗位资格证	/	0341511193415001127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周文慧	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资格证	/	0341611493416002927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司晓龙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资格证	/	0342210800011000011	设备安装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	韩泽洛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岗位资格证	/	03417111393417000845	/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专业工程师 (屏幕)	郜亚飞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9342023000601098656	机电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专业工程师 (泛光)	房再权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I052134	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电工/高处作业	李强	/	特种作业操作员 (高空、电工)	/	T341125199705040575	(高空、电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电工/高处作业	郑新龙	/	特种作业操作员 (高空、电工)	/	T342423197502080396	(高空、电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1. 项目经理（李旭东）简历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旭东	性 别	男	年 龄	3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手机号 码	153919783 8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皖13420232024014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	597.7 万元	2019.5-2019.6.12	已完	合格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06.93 万元	2022.6-2024.10.11	已完	合格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372.99 万元	2019.11-2021.4.18	已完	合格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177.5 万元	2015.11-2020.6.28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600 万元	2021.10-2021.10.20	已完	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设计二等奖
.....

3.1.1. 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旭东
证件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34000001702



制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2日

3.1.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旭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23202401460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3.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4）0198608

姓 名：	李旭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有效 期：	2026年03月27日	至 2029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4725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 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2 年 12 月 05 日
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职称工作专用章

3.1.5. 毕业证书（土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6. 身份证复印件



3.1.7. 社保证明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补充工伤保险

人员缴费信息 (2025年03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李旭东	34260119890325151X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TUUE2E31B6B3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6-01-09 10:19:20

3.1.8. 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三、表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3.2. 技术负责人（夏仕留）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夏仕留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2198508232951		
手机号码	1811095556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207354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温州润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瑞府-1 期项目 E-1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469.57 万元	2025 年 11 月	已完	良好
上海润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115-12 地块石门一路项目泛光分包工程	366.1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完	良好

3.2.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3.2.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夏仕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17201826969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夏仕留

签名日期: 2025.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3.2.3. 毕业证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4. 身份证复印件



3.2.5. 业绩证明

详见四、表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3.3. 项目副经理（张武）信息表

姓名	张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1199506162215
手机号码	18326056583	证件号		皖 2342019201912196 9342023000601098640	

3.3.1. 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3.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皖建安B (2020) 0248636	
姓 名:	张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3.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机电工程师）



3.3.4. 毕业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3.5. 身份证复印件



3.4. 生产负责人（汪学宝）信息表

姓名	汪学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911106665X
手机号码	15922402587	证件号		9342022000601064720	

3.4.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3.4.2. 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3.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7）0105004

姓 名：汪学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4.4. 毕业证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4.5. 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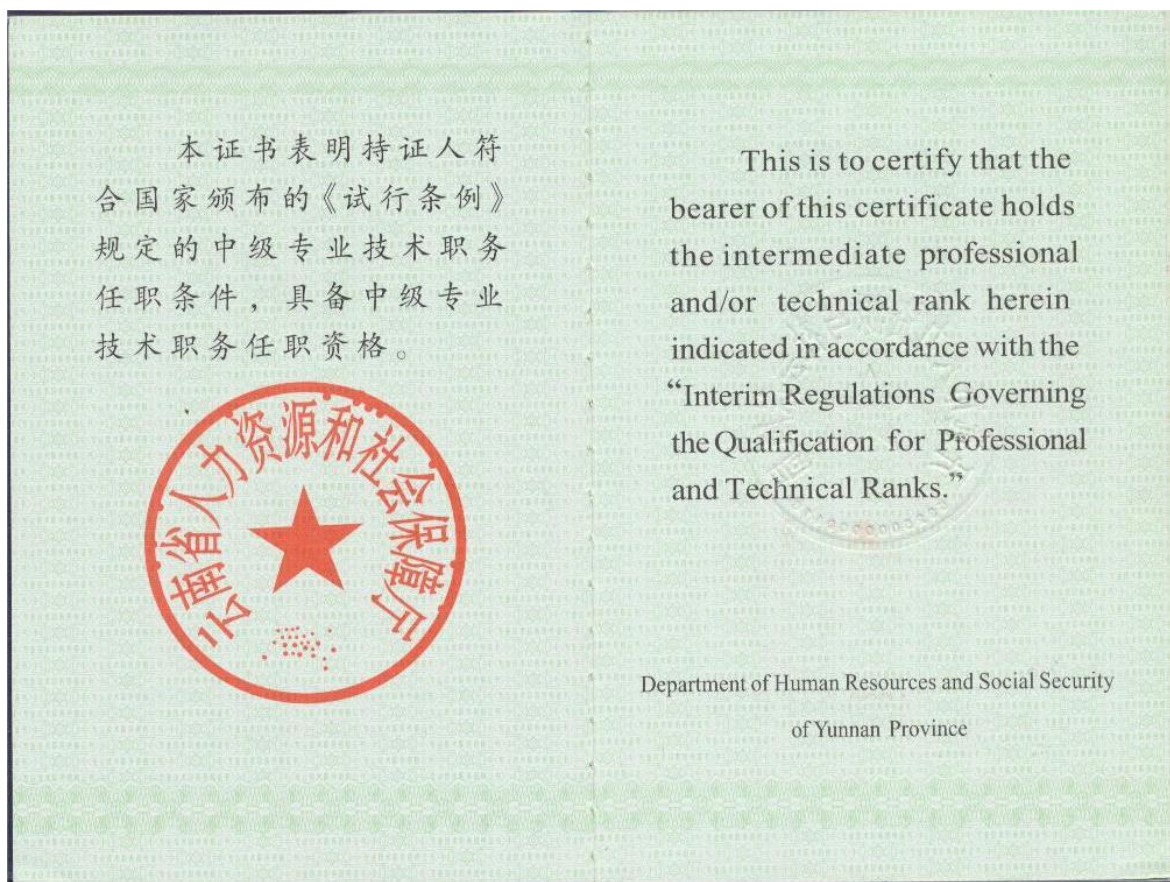
3.5. 设计负责人（戴赫男）信息表

姓名	戴赫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8011017231
手机号码	13956024665	证件号		LDCS-00870	

3.5.1. 照明设计师注册证书（壹级）



3.5.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环境艺术工程师）



3.5.3. BIM 建模师（高级）



3.5.4. 毕业证书（美术教育）



3.5.5. 身份证复印件



3.6. 质量负责人（王大江）信息表

姓名	王大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2198901020196
手机号码	1510551626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41510693415000936	

3.6.1. 质量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415106934150009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大江

身份证号： 34242219890102019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5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6.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h1>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1> <h2>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h2> <p>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p>	
姓名:	王大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2422198901020196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98056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3.6.3. 毕业证书（交通土建工程）



3.6.4. 身份证复印件



3.7. 安全负责人（徐猛）信息表

姓名	徐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9411060196
手机号码	15955659024		证件号（C证编号）		皖建安 C3(2017)0112440

3.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皖建安C3 (2017) 0112440	
姓 名:	徐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7.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助理工程师）



3.7.3. 毕业证书（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



3.7.4. 身份证复印件



3.8. 商务经理（周良仕）信息表

姓名	周良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01198706221935
手机号码	18815609396		证件号	建[造]11253400021040	

3.8.1.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8.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8.3. 毕业证书（工程造价）



3.8.4. 身份证复印件



3.9. 施工员（王勤）信息表

姓名	王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3199011206469
手机号码	1395695954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341610493416001490	

3.9.1. 施工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416104934160014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勤

身份证号： 34012319901120646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5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9.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3.9.3. 毕业证书（工程造价）



3.9.4. 身份证复印件



3.10. 施工员（张华）信息表

姓名	张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2198506097557
手机号码	13635693095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341610193416002474	

3.10.1. 施工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416101934160024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华

身份证号： 342622198506097557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5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0.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3.10.3. 毕业证书（物流管理）



3.10.4. 身份证复印件



3.11. 安全员（张金柱）信息表

姓名	张金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321199404167999
手机号码	13120608807		证件号（C证编号）		皖建安 C3(2020)0245652

3.1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20）0245652

姓	名：张金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1.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助理工程师）



3.11.3. 毕业证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11.4. 身份证复印件



3.12. 安全员（朱荣杰）信息表

姓名	朱荣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502200108110012
手机号码	16655588279	证件号（C证编号）		皖建安 C3(2024) 0011697	

3.1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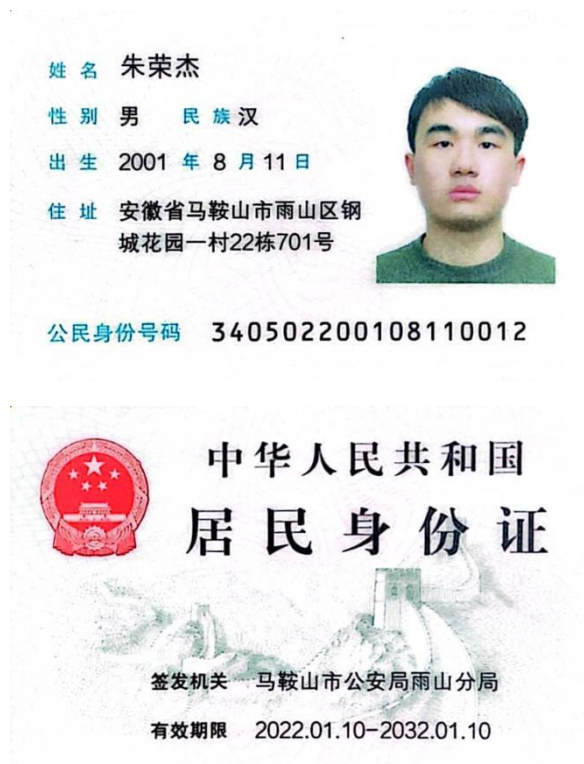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皖建安C3（2024）0011697	
姓 名：朱荣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1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2.2. 毕业证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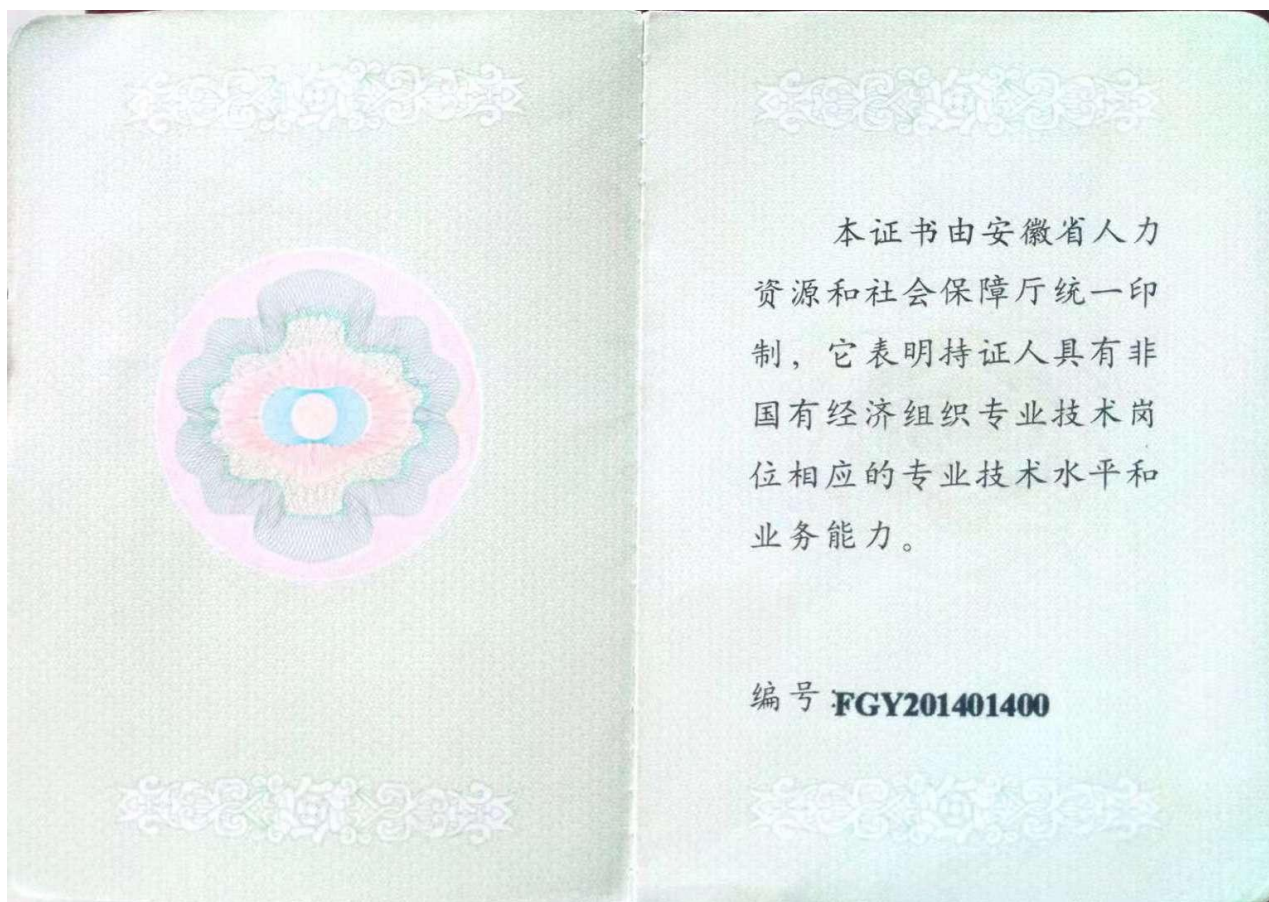
3.12.3. 身份证复印件



3.13. 测量经理（朱宜城）信息表

姓名	朱宜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2198211220713
手机号码	18755101536	证件号		FGY201401400	

3.13.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p>姓名 朱宣城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1982.11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安徽省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 Working Unit</p>	<p>系列名称 建设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p> <p>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p> <p>评审时间 2014年7月 Appraisal D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4年7月20日 Y M D 评审委员会 </p>
---	--

<p>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工作专用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4年9月5日 Y M D </p>	
---	--

3.13.2. 毕业证书（电子信息工程）



3.13.3. 身份证复印件



3.14. 采购经理（楚祥梅）信息表

姓名	楚祥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01198701013424
手机号码	13721064969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341511193415001127	

3.14.1. 材料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41511193415001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楚祥梅

身份证号： 3424011987010134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4.2. 毕业证书（英语教育）



3.14.3. 身份证复印件



3.15. 资料员（周文慧）信息表

姓名	周文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24199002111322
手机号码	18715063056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341611493416002927	

3.15.1. 资料员岗位证书



3. 15.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工程师）



3.15.3. 毕业证书（工程管理）



3.15.4. 身份证复印件



3.16. 质量员（司晓龙）信息表

姓名	司晓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06199012071018
手机号码	1515513400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42210800011000011	

3.16.1. 质量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342210800011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司晓龙

身份证号： 42060619901207101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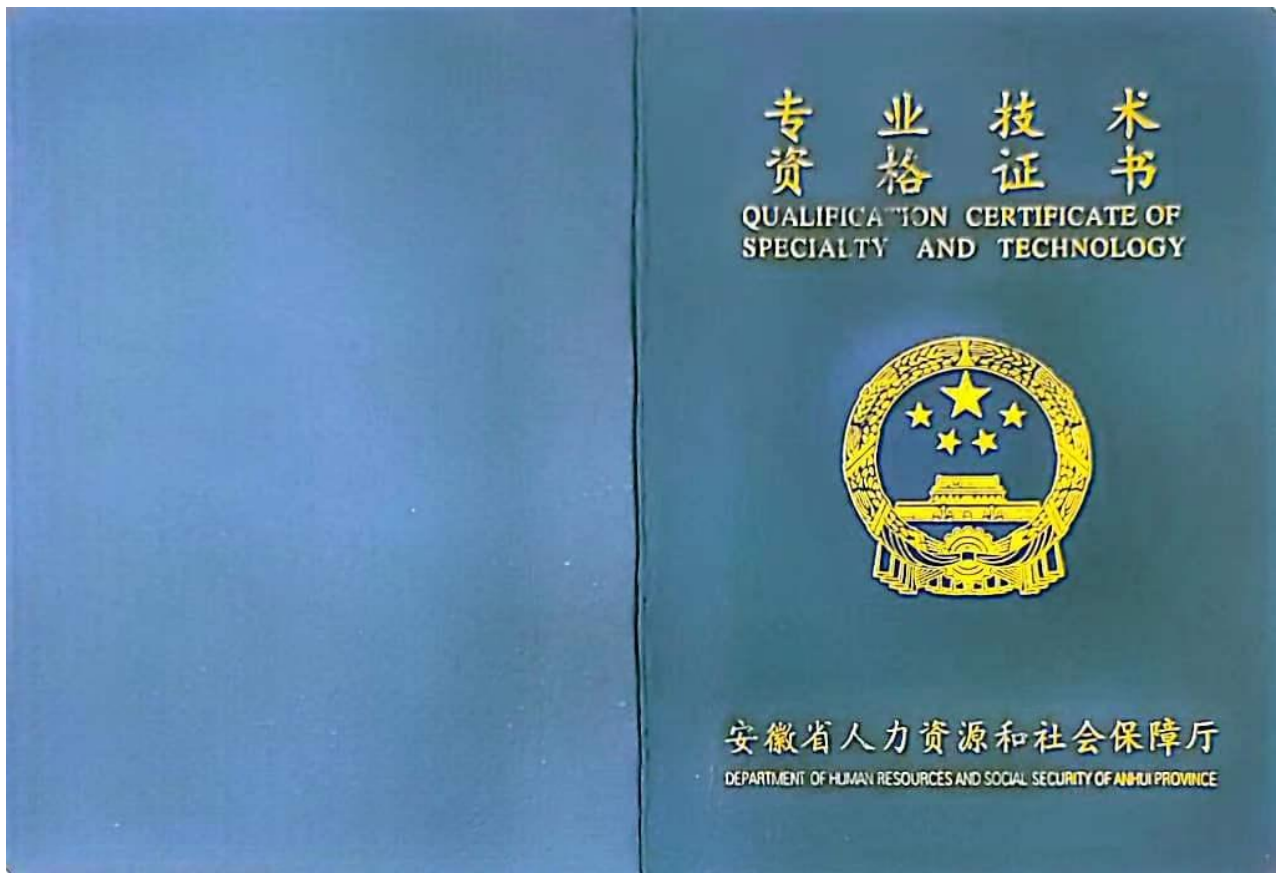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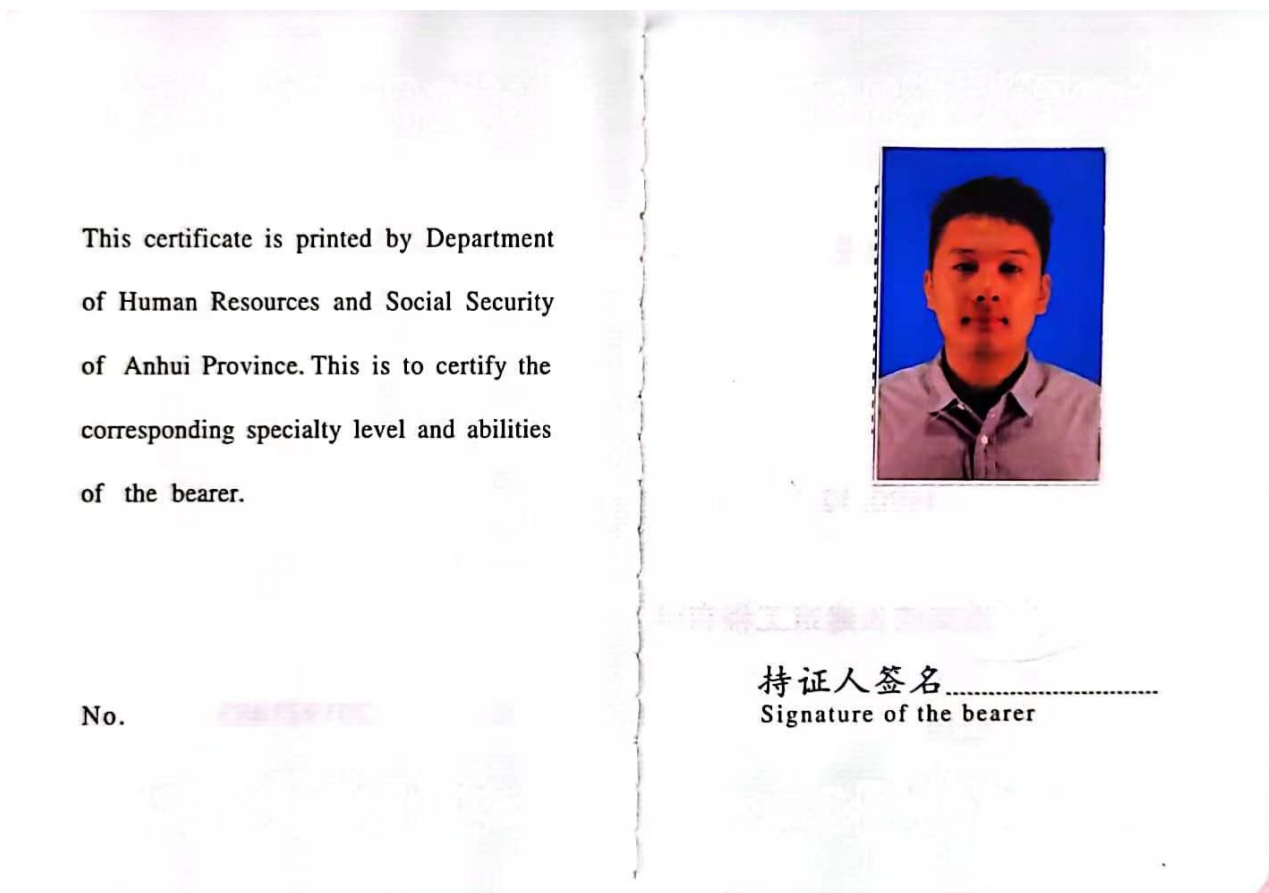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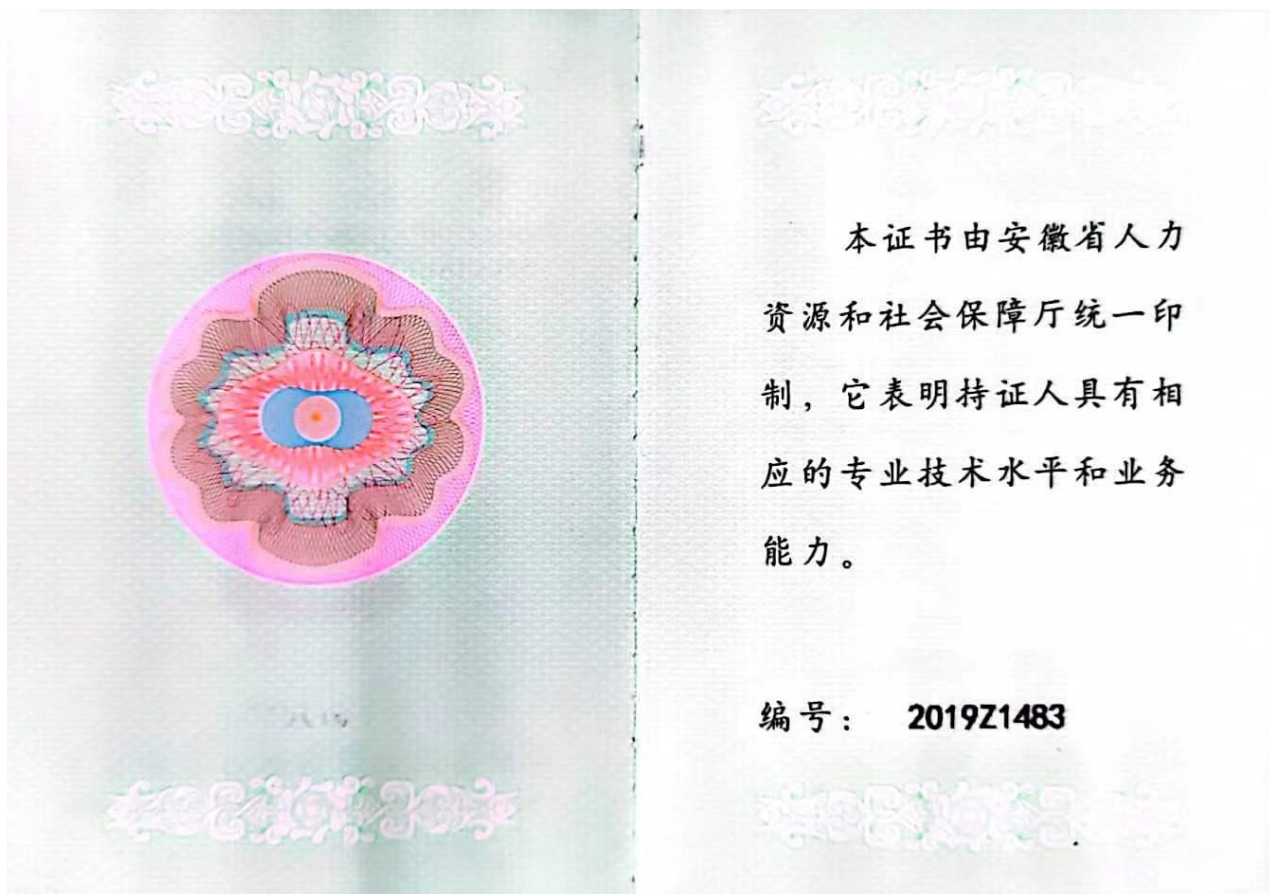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合肥市建瓴城乡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 08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16.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市政工程师）





姓名 司晓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淮南信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20年 03月 29日
Y M D

3.16.3. 毕业证书（土木工程）



3.16.4. 身份证复印件



3.17. 劳资专管员（韩泽洛）信息表

姓名	韩泽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4198709143615
手机号码	18298017018	证件号			0341711393417000845

3.17.1. 劳务员岗位证书



3.17.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筑电气助理工程师）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韩泽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0824198709143615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0025051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批准文号：	合建人事〔2023〕35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12月18日

3.17.3. 毕业证书（英语教育）



3.17.4. 身份证复印件



3.18. 专业工程师（郜亚飞）信息表

姓名	郜亚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322198207102830
手机号码	15255191876	证件号		9342023000601098656	

3.18.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机电工程师）



3.18.2. 毕业证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3.18.3. 身份证复印件



3.19. 专业工程师（房再权）信息表

姓名	房再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3198406191237
手机号码	18856988430	证件号		I052134	

3.19.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气工程师）



3.19.2. 毕业证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19.3. 身份证复印件



3.20. 电工/高处作业（李强）信息表

姓名	李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5199705040575
手机号码	18656995521	证件号		T341125199705040575	

3.20.1. 特殊作业操作证书



3.20.2. 毕业证书（环境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0.3. 身份证复印件



3.21. 电工/高处作业（郑新龙）信息表

姓名	郑新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3197502080396
手机号码	18756423875	证件号		T342423197502080396	

3.21.1. 特殊作业操作证书



3.21.2.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106812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EJC0 2E39 E35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15 15:08:52